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史國中略侵義主國帝

著先孝黃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史國中略侵義主國帝

著先孝黃
校注一高

書叢地史代時新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史國中略侵義王國帝
著先孝黃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年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FOREIGN IMPERIALISM
IN CHINA

By

HUANG HSIAO S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錄

引言.....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圖

第一章 中外訂約之始與其得失.....七

第一節 中俄尼布楚條約.....七

第二節 中俄恰克圖條約.....八

第三節 中俄恰克圖新約.....一〇

第二章 中英鴉片之役.....一三

第一節 我國煙禍之蔓延與禁煙情形.....一三

第二章	俄占伊犁之交涉	一四七
第三章	日本之侵略臺灣與合併琉球	四四
第四章	英法聯軍前後之中俄各約	三七
第五章	北京續訂條約	三九
第六章	天津條約	四一
第七章	愛璣條約	三七
第八章	第二次戰禍與北京條約	三三
第九章	第一次戰禍與天津條約	二六
第十章	中英鴉片戰役之影響	二四
第十一章	南京條約之迫訂	二一
第十二章	中英開戰及議和	一四

第一節 占領之經過 四七

第二節 崇厚之誤國 四八

第三節 中俄還付伊犁條約 四九

第七章 俄國帝政時代歷次侵占中國領土實況 五二

第八章 法國侵吞越南之始末 五九

第一節 越南與中國之關係及法國經營之策略 五九

第二節 我國對法侵略越南之交涉 六二

第三節 中法戰爭與其結果 六三

第九章 英國侵吞緬甸之始末 六八

第一節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及英國侵吞之漸 六八

第二節 緬甸亡後隨起之中英中法交涉 七〇

第十章 日本割占臺灣及侵吞朝鮮之始末 七三

第一編	中日戰爭之起因及經過	一
第一章	甲午戰爭之起因	二
第二章	朝鮮半島之變動	三
第三章	中國東北之變動	四
第四章	中國東北之變動	五
第五章	中國東北之變動	六
第六章	中國東北之變動	七
第七章	中國東北之變動	八
第八章	中國東北之變動	九
第九章	中國東北之變動	十
第十章	中國東北之變動	十一
第十一章	德俄英法諸國相繼租借我國港灣之情形	一一一
第一節	德國租借膠州灣之交涉	一一二
第二節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灣之交涉	一一三
第三節	英國租借威海衛之交涉	一一四
第四節	法國租借廣州灣之交涉	一一五
第五節	英國租借九龍之交涉	一一六
第十二章	八國聯軍侵略之奇禍	一一七

第一節 中日戰後列強在華地位之超越	一一七
第二節 仇外事件之發生與聯軍入京	一一八
第三節 北京媾和與九七辛丑和約	一二二
第四節 中俄交收滿洲之交涉	一三〇
第十三章 八國聯軍後列強對華侵略策之縱橫捭闔	一三三
第十四章 英國侵占片馬案	一三九
第十五章 英侵西藏之陰謀	一四二
第一節 西藏內屬之歷史與英人窺伺之陰謀	一四二
第二節 英人最近圖藏情形	一四八
第十六章 俄國侵略滿蒙之陰謀	一五三
第一節 外蒙獨立與俄蒙協約	一五三
第二節 中俄蒙協約與外蒙取消獨立	一五八

第三節 蘇俄侵略下之外蒙	一六三
第四節 俄國侵略滿洲之今昔	一七〇
第十七章 日本侵略滿蒙之陰謀	一七八
第一節 日本侵略滿蒙之概況	一七八
第二節 日本侵略南滿之野心	一八二
第三節 日本侵略東蒙之野心	一八二
第四節 日本最近之滿蒙政策	一九五
第十八章 日本占領青島後之山東問題	一二二
第一節 日本之乘機占領青島	一二二
第二節 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之失敗	一二五
第三節 華府會議與山東問題之解決	一二三
第十九章 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二三七

第一節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之情形與其內容	一三二
第二節 最後通牒之壓迫與中日條約	一三五
第三節 二十一條之影響	一三九
第二十章 文化侵略之一般	一四二
第一節 基督化之教會教育	一四二
第二節 退還庚子賠款下之文化侵略	一四三
第二十一章 五卅事件	一四八
第一節 五卅事件發生之原因	一四八
第二節 慘案之經過	一五三
第三節 慘案之交涉與其影響	一五九
第二十二章 日艦破擊大沽事件	一七七
第二十三章 英艦礮擊萬縣事件	一八三

第二十四章 漢口事件	一一八六
第一節 漢案發生之經過	一一八六
第二節 漢案交涉與英租界之收回	一一八七
第三節 漢口之對日事件	一一九〇
第四節 與漢案有關連之九江事件	一一九五
第二十五章 外艦礮轟南京事件	一一九七
第二十六章 列強出兵來華事件	一一九九
第一節 英國出兵上海	二九九
第二節 日本出兵山東	三〇三
第三節 華南華北各國出兵情形	三〇八
第四節 外艦礮擊長江要塞	三一一
附本書參考書報目錄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引言

我國向守閉關政策，與世界各國，在前甚鮮往來。後漢、東晉及前唐之世，雖先後與大秦（羅馬國）倭國（日本）及大食（阿刺伯）等國相交通，然猶不過曠代一至，絕無如近代國際關係之意味。隋唐時，日本慕我聲威，遣駐使節，並派學生留學，交通甚盛；然此僅係日人慕我文物制度而來，亦絕無近代政治侵略之意味。迨元人入主中原，武力遠被東歐者七年，歐亞交通，一時稱盛；第元衰而後，交通亦遂停頓。至明孝宗弘治十年（民元前四一五年，西一四九七年），有葡萄牙人瓦斯科達伽馬（Vasco da Gama）者，發現歐亞航路，自是葡人之航海東來印度及印度支那者漸多。武宗正德十一年（西一五一六年），葡人刺法耳希司脫羅（Rafael herestrello）率商船來廣東，我國官吏令泊於森得勒斯島（或稱上川

島）而優遇之。翌年，其弟希門恩特勒特(Siman Andree)忽逞兇暴動，我國遂盡逐其地所有葡人。至世宗嘉靖十六年（民元前三七五年，西一五三七年），廣東附近如森得勒斯，如電白，如澳門各處，葡人又復充斥。三十六年，葡人竟設官於澳門，視為殖民地，明廷亦不之拒。自是葡人遂以澳門為其東方經商根據地，而歐土各國若荷蘭若西班牙若英吉利等國商人之踵葡人東來者，遂日以盛。

當明季之世，西人之東來經商於我粵閩沿海者，雖浸淫日盛，然一則因彼等在東方殖勢未厚，一則因不明我國內部情形，故除普通經商以外，侵略我國之事端，尙少發現。清初俄人亦嘗跋涉西伯利亞陸路，東漸於海南侵我國邊地，雖當時其野心之表現，較之東南海之英葡……等為狠鶩，然因當時我國勢力方盛，未有若何發展。

故當明季清初，西力之東漸，雖日增月盛，而其患我尙足以制之。及嘉道以降，政衰國替，英人首先乘我之虛，開鴉片之釁，迫訂南京條約，攘奪利益，侵削主權，是蓋中外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嚆矢也。自是以後，東西列強憑藉其帝國主義之淫威而向我要求特權利益者踵相

接時而以利害相同而聯合侵略，時而以利害各別而單獨侵略，甚至以利害衝突而互相排擠，其目的均不外以我國爲犧牲品，以我國爲角逐場。

帝國主義所藉以侵略我國之唯一武器，即爲彼輩強迫我國所與結訂之不平等條約。此種不平等條約，就其性質分之，大別爲關於政治的與經濟的兩類；若以事項分之，則誠有千端萬緒，難以勝述之概。關於政治方面者，如中英南京條約、九七辛丑和約、中法北京條約、中日馬關條約及二十一條要求等均是。關於經濟方面者，如與各國結訂之商約及路、鐵、漁、航……等約均是。百年以來，我國國勢日衰，民生日趨憔悴者，皆帝國主義脅我訂此兩類不平等條約有以致之也！

帝國主義者既藉此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於是公然進行侵略我國之手段，無微不至，亦無所不用其極。帝國主義侵略我國最大之目的，在於經濟利益之獲得。而欲達此目的，往往使用「政治的」或「軍事的」殘暴侵略；有時且以助進學術的美名，進行「文化的」侵略，以促進其政治侵略之效果。故帝國主義者所施於我國之侵略，除軍事及政治侵略外，

尙有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

帝國主義者積近百年來侵略我國之經驗，深知我國地大物博，鑛藏殷富，欲收爲已有，非將上述各種侵略手腕錯綜並進，不足以收攘奪詐取之全功。故若英、若日、若法、俄（帝俄與蘇俄）、若美、意、若荷、比、西、葡……無不各盡其力，一致向我國壓迫。我國今日藩屬之盡失，邊地與要隘之被割，港灣之被租借，商埠之迫開，租界區之擅設及自由推廣，關稅則例之協定，海關之被占，歷屆鉅額賠款之承當，路礦暨航權之被奪，以及領海、領空之喪失與被侵犯……。一切經濟上之損失，既書不勝書；而主權上之損失，如領事裁判權之被迫許予，尤爲極大恥辱！以上種種，猶不過略舉概要，其他同此重要之紡織、捲烟、麵粉……各重要實業之爲外國所壟斷者，尙難以勝計。何以至此，要皆不平等條約階之厲也！

中外間之不平等條約，既爲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武器，於是積八九十年來中外間無數不平等條約，遂形成我國現在之國際地位。孫中山先生說：

『中國尙不配稱殖民地，只可算是「次殖民地」。因爲純粹的殖民地，祇有一個帝

國主義壓迫她；中國受了許多帝國主義壓迫，地位實在是在殖民地之下」

二十世紀中，以獨立國稱而猶有不平等條約與領事裁判權、租界、租借地及勢力範圍、特權區域之存在者，厥維我國。當民國八年（西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會之際，我國爲欲要求列強取消在華一部分不平等條約，派代表出席爭議，但結果未獲如願。十年（西一九二一年），美國又於華盛頓有太平洋會議之召集，我國亦派代表蒞會，要求列強取消在華一切不平等條約，結果不平等條約依然存在。可見帝國主義憑以侵略我國之種種不平等條約，彼等必不願放手取消也。迨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秋，北京段祺瑞執政爲欲關稅自主，不惜先解決喪失國庫八九千萬國幣之「金法郎」案，在北京召開華府會議（即太平洋會議）所遺之「關稅會議」，但結果除空耗會費國幣一百三十萬外，所獲僅二·五附稅之增加，尚須爲有條件之實施。十六年吉林省實行徵收此項二·五附稅時，延吉之日商公然反抗，並行暴搗毀我關庫。凡此，皆帝國主義者不允放棄其所得不平等條約利益之表示也。

雖然，時至今日，我國民智之開通與民意之發揚，已遠非數十年前之比。乃帝國主義者仍挾其數十年前不適時宜之不平等條約，抱持數十年前傳統的侵略觀念，一味向我國施高壓政策；我國民感受此種高壓苦痛，最近已至不能忍受之極度，於是不期然而有大規模反帝國主義運動之發生。——即中國國民黨領導下之國民革命是也。際此時會，國內軍閥，已呈分崩之象，而素藉我國軍閥爲爪牙爲工具之帝國主義者，乃惶急萬狀，紛紛又藉不平等條約之護符，出兵來華，強占要隘，礮艦深入內河，飛機擾亂領空，欲槍擊則槍擊，欲礮轟則礮轟，種種侮辱，種種挑釁，無所不用其極。如民國十六年上海外兵之越界設防、阻斷鐵路、及槍傷華兵事件，長江外艦之破擊江陰、南京及其他各處之事件，青島日兵之毆殺華警事件，以及粵滬兩地英國軍用飛機擅自飛行事件，皆其顯例。至如日本之滿蒙積極政策，蘇俄之出兵滿蒙邊境，英人之進兵片馬，及十七年日本二次出兵山東，慘演空前之五月三日濟南事件等，亦無非乘時打劫，希圖剝割我一塊土以填彼等之慾壑耳。

第一章 中外訂約之始與其得失

第一節 中俄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訂，即民元前二二三年，西一六八九年。）

當清初順治康熙年間，俄人乘我國中原未定，三藩多事之秋，屢派軍隊侵略我東北邊鄙，並入航黑龍江，覬覦滿洲。至康熙二十一年，中原已定，乃遣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駐璦琿以備俄。明年，俄人果又來襲，薩將軍破之於雅克薩城；二十四年，又命彭春進攻雅克薩，克之，走其守將托爾巴青（Tolbusin）於尼布楚。彭春燬其城，班師還璦琿。我師旣還，俄以是復有雅克薩。

明年，薩布素又率師往圍托爾巴青出敵斃焉，俄勢頓蹙。會俄皇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新卽位，特遣使至北京乞和，清廷遂詔還薩布素而與俄講信修睦焉。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兩國又爲劃界事，各遣使者議於尼布楚（Nerchinsk）。翌年九月

約成，是謂中俄尼布楚條約，即我國最初與外國所訂之條約也。其文如次：

1.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 (Kirbechi R.) 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南爲中領，北爲俄領。

- 2.西以額爾古納河 (Argun R.) 爲二國國界，河以南之俄人居留地，應盡退歸中國。
- 3.俄人退出雅克薩，毀其城壘。
- 4.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越國界，違者拏送各該地方官治罪。
- 5.兩國人民攜有旅行券者，許其自由貿易。
- 6.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犯。

又本條約於格爾必齊河東岸，額爾古納河南岸，用滿漢、蒙、羅甸、俄五國文字刊石立碑爲誌。

第二節 中俄恰克圖條約（雍正五年訂，即民元前一八五年，西一七二七年。）

恰克圖條約擬訂之動機，蓋始於康熙五十八年，其時主動者爲俄國。因自聖祖征討準噶爾後，喀爾喀三汗內附，蒙古主權遂歸中國所有；惟俄與喀爾喀素有商務關係，爲保持其原有之商務利益計，不得不就議於我。但其後又以議無要領，停頓多時。及聖祖與彼得大帝相繼崩逝，俄女帝加太鄰又遣使至北京重申前請，並要求劃蒙古與西伯利亞邊界。清廷允其請，派員與議於恰克圖。雍正五年九月約成，其內容如下：

1. 建立界碑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圖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作爲中俄疆界。貿易區域，自此界標東至額爾古納河，西至沙畢納伊嶺。其中如遇橫有河山，則以橫斷河山爲界；如遇空曠地，則以適中地點爲界。其南屬中國，北屬俄國。

2. 貿易人數，照康熙三十二年（編者按是年結中俄通商章程）所規定，仍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疆界貿易，如依正道行走，無須納稅；如繞他道者，收沒其貨物。

3. 中國准俄國設立教堂於北京，任俄國教徒依本國法規，在堂內誦經禮拜，中國並予以補助。

4. 烏得河（在外興安嶺以北）地方，中俄兩國俱不得占領，作爲公有地。

5. 今後彼此咨行文件，或延擋不覆，或留難使臣，是顯違和好之道，則應暫停行商。
6. 今後彼此不准容留逃亡，所屬之人，有逃亡者，於拿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如之。兵士或竊本軍物件他遁者，華人斬，俄人絞。越境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二十倍，三犯者斬。（按施紹常中俄國際約註初次一倍罰五倍，二次十倍，三次者照強盜例辦理。辦法與上有異，並錄於此。）

右約第三款所定，頗有損於兩國平等之精神，蓋帝國主義者恆以其教徒爲刺探與國國情之耳目，而爲異日實施侵略政策之張本也。

第三節 中俄恰克圖新約（乾隆五十七年訂，民元前一二〇年，西一七九二年。）

自恰克圖條約成立後，華產煙、茶、緞疋等類之運俄者，咸集中於恰克圖，故恰克圖商務漸盛，而同時相因而起之中俄交涉亦漸多。俄人狡計多端，如違約及私課貨稅等情弊，往往

而有乾隆二十八年，庫倫辦事大臣據情上聞，高宗怒，命封鎖恰克圖市場以窘俄。越五年，俄人悔過，請復市，但其後俄人之越貨違約案，仍屢見不一見。清廷無已，亦一味以停市抵制之。乾隆五十七年，俄人又以悔過來請開市，辦事大臣據以入告，高宗許之，命與俄官重訂恰克圖約。時我國國勢方盛，又值俄以分割波蘭，不暇東顧之際，故頗能就我範圍。茲記其要款於左：

1.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俄國小民困苦，因薩那特衙門（編者按即俄國之外交部）之請，是以允行；若再失和，罔希開市。
2. 中俄交易貨物，原係彼此商人自行定價，此後俄商應由俄官嚴行管束，彼此交易，不爽期約，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3. 俄國邊吏，今皆恭順知禮，中國牧官，迭次稱善；若從前邊吏，悉如今日，又何至數次失和，以致絕市。嗣後俄邊吏務選賢能，與中國牧官遜順相接。
4.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俄之布里雅特、哈哩雅特，不遵約章，故有烏喀勒咱之事，今

俄應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5. 此次通市，一切皆照舊章，已頒行俄國薩那特衙門，兩國人民交涉，各就近查驗，如緝獲罪犯，則會同邊吏訊實後，華人歸中國處治，俄人歸俄國處治，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一倍或數倍賠償，一切皆從舊約辦理。

是約成後，兩國商民，確能彼此遵守，遍及嘉道間，漠北邊務，賴以安焉。

以上三約，皆訂於我國國勢方盛之時，故比較尙屬最能保持中外平等精神者，但細考之，西伯利亞一帶我國原有領土之自行放棄於俄者，已復不少。（詳見後第七章。）則所謂條約上之平等云者，亦不過以領土換來之虛名耳。案俄之東向經營西伯利亞也，其唯一動機，即在侵略土腴物阜之我國，徒以格於當時我國國勢方盛，未能達其侵入滿蒙之願；然其野心與企謀，固絕不因此而稍止也。後至咸豐年間，我國以連遭歐洲英法兩帝國主義之聯合侵略，國勢大挫，俄帝國主義者遂乘虛而襲，盡洩其前次所不獲伸之侵略素願。（詳後第四章各節。）然則俄之前屈而後伸，自另有其故，非以前不侵略而後始侵略也。

第二章 中英鴉片之役

自道光十九年（民前一八三九年）至二十二年（民前一八四二年）

——帝國主義者單獨侵略中國之發端——

第一節 我國煙禍之蔓延與禁煙情形

我國之有鴉片，始於唐德宗貞元年間亞剌伯人鬻粟之輸入；迄明季而其業益盛，則由於葡萄牙人經營者爲多。迨葡衰英繼，灼知其利之厚也，遂不惜陷溺人國，竟以鴉片爲唯一運華商品，廣植於印度，猛銷於我國。至清初鴉片之輸入漸多，而國人之被其毒者，亦不可以數計。乾隆十五年（民前一六二二年，西一七五〇年），清廷遂有禁吸之議。惟禁者自禁，輸入者依然輸入，積弊之下，不但禁令失效，禍且益滋。嘉慶五年（民前一二二年，西一八〇〇年），曾重申前禁，但英國東印度公司既窺我官僚之腐敗，乃唆使英商廣行賄賂，禁令遂

等於零；二十五年，更嚴訂新令，禁止鴉片入口，於是英商盡遷地於廣東之伶仃島，作祕密貿易，煙禍竟不能絕。

道光年間，鴉片進口之數驟增。如道光五年進口數為九·六二一箱者，十年即增至一八·七五〇箱，十六年復增至二七·一一一箱之多，禍延之速，概可想見。

道光十七年（民元前七五年，西一八三七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御史朱成烈等慨國家財政之困乏，上疏痛論鴉片之害，中有沉痛語曰：『國內銀錢日缺，無賴游民日增，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云云。宣宗採其議，詔各省厲行禁令。湖廣總督林則徐辦理獨善，朝廷乃改任為欽差大臣，命往煙禍最烈地之廣州查辦海港事宜，並命節制廣東水師，俾負全責應付英商偷漏販運鴉片之事。

第二節 中英開戰及議和（道光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道光十八年（民元前七四，西一八三八年）十一月，林則徐被命赴廣東任。當時最急

之任務，即在剷除害國之毒物，與杜絕英人不法之賣買。同時並整飭海陸軍備，修築沿海防務，以爲交涉後盾。

則徐計劃既定，於到任之次年，首先捕華土販數人戮於英國商館之前，以示厲禁之決心。繼又通告英商，限三日盡交出所有存土，英商不允，則徐發吏卒圍之，又捕其領事甲必丹義律（Captain Elliot）。英商恐，始盡出其藏土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則徐盡焚之虎門海灘，釋所捕英人於是咸走澳門。

則徐禁煙，持之甚堅，一面請訂禁煙專條，一面則布告各國商船，不得夾帶鴉片進口，倘有故違，一經查獲，船貨收沒，人卽正法。義律不允，林公乃逐之出澳門，並停止其薪蔬供給。義律困，招其兵艦兩艘至戰鬪遂開。

道光二十年五月，英帝國主義者加義律以海軍統將銜，實行其急進的礮艦政策。同時英海軍統軍伯麥（Bremer）亦率大隊軍艦三十餘艘，士卒萬五千人，大礮百四十尊至澳門，示威於金星門口及老萬山外，意欲於其礮艦政策下懾服我百粵。會此時，則徐已任兩廣

總督，戰備整飭，防範嚴密，不但使英艦無隙可入，且常發小艇火船襲擊英艦，殲其水軍甚衆，以是英艦留粵一月，卒一無所得。

義律見其大破不得逞於有備之廣東，乃狡使無賴，率艦北駛攻浙定海無備，首遭陷落；寧波防弛，繼亦被圍。自是浙東突受威脅，英軍遂得資以要挾。迨其分艦北進，直犯津沽，聲勢益以浩大，全局因之動搖。清廷大恐，頑固派乘機造蜚語中傷林公，而形成不得不屈服於英艦威脅下之局面！

時伯麥統海軍，義律統陸軍，挾其聲威，相將抵津。直隸總督琦善，初未籌防於前，不免惶駭於後，因欲議和。甲必丹義律提出要求六款，強清廷承認：

- 1.賠償煙值。
- 2.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定海、上海五處爲商埠。
- 3.賠償軍費。
- 4.國際交涉，行平等禮式。

5. 不得因祕密煙商，累及無辜英商。

6. 盡裁洋商浮費。

琦善據以奏聞，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若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之行平行禮，代第三款，其餘仍歸廣東與林公定議。乃宣宗惑於滿臣穆彰阿之言，欲懲林公以圖結歡英人；督撫等爭欲自諉其罪，又交章劾之，遂革林公而以琦善代之。林公旣革職，謫戍新疆之伊犁，雖身受重譴，但心未忘國，猶有帶罪圖功之請，且言：『各國商船，憤貿易爲英人所阻礙，皆欲回國各調兵艦，助我攻英，此以敵攻敵之上策也。明告各國，聲討禍首英將，爲各國所不容，不得不服從衆令，遣使請和』云云，其眼光所見，確有精到之處，惜乎宣宗爲羣小蒙蔽，不能用也。

林免琦繼，英軍亦返舟山。九月，與兩江總督伊里布議休戰約於浙江，悉反林公所爲。十月，琦善至廣東，爲表示乞和誠意計，先盡撤林公所設戰備。義律見琦善庸懦易與，復要求割讓香港；琦善不敢諾，英軍乘其無備，襲攻虎門外大角沙角兩礮臺以威脅之。琦善驚，卽不奏

而允之。

清廷聞英背約攻虎門，又得割地乞和之信，大怒，於是再以祁壩爲兩廣總督，檻車逮琦善入京。一面又命皇姪奕山爲靖逆將軍，督大兵入粵，尙書隆文提督楊芳參贊戎務，義律偵知議和無望，爲先發制人計，於二十一年二月，復連陷橫當虎門各礮臺，提督關天培戰死。三月下旬，奕山等抵粵，而英將哥格(Gough)，亦率大隊援軍自印度至。

時廣州沿海各要隘原設戰備，已撤者早撤，被占者盡燬，清軍一無掩護，徒以肉體當礮火，故屢爲英敗。英軍乘勝深入，於四月三日至廣州粵河面登岸，進圍省城。清軍力戰四日，圍卒不解，未幾，總兵鄧永福又戰死，奕山計無所出，乃決意乞和。英法商人見時機至此，亦出任調停，勸中英息爭，清廷不得已，詔可。奕山旋遣代表向哥格叩頭議款，訂休戰約五條如次：

1. 將軍允於煙值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2. 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

3. 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4. 英軍退出虎門，

5. 交換俘虜。

約定，奕山欺蒙政府，僅以英人祇求通商業經和平解決疏聞。彼以爲自此以後，可獲苟安矣。不料英人蓄意侵略，期在必得，旋乃屢向奕山索正約，並要求必完全承認前與琦善所議之款，方可罷兵。奕山不得已，始以割香港償煙款兩節，尙未經皇帝允許告之，英人怒其反覆，和議復決裂。

此時英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其手段極敏速毒辣。和議方決裂，而從彼本國所遣之大使璞鼎查 (Sir H. Pottinger) 及海軍少將巴爾克 (Sir Harry Smith Parkes) 又突然至澳門，哥格亦自印度二次調艦隊返粵，遂定再進北犯之舉。七月初九日，英艦三十餘艘攻廈門沿海礮臺，越二日，盡占領之，留三艦以守，餘者盡北進，八月十二抵舟山，總兵葛雲飛素能兵，事前早以增兵設防計劃上書兩江總督裕謙，不果行；迨廈門敗耗至，再上書，請增礮備船，又不果行；最後英艦二十九艘駛抵東浦港，雲飛見時勢危急，一面親自督率四千

人拒戰，一面急馳書大營，請卽濟師。但裕謙則諭之曰：『爾毋望救兵至，但死守勿與戰可耳。』雲飛得報，知救兵無望，乃奮不顧生，力戰以死。旋英軍長驅登陸，總兵鄭國鴻遏之，亦戰死。總兵王錫朋敗走，副將徐桂醜自縊定海遂陷。英軍得定海，又留三艦守之，其餘大隊齊向鎮海進攻。當哥格發礮轟城時，適逢海嘯，潮水大漲，及彈燬城之一角，海水侵入，死人無算。裕謙亦投水死。鎮海又陷。時提督余步雲已逃往寧波，英軍追蹤至，步雲又走上虞寧波繼陷。

敗報迭至北京，清廷大震，詔以吏部尚書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依順爲參贊，統軍南下，規復浙東。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正月初一，行抵杭垣。議定進兵方略，分三路作戰：

(一) 奕經以軍三千次於紹興之東關鎮，文蔚以二千屯慈谿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以三千屯城西之大寶山，共圖鎮海。

(二) 提督段永福以兵四千伏寧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駐奉化，共圖寧波。

(三) 海州知州王用賓駐乍浦，水師統領鄭鼎臣用火攻，以圖定海。

謀既定，約三路同時進攻。鄭鼎臣先率水師渡海襲英艦，敗績；一二兩路軍亦先後大敗，朱桂父子陣亡，奕經倉皇遁杭州，官軍盡潰。三路進攻既全敗，英軍乃又攻取乍浦，聲勢大振。但哥格等意猶未滿，欲乘全勝之勢，籌議再攻長江，入我腹地。

浙局破壞至是，廷議乃變策圖和，以耆英爲欽差大臣，按兵休戰。時英軍正謀侵入長江，故我方雖按兵不動，而彼之艦隊已不顧一切，遵江西上矣。

五月初一日，哥格率艦抵吳淞，破臺守卒不抗而遁，英軍遂直迫上海。江南提督陳化成力戰沉英艦二，繼不幸中彈陣亡，上海遂陷。於是英艦直趨上游，沿江要塞，相繼被陷；六月初八，犯鎮江，副都統海齡死之，鎮江遂不守。英艦乘勝西進，直迫南京，上游各省，大爲震動，清廷聞報亦大驚無措。時杭州將軍耆英、兩江總督牛鑑、浙江巡撫劉韻珂等合詞上疏，請與英人復修舊好，朝廷遂決意議和。結果訂立南京條約，爲開近百年來中外不平等之始。

第三節 南京條約之迫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即民元前七〇年西

一八四二年）

清廷既決意與英議和，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派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全權大臣，往英艦定休戰約。二十一日開始談判，越三日約成，是爲南京條約。全文共十三條，錄之如次：

1.嗣後中國大皇帝，英國大皇帝永存和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親睦相守，各居留他國者，必由該國保佑身家平安。

2.中政府允准英國人民居留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貿易通商，且准英政府派設領事等官辦理通商事務，

3.英國商船遠涉重洋，有因損壞修葺者，中國政府特贈香港島與英國，永久據守，任便治理，藉爲修船及存頓物料之所。

4.廣東官吏，於道光十九年二月強留英領事及人民等，索出鴉片，致受損失，今中政府允以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5.英國商民在粵省貿易，向由額設行商承辦，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從清償，中政府允以三百萬元償補。

6. 中國政府允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英國軍費。

7. 以上三條共二千一百萬元，本年交六百萬元，癸卯年分兩期交六百萬元，甲辰年分兩期交五百萬元，乙巳年分兩期交四百萬元。

8. 凡係英國及英屬國軍民等，在中國地域被禁者，准即釋放。

9. 中國人前在英軍所據城邑爲民，或曾爲英人雇用，及爲英國事被禍者，一律免罪。

10.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華商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11. 中英兩國大員，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各該國屬員，對各國大員，用「申呈」字樣，覆用「劄」字樣，兩國屬員往來，用平式照會。

12. 俟中國將第一期賠款交清後，英國水陸軍當即退出江寧京口兩處，至鎮海之招寶山亦當同時退讓。惟舟山鼓浪嶼兩處，仍歸英軍暫行駐屯，俟賠款全數交清，前列五埠均已開闢，再將兩處軍隊，全數撤退。

13. 所列各條，先繕二冊，由兩國全權委員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

各條施行妥辦。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此約由兩國政府批准，清廷遂命廣州將軍耆英與英國全權公使在香港換約。後耆英又在澳門與英人續訂補遺條約十七條，作爲南京條約之附錄。南京條約本完全爲英使璞查鼎所擬者，故於割地、賠款、開埠、通商諸要求外，於禁運鴉片一節，毫未涉及。而當時清廷全權大臣亦竟忘鴉片戰爭之所由，懾於威武，不敢於禁煙問題置一詞，任令英人割地開埠之不足，復益以浩大之賠款，喪權辱國，莫此爲甚矣！

第四節 中英鴉片戰役之影響

自南京條約公布後，歐美各國咸鼓舞歡欣，以爲可以共乘中國之敝矣。未幾，比利時、荷蘭、德意志、西班牙、葡萄牙諸國，果相率派領事及公使來廣東；而美法且派特命全權公使，與我國締修好通商條約焉。道光二十四年（西一八四四年）正月，美國全權大使克心古（Cale Cushing）奉國書通意清廷，清廷仍命耆英主其事，同年六月，與美使會於澳門，訂

中美修好條約。越月，法國公使摩拉克尼亦至。九月，若英與會於黃埔，亦締中法修好條約。自是以後，傳教、通商、賠款、割地，與利益均霑及領事裁判權等等，遂成爲外交上之老例。而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武器益足於用矣。故是役也，前以失四千年獨立之尊，後以開百年來列強侵略之漸，寤寐思之，痛何可言！

第三章 英法聯軍之役

（咸豐八年 豐
十年，兩次 豐）

——帝國主義者聯合侵略中國之發端——

第一節 第一次戰禍與天津條約（咸豐八年訂，西一八五八年。）

自我國與英結訂南京條約後，英人得於五口通商地方自由出入。惟廣州紳民，恨英人前事，傳檄舉辦團練，相約禁其入城。於是雙方又起齃齃。道光二十九年，香港總督文翰以軍艦入粵河，欲行強迫開放策，各屬團練聞之，不期而來集者數十萬人。文翰見羣情洶湧，恐戰端一啟，有礙商務，因與兩廣總督徐廣縉會訂申禁入城之約。至咸豐六年，英政府以包冷（Sir T. Bowring）代文翰，又以巴夏禮（H. S. Parkes）爲廣州領事，常與兩廣總督葉名琛爭入城之約，但屢不獲願，因此構怨日深。是年九月，有亞羅船者爲私商所乘，詭張英

旗，入粵河，爲駐河水師所破獲，拔英旗，並執舟人十三人城，將治以奸匪罪。不意事爲巴夏禮所聞，大怒，立執南京條約爲詞，（因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十五之南京增補條約第九款有「不法華民之逃匿香港或英船者，華官復照會英國官吏移取」之規定也。）要求名琛遣還所捕十三人，並具狀謝罪。

名琛惶悉亞羅號雖入英籍，然十日前已期滿，無再揭英旗之權；但以小事不足較，遂盡送所捕十三人於領事館。不意巴夏禮不但不受，且提出四條要求尋釁：（一）送還十三人於原船中，（二）辯解拘捕之理由，（三）誓此後不再出此種不法之舉，（四）限四十八小時答覆，逾時作爲談判破裂。名琛接到是項無禮要求後，置之不理，亦不備戰。英軍遂於九月二十八日攻陷虎門礮臺，十一月又陷省城。名琛逃督署被焚。時印度適有士兵抗英，在粵英軍，開往應援。名琛於是又復任，一聽人民自由抗英。時粵民公憤方激，羣起爲報復之舉，舉英、美、法各國之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焚毀之，以洩前次英軍暴行之憤。法、美兩國，以無端遭此意外之變，亦起而右英，遂予英人勾結帝國主義者聯合侵略中國之狡計。適此時法

國又以咸豐六年廣西戕害法教士案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聯盟出師。

七年，英政府以額爾金（Lord Elgin）爲全權大使，法政府則以噶羅（Baron Gros）爲全權大使，同率兵艦至香港，即於是年十一月致最後通牒於葉名琛，限四十八小時內獻廣州城出降。名琛仍置若罔聞，毫不爲備。聯軍至時不獲覆，遂遣兵據海珠礮臺，用大礮攻城；千總鄧安邦死戰，以無援兵，不支，城遂陷。英軍入城，囊括督署財貨並藩庫銀二十萬兩以去，且擄葉名琛及文武官多人，幽禁艦內。

廣州旣陷，而英法兩軍猶以爲未足，於八年二月，復遵海北上示威，並聯合美、俄，實行擴大侵略。三月初旬，英艦十餘艘，法艦六艘，美艦三艘，俄艦一艘，麁集渤海之白河口；四月，英、法、聯軍攻大沽礮臺，陷之；英法兩使更率淺水礮艦巡抵天津。清廷聞大沽陷落，大懼，急命科爾沁王僧格林沁督兵馳赴天津，復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赴天津議和。桂花至天津，英使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持所擬新約四十二款，要求照約簽字。桂花據情入奏，廷議雖多憤激，然戰守俱無把握，不得已允之。

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桂、花兩全權會英法兩大使，竟照所擬條件簽印，即天津條約是也。茲分錄兩約之要點於左：

（甲） 中英天津條約

1. 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2. 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式。
3. 耶蘇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4.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為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蕩平後，許選擇三口通商。（編者按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5. 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

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審辦。

6. 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價格之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7. 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

英軍始退出廣東城。

(乙) 中法天津條約

1. 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2. 兩國官吏秉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

3.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

口，一體開放；但江寧俟剿滅粵匪後開放。

4. 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

泊，以資彈壓。

5. 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6. 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7. 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編者案原約本爲七年改訂一次，旋於同年通商章程內改爲十年。）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8. 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用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城。

右兩約我國以戰敗之故，致交涉竟無談判餘地；其結果如領事裁判權之許給，最惠條

款之同享，與制定新稅律之協商等，皆為國家致命之傷。又其後鎮江、九江、漢口數要邑相繼開埠後，竟使我長江等於萬國公海之列，任各國商船兵艦自由出入，尤為我國航業失敗史中最可痛心之一頁也。

第二節 第二次戰禍與北京條約（咸豐十年九月訂）

自中英、中法兩天津條約訂立後，聯軍即退至上海。咸豐九年二月，英政府以勃魯斯（Bruce）為駐中國公使，法政府以布爾布隆（Boulboulon）為駐中國公使，俱前往北京欲交換彼此批准之正式條約。不意行至白河，大沽守將僧格林沁以未奉朝命阻之，雙方遂起爭端。英艦隊長先炸毀我河中守備，且率兵進襲；我兵發礮還擊，沉其艦四艘，聯軍大敗。旋以得美艦救援，始安退上海。

白河兵敗之消息傳達歐洲，英法兩政府俱大怒，誓澈底厲行其破艦聯合政策，以求償其侵略之大願。於是英國仍命額爾金為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克靈頓（Grant）為海陸

軍總督率兵一萬三千人；法亦仍以噶羅爲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蒙他朋（Montandon）爲海陸軍總督率兵七千二百人；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二月會集香港，向清廷致最後通牒。繼卽列艦北進，襲舟山，下定海，聲勢浩大，沿海震動。聯軍下定海後，卽以爲根據地，又分艦北擾勃海外，先後占遼東、芝罘諸隘，復進陷大沽南北各礮臺，連拔白河堡壘。時直隸總督恆福，覩勢惶駭甚，竟以天津城降。清廷見事急，復命大學士桂良與恆福爲欽差大臣，於七月二十日在天津與英法兩使結媾和條約如下：

1.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商埠。
2. 中國政府賠償英法兩國軍費八百萬兩。
3. 英法兩使各着帶數十人入京交換天津條約。

右約議定，清廷以要求過重，又特僧格林沁尙擁大軍於張家灣，拒絕批准；聯軍怒清廷食言，又進破僧格林沁軍，直逼北京。文宗懼，出奔熱河，留恭親王奕訢爲全權大臣，使便宜行事，時八月初八也。未幾，聯軍又以要求遣還在通州被俘之議和代表巴夏禮等不遂，於二十

二日分路攻占北京各門，大肆焚掠，並盡奪圓明園中所有珍寶。（按近代陸戰法規，國有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沒收破壞。故聯軍此舉，殊屬橫暴。）奕訢見事迫，即放還巴夏禮。二十六日聯軍又致書奕訢曰：『二十九日正午不開安定門，則以礮擊毀之。』朝臣相顧失色，卒如期開城。聯軍入城後，奕訢逃匿民家，不理和局。適聯軍發現有與巴夏禮同被執之數人監斃於獄，額爾金大憤，遂縱兵焚圓明園，數代精華，悉於九月初五日化成灰燼！

此時聯軍見無人出理和局，乃揚言將以洪秀全入承大統，奕訢恐始以俄公使伊訥提夫（General Ignatriff）之調停，與聯軍議和。先革僧格林沁等職，並撫恤被監斃者之家屬，金五十萬兩；繼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一十二兩日簽訂中英、中法兩北京條約。

（甲） 中英北京條約

1.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2.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為通商口岸。

3. 中國政府准許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

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4. 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5.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乙) 中法北京條約

1. 2. 3. 條同中英北京條約，惟第三條「英國」字樣，改爲「法國」兩字。

4. 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自由建造。

5. 天津條約，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爲每噸課鈔銀四錢。

6.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右約既成，英法乃各遂其大欲以去。惟其中最使我人痛心者，除許給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兩項外，（當時中國與英法通商，輸入稅實際上僅徵值百抽二・五，即百兩之貨徵稅二兩五錢也。）尤爲英人處心積慮，用以禍華之鴉片，仍任其源源輸入，流毒迄今。

聯軍之禍既已，俄公使伊炳提夫以調停和議，保全清社有功，向清政府力索烏蘇里江

以東至海之地爲酬。居調停之美名，行索詐之詭謀，其侵略手腕，蓋與英法之破艦政策無以異也。

第四章 英法聯軍前後之中俄各約

——俄帝國主義之乘間侵略——

第一節 愛琿條約（訂於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民元前五四年西一八五八年）

俄羅斯自彼得大帝當國以後，侵略政策，累世勿替。自經俄土兩次戰爭，一再不得逞於歐洲，於是君臣一致，併力以謀蠶食東方。然自尼布楚條約成而東侵之力一挫，恰克圖條約成而東侵之力再挫，此實彼歷代君臣所引以為憾者。傳至尼哥拉一世（Nicholas I.）值中英鴉片之戰，中國以戰敗地位，開五口為商埠，啟歐西各國經營遠東之利源，與俄之恰克圖貿易大有妨礙，遂再動侵略東方之志，任木刺威夫（Nicholas Muravieff）為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畀以經營東方之任。

木氏素負侵略黑龍江之志者，至是屢遣探險隊至黑龍江河口，察視東海岸一帶形勢。時堪察加半島與俄領太平洋海岸適有軍事行動，木氏欲堪察加與西伯利亞本部聯成一氣，遂決定通航黑龍江之計。時中原洪楊之亂方亟，清廷正南顧未遑，北鄙利害，一時無暇兼籌，故一任木刺威夫之從容設施侵略工作而已。

木既通航黑龍江，旋於各要隘駐重兵，視為已有；清廷遣使交涉無效，遂成懸案。

咸豐七年，我國受英、法聯軍之禍，俄乃派布恬廷（Putiatine）為駐北京公使，與清政府協商國境問題；旋為邊吏所阻，乃轉海道至滬，觀望風色。同時木氏在黑龍江已着增防，大有伺隙開釁之勢。八年春，又移屯哥薩克兵一萬二千於江口，並通告黑龍江將軍奕山，要求續議界約。奕山奏聞，清廷即任爲全權大臣，與木氏開會議於愛輝。及期，木出其要求六款，請予承認，茲錄其重要之四條於下：

1. 黑龍江左岸至江口爲俄領，右岸至烏蘇里江爲中領；沿烏蘇里江之源至朝鮮國境，以東爲俄領，以西爲中領。

2. 兩國國境河流之通航，限於兩國船舶。

3. 兩國國境諸河流，許自由貿易。

4. 黑龍江左岸之中國人民，限三年內移居右岸。

奕山以其要求出自片面，援尼布楚約拒之，本以尼布楚約爲中國武力壓迫而成，非得雙方之樂意。奕山懾其兵威，不敢多抗，遂於四月十六日締結中俄愛璣條約：

1.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國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人，仍可永居原地，歸中國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2.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地。

3.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依此約所規定，將尼布楚約所收回之外興安嶺以南地方，及恰克圖條約所規定兩國共有之烏得河流域，盡割讓於俄國，蹙地千里，可嘆孰甚！

第二節 天津條約（咸豐八年五月十三日訂）

愛珲條約既失地無算，而不旋踵間，又有天津條約之訂。蓋是時適英法第一次聯軍陷我大沽，清廷任桂良花沙納赴天津議和，而滯滬已久之俄使布恬廷，亦隨英法艦隊至津，循兩國例，於是年五月初三日與桂花兩全權訂中俄天津條約十二款，錄其重要者於左：

1.此後除兩國陸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准俄國由海路上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通商。以後他國有在沿海增添口岸者，准俄國一律照辦。

2.准俄國在海口通商地方設立領事官，並得派兵艦停泊該處，以資保護。

3.各通商地方，中俄兩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吏須與俄國領事或代理員會同辦理。

4.俄人有由通商地方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沿途地方官按照定額察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

5.從來未經明定邊界，由兩國派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劃定，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登入地冊，繪成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邊界紛爭。

6.日後中國如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

右約純然爲片面的最惠國條約。俄與我初無訂此片面懸殊條約之憑藉，乃木氏既不顧邦交，曾訂愛珲條約於前，布氏復乘我危局，續訂此約於後，於此可見俄帝國主義乘間侵略之猛進矣。

第三節 北京續訂條約（咸豐十年十月訂）

本節且繼述上節未完之事。按咸豐九年，俄政府派伊納提夫爲駐華公使，時值英法二次聯軍之禍，又作直陷津沽，屯兵畿輔，清帝既出奔熱河，留守奕訢又避匿不出，北京主持無人，局勢甚危。伊氏乘此時機，以爲有惠可市，遂出任調停，勸奕訢出理和局，並擔保決無他虞，奕訢始出與英法議和。

和議既成，俄使以已有斡旋之功力，索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兩國共有地爲酬；奕訢亦以其前情可感，竟如請許之。十年十月初二日，於北京增訂續約十五款，茲錄其重要者於後：

1. 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湖布圖河、珲春河，及圖們江爲界，以東

屬俄國，以西屬中國。惟自國界迄海濱原居之中國人，及中國人所占漁獵地域，俄國均准其照常居住及漁獵。

2. 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

3. 交界各處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並不納稅。

4. 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其零星貿易。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一人。

5. 俄羅斯在中國通商地域，可以設立領事，管理商務；中國在俄國，亦可照此辦理。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條約平行，倘遇犯罪之人，亦照天津條約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此約締後，烏蘇里河以東九萬三千方哩之地，我遂不復與俄同有。俄得其地，即割爲

東海濱省，並竭力經營大彼得帝灣內之海參崴港，作爲俄國太平洋艦隊之根據地，自此東侵野心，益有所憑藉而漸熾矣！

第五章 日本之侵略臺灣與合併琉球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發軔——

琉球本中國屬邦，明太祖時即稱臣入貢，惟以接近日本故，至萬曆三十七年，爲日本大政大臣豐臣秀吉所侵，虜其主尚寧王，使隸於薩摩藩。但此時琉球仗附大國聲威，常存輕藐日人之心，故日人銳之深，欲併吞之而甘心。同治六年，日本明治變法圖強，漸萌向外侵略野心，而併吞琉球之念遂決。同治十年，會有琉球漁民數十人漂流至臺東被戕事發生，清廷置之不問；事聞於日，立封琉球爲「藩王」，通告列邦，以琉球爲其藩屬，爲對我國交涉地。步十二年，又有日人漂至臺東，復遭土人凌虐，日本遂乘此機會，實行與我國交涉。日政府先派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來我國，向清廷提出臺灣生番事件，質問生番是否在中國治下，何以任其殺害琉球人民而不問。時朝臣頗預者多，初不審日使來意，陰謀所在，卽答以「臺灣生番，未

服王化，其殺人刦掠事與中國無關』云云。

日使廉得清廷之意，即歸告其政府，而侵奪臺灣之謀遂決。同治十三年（明治七年）日本果大發征臺之師，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番地事務總督，率兵艦五艘由臺灣瑤橋灣登岸。臺灣東部之生番原有十八社及三十九社諸名稱，西鄉從道先設計陷十八社，次又脅降三十九社，日軍乃定大本營於龜山，並築舍建屋，以謀久占。時臺灣西南北三部如澎湖、馬磯、鷄籠等地，迭馳警報於清廷，清廷始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率精兵萬人入臺灣，一面再與駐京日公使柳原前光提出交涉，意欲日本退兵。日本遂以前言爲藉口，謂生番既不在中國治下，自與中國無涉，日本無退兵之必要云。旋日政府又派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北京交涉，談判久之，未得要領。英公使威德（Wade）恐中日決裂，妨礙遠東商務，遂向清廷調停；恭親王奕訢從其勸，與大久保利通結下列條約，時同治十三年（明治七年，西一八七四年）也。

1. 日本征討臺灣生番，係爲保民起見，中國不認爲不是。

2. 中國給被害人民撫恤銀十萬兩，給臺灣修道費四十萬兩。

3. 自後中國宜嚴約生番，不再加害旅客，並保護日本商船。

此約既明言中國不認日本出兵臺灣為不是，即不啻默認其有保護琉球之權。日本遂移琉球藩於其內務省（其前轄於外務省）與彼本國郡縣同例。當時左宗棠窺知其隱，曾建議清廷，主張寧讓俄人一步於伊犁，不可不出全力制日人於琉球。清廷不用。日人見我對其處置琉球並無何等反應發生，更進一步禁止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賀使，且責令改用明治年號。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西一八七九年）日本廢琉球藩為縣，改名沖繩，設縣知事治之，於是中國數百年來之藩屬，遂為日本攘奪以去。

第六章 俄占伊犁之交涉

第一節 占領之經過（在同治十年）

俄羅斯之掠取西伯利亞也，同時復分兵南侵波斯，略地於中央亞細亞，自是漸與我國新疆之伊犁接近。斯時我國西界，尙未明定，俄遂施其蠶食鯨吞之技，會回亂事起，擾攘經年，兩國國界問題，遂因之發生糾紛。

當同治初年，太平天國餘黨陳得才率衆竄入陝西、陝甘之回教徒，蠭起響應。不久，嘉峪關內外，遍地烽烟；天山南北路要城，先後陷落。時有浩罕主約克勃可汗乘機作亂，陷喀什噶爾，自立爲王，尋復大破回徒而代據迪化諸城，聲勢浩大，亂象日顯。俄人見新疆久亂，遂乘機於十年派土耳其斯坦將軍竊據伊犁，降回教徒而有其地。是年七月，駐北京俄國公使以俄軍暫占伊犁通告清廷，清廷大驚，詰其故，俄使答：『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

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等語。光緒元年，清廷以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翌年，劉錦棠繼之，三年，天山南北路次第收復，約克勃可汗以窮促仰藥自盡，新疆大部平定。四年，清廷屢向俄交涉索還伊犁，而俄政府又以「若中國能保障將來之安全，及賠償俄國占領後之軍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云云，其希圖久占之心，已昭然若揭矣。

第二節 崇厚之誤國（在光緒五年）

俄國既欲久占伊犁，清廷乃知交涉收回之不可緩。光緒五年，特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都交涉其事。崇厚之俄，不知國權爲重，竟於同年九月，與俄委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款。其中最重要者爲（一）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二）俄國返還中國伊犁城之一部，其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應卽割讓俄國等數條。議定歸國，以全案上之政府，廷議大譁，僉謂崇厚不當越權割地；西太后亦大怒，下崇厚獄論死，和議遂破裂。兩國各

修軍備，戰機有一觸即發之勢。

第三節 中俄還付伊犁條約（訂於光緒七年）

俄既恃強凌我，我國除與一決雌雄外，實已無他途可走。時英將戈登（Gordon）在京，曾以助清敗太平軍有功，甚為清廷信任。至是見中俄決裂在即，願出作調，人力勸清政府依平和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清廷然之，俄亦從其議，以先出崇厚獄為恢復兩國感情之先決條件。

旋清廷遣駐英公使曾紀澤為欽差大臣，赴俄另訂還付伊犁條約。既至，俄委員忽力主前約有效，不允更改；經紀澤反復爭辯，而俄委員以停止談判相要挾，圖以交涉無結果之理由，達其無期占領伊犁之目的。紀澤不為所屈，力持停議之不當；一面又自審後盾薄弱，遂亦拋棄另訂新約之主張，仍就前約加以修改。其後經論辯數十次，為期亘數月，談判始有成議。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正月二十六日修約完竣，共二十款，茲擇其重要者錄之於

次：

中俄還付伊犁條約摘要

1. 俄國允將同治十年所占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其伊犁西邊疆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特村，沿此等地方劃一界線，其西爲俄領，東爲中領。

2. 伊犁人民於亂時犯罪者，無分民教，一律免究。

3.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4.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

河至薩河爾嶺，劃一直線爲國境。

5. 蒙古各處及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附專議一條：

中國賠款九百萬盧布，合英金鎊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零二先令，分作六次償還；除兌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每次中國淨交英金鎊二十二萬八千六百十鎊零十三先令八辨士，交與倫敦布拉得別林格銀行收領，每四個月交一次，換約後起二年交清。

右約雖將伊犁全部收回，然賠款卻增至九百萬盧布之鉅，帝國主義之侵略手段，誠嚴酷哉！

第七章 俄國帝政時代歷次侵占中國領土實況

我國自滿清勢落以還，適當西力東漸，各國經營東亞之衝，鷹瞵虎視，胥矚目於河山錦秀，膏腴萬里之中華故國。舊時藩屬，及沿海要島，或割於英、法，或淪於日本；而朔方與俄交界之區，自康熙二十八年（西一六八九年）至光緒十二年（西一八八六年）之間，統計前後劃界十八次，國土之逐漸淪於俄國版圖者，竟達本部五省之廣，（參觀後表）就中以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愛璣條約，及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失地爲最多，共計三百七十一萬方里，等於全國領土十分之一，實大於今之東三省焉。前者因洪、楊之亂，海內鼎沸，其時清廷正南顧未遑，北鄙利害，無暇兼籌，俄乃乘機進逼，一面移民拓邊，一面迫我劃界，於是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及烏得河以南各地，遂與我分袂以去。後者因英法聯軍進迫白河，攻陷天津，清廷遣使請和，而不敢前往，駐京俄使乃出作調人，保證偕行；及至議和之約既成，而索酬之聲隨起，於是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一片殷富沃壤之區，又與我分袂以去。其他因暗移界碑

而失之地，爲數亦多。今遊西伯利亞與中央亞細亞、見俄之東海濱省、阿穆爾省、七河省、費爾干省、以及後貝加爾湖省……諸地之繁華利達，莫不啧啧稱羨；然一究其實，距此七十年前，此等繁華利達之區，盡屬我國領土也。茲將帝俄時代歷次侵占我國領土之實況列表於下，俾閱者瞭然其事之始末。

分段	地點	名約	代年	(曆西)	割界主任	割失之地	備考
東一段	自恰克圖起迤東過們子江鄂嫩河至阿巴海圖止	恰克圖	雍正六年五	康熙年(八)	尚	失之	
東二段止	自阿巴海圖起循額爾古訥河至入黑龍江之河口	克圖	康熙年九	七二七一	中俄	之	
楚布尼		圖	康熙年八	十二	中俄	地	
圖額索臣大內羅多耀費使俄	如從索額圖之言則石勒喀河流域可以全屬中國	理	康熙年九	八六一	俄	備	
界碑已淪界外	額爾古訥河口有磨崖刊康熙時所定中俄界約又綽爾納河口亦有康熙分	立	康熙六	十三	碑		

段五東		段四東		段三東	
土字界碑止	自白稜河口起沿綏芬河循長嶺而西南抵圖們江	自烏蘇里河口起溯烏蘇里河過興凱湖至白稜河口止		自額爾古訥河口起循黑龍江曲折東南迤至烏蘇里河口止	
河杵巖	湖凱興	京北		琿璣	
年二十赫光	年一十豐咸	年十豐咸		年八豐咸	
年六八八一	年一六八一	年〇六八一		年八五八一	
澂大吳 夫諾拉巴	崎成郎侍 齊斐切咱喀	王親恭碩和 夫提納伊使俄	割失烏蘇里河圖們江以東之地約一百三十餘萬方里其屬於西界者亦割失百餘萬方里	山奕軍將江龍黑 夫威刺穆督總俄	割失外興安嶺以南及黑龍江以北之地約計二百四十萬方里
院	吳大澂所立銅柱原建於黑頂子地方後經俄人碎爲兩段移置於伯力博物	合璣琿北京兩約東界割失之地共約三百七十餘萬方里(又中俄界記對治三年算起閼者宜由同意)	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亦於約中載明作爲兩國共有地		

西	自恰克圖起迤西經色楞格河循隆陽嶺至沙寶達巴哈止	一 段
西	白沙賓達巴哈起曲折西南迤過唐努山西陲至博果蘇克山口止	二 段
西	白博果蘇克山口起過奎屯山及阿爾泰山西陲至阿克哈巴河源止	三 段
西	多布科城塔年八治同年九六八一年昌奎夫濶布巴	四 段
圖克恰	臺蘇雅里烏年九治同年〇七八一年全榮詳未	城 塔
正雍	年三治同年四六八一年誼明勞哈雜	城 塔
圖理依		圖理依
與東一段同時勘定亦以布爾古台爲起數至沙寶達巴哈共立二十四界碑	此次自博果蘇克山起至沙寶達巴哈止共建界碑八處	
與東一段同時勘定亦以布爾古台爲起數至沙寶達巴哈共立二十四界碑	齊塔城條約係根據北京條約而定所失已多但此後所謂割失若干方里者係依塔約而言若較諸乾嘉舊界則西界失地固不一百七十餘萬方里也	

西段七	西段六	西段五	西段四	西
犁河至納林廓勒山口止 自哈拉達坂起迤西過伊	哈拉達坂止 自哈爾阿蘇山口起迤南經巴爾魯克山西麓至	自肯得爾利克河源起經塔爾巴哈台山至哈爾阿蘇山口止	自阿列克別克河源起至肯得爾利河源止	自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列克別克河口止
犁伊	台哈巴爾塔	台哈巴爾塔	多布科	河克別克列阿
年八緒光 年二八八一	年九緒光 年三八八一	年九治同 年〇七八一	右 同 右 同	年九緒光 年三八八一
順長 德里佛	泰升 德里佛	昌奎 夫策木魯穆	右 同 右 同	福額 夫索裴撤
割失伊犁河南北肥沃之地約三萬二千方里				割失桑齊泊以東額爾濟斯河兩岸地約六萬方里

西八段	自納林廓納山口起經阿 克蘇河至別牒里山口止	爾噶什喀	割失天山正脊以南阿克
西九段	自別牒里山口起經阿克 賽河至烏仔別里山口止	爾噶什喀	蘇札那爾特等河源之地
西十段	年八緒光	年二八八一	威氏
西十一段	年四八八一	同	割失阿克賽河源之地約 二萬六七千方里
西十二段	右	右	以上歷次割界至此而止 至帕米爾附近地方尙屬 未定之界也

右表係參照中俄界記等書編次而成，共分十有四段，可劃之爲三段界線：（一）東界：

自東二段起至東五段止，即係由阿巴海圖（呼倫湖迤北）起迤東循黑龍江、烏蘇里河至圖們江口者；（二）北界，即東一段與西一段之兩界線，係由阿巴海圖迤西經恰克圖至沙賓達巴哈（唐努烏梁海之北）者；（三）西界，即自西二段至西九段之界線，係由沙賓達巴哈起循薩產嶺山折西南迤過額爾齊斯河，經塔爾巴哈臺山，過伊犁河、阿克蘇河源循天山至烏仔別里山口（喀什噶爾之西）者是也。

右係帝俄時代侵略我國東、西北三面接壤之地之大較。惟自改建蘇俄新邦以後，曾於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宣言：『蘇俄政府，將前俄帝國政府自行掠取中國領土，或與第三國共同侵奪者，概行歸還中國國民。』越年，又有第二次宣言：『蘇俄政府宣言，所有前俄各政府與中國所締結各條約，悉歸無效，並放棄侵占所得之領土。』其後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俄國又與我國在北京訂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內亦有：『將前俄帝國時代之舊約，一律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之精神，改訂條約；』及『兩國政府，允在將來之中俄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等明文。據此，則從前帝俄政府所掠奪我國東、北、西三方面之土地，蘇俄政府應即從速歸還我國。乃不意蘇俄不但對於右列已侵各地，食言不還，且復進兵占領外蒙，霸奪東路（東省鐵路）——詳見後十六章——種種行爲，與其他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仍無異也。

第八章 法國併吞越南之始末

自十七世紀初至十九世紀末

第一節 越南與中國之關係及法國經營之策略

越南舊稱安南，即古交趾地，自秦以降，至於清代，或爲內領，或爲外藩，皆屬中國。清乾隆五十三年（西一七八八年）安南有新舊阮之爭，舊阮嘉隆王阮福映借法國兵爲助，大破新阮派之西山黨。嘉慶七年（西一八〇二年）新阮領袖阮光纘以敗挫自縊死，福映遂統一全國，改稱越南。至嘉慶九年，正式封之爲越南王，並定二年一貢四年一朝之制。但福映定越，曾得法人之助，故自是法越間遂亦多事。

法國之經營越南，始於十七世紀初葉，當時曾派傳教師人交趾（一六一五與一六二四年間）。至乾隆十四年（西一七四九），又派全權大使至安南商訂通商條約，不果。及阮福映爲阮文岳（光纘之叔）逐奔暹羅，法國教士畢尼約（Pigneau Behaine）遂乘機勸

其再向法乞援復仇，福映於是與法結法越同盟草約，允割化安島及租康道爾島於法，並許法人在安南有傳教居住之自由等條。事定，福映忽背前約，法人銜之，顧其國大革命起，遂亦無所舉動。其後再傳至紹治王，法越間仇視漸深，王乃有囚教士，逐教徒之舉。道光二十七年，（西一八四七）法國興師問罪，礮擊廣南港，紹治王遂下獎殺法人令，禍以益亟。

會咸豐七年（西一八五七）越南又有殺西班牙教士事件發生，拿破崙三世遂乘機宣布越南之罪狀，明年即與西軍聯合攻越，先奪順化府沿岸礮臺，旋破南方之西貢埠，略取交趾支那。是時清廷方疲於太平軍事，自顧不暇，更無餘力謀全越南，職是法越經四年之戰，越終成爲破艦下之屈伏者，而西貢條約，遂於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年）五月迫訂成立。約中准基督教士傳教自由，割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島於法國，又賠償法西兩國軍費四百萬元，並許法國軍艦得在湄公河內自由巡行。

和約既成，法國不履約撤兵，越政府竟無如之何。同治六年，法軍又以保護秩序爲名，襲取永隆、安江、和仙三州，合前占三州，法遂盡有下交趾之地。

法既占有下交趾，侵略野心更熾，派員四出測量地勢，知越南北部紅河流域極肥沃，且與中國內地通於經濟侵略上更有重大關係；遂向越政府要求紅河通航權，不允。同治十二年（西一八七三年）十月，法軍又以礮艦攻陷河內城，繼乘勝連陷北寧、海陽、南定、寧平、興安諸鎮。十一月，越政府以失地甚多求和，法領下交趾總督狄布里（Dupré）以破竹聲勢轉採懷柔策略，宣言法兵占領各地悉返越南，並撤退東京法兵。越官民果大悅。十三年二月，越政府與狄布里締法越和親條約於西貢，茲錄其重要者於后：

1. 法國以王禮待越南王，且承認越南爲獨立國。
2. 越南有內患外寇須援助時，法國不問難易，不問賠償，盡力予以援助。
3. 法國充分供給越南海陸軍教練及工匠教員，又軍艦軍械等，亦必盡量供給。
4. 以後越南之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
5. 越南政府開河內、東京、寧海三處爲通商口岸，且沿紅河至中國國境蒙自縣之河道，許法通航。

6. 法國於各開港地得置領事及特派員，並得置百名以下之守備兵。

7. 在越南之法人與法人，法人與他外國人，法人與越南土人，他外國人與越南土人之爭訟及犯罪，均由法國領事審判之。

右約所定，安南之外交權、司法權、軍備權已歸法國掌握，法已輕輕將越南變作自己之保護國矣。

第二節 我國對法侵略越南之交涉

光緒元年，駐北京法使以法越和親條約通告清廷，清廷見法國承認越南獨立，實犯中國屬國之義，覆照否認之；但法使置之不顧，案遂懸擱。

案既懸擱，清政府亦遂置之；法見清廷之不固爭也，遂進一步，於光緒六年（西一八八〇年）履行法越條約，在河內、海防、順化、廣南等地派兵駐守。越政府大懼，始知前約之不利，因復有排法之舉。時有太平天國餘黨劉永福者，據勞開府，擁衆數萬，號「黑旗兵」，勢力甚

盛。越王乃與之聯姻，並年贈軍餉六萬，使合力圖法。永福自是常與法人爲難，法人苦之。光緒八年，法人責越王背約罪，遣海軍大佐利威爾 (Rivière) 漸紅河直陷河內，永福亟遣兵遏之，利威爾竟陣亡，河內遂復。此時中國亦已派兵入越，經法公使布連 (Bourcet) 與李鴻章協議之結果，承認越南之保護權爲兩國所共有。後因法國政變，不承認此項協定，仍主出兵東侵。光緒九年五月，法援兵統將孤拔 (Courbet) 率師至河內，八月，分兵攻順化、山西，陷之。旋越政府乞和，與東京法理事官訂順化條約，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清廷聞訊大怒，命令出師抗法，中法戰爭遂起。

第三節 中法戰爭與其結果（光緒九年至十一年）

清政府既決意對法宣戰，即於是年九月，飭雲、貴及兩廣總督整頓軍備，進兵北寧。孤拔見我國派大軍援越，又向其本國請援。是年十一月，法軍先攻取山西；翌年正月，法援軍又至，遂大舉攻陷北寧、太原、興化、諒山諸地。敗報到京，清廷大震，急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議和，承

認法與越南前後各約，並撤中國在越駐軍。和約成立，主戰派皆表示反對，上疏彈劾鴻章。迨五月間，因法軍要求中國軍隊撤退，在諒山發生衝突，法軍敗走。

諒山衝突之報至巴黎，法人大怒，要求賠償一千萬金鎊。五月下旬，法公使巴特納（P. tenôtre）與我國全權委員曾國荃會於上海，迭開談判，均無結果。同時法政府復密令其海軍襲擊台灣北部之基隆炮台，以窺福建。適臺防督辦劉銘傳與基隆守將章高元等有備，擊破法軍，敗退上海。法使聞敗報，乃改賠款為三百二十萬鎊。國荃仍拒之，卒無成議。國荃於是退出會議，兩國國交垂絕。

六月，孤拔親率礮艦魚雷艇及鐵甲巡洋艦等示威於福州海面，我國福州艦隊司令張佩綸逡巡不敢動。七月，孤拔率艦猝向我艦猛烈轟擊，不三小時，福州艦隊全歸敗沒。法艦於是乘勝攻取船政局，並礮燬馬江沿岸村落，死村民無算。其餘金牌、閩安、羅星塔諸礮臺，亦盡被燬壞；又東據澎湖，封鎖臺灣海峽，勢力張甚。孤拔更欲北犯白河，重演英法聯軍之故事，會其本國政變又起，後援斷絕，竟憤憤以死。

此時我國海軍既一敗不可收拾，而諒山方面之陸戰，亦復挫敗不堪。諒山既失，法軍長驅入鎮南關，廣西大震。時提督馮子材年逾七旬，而壯志不減，誓與法軍作殊死戰，掃此敵氛。光緒十一年，馮親率兵斬關而出，每戰先登，果獲大勝，遂克諒山。時雲貴總督岑毓英之軍亦大捷，連克廣威、承祥諸邑。法軍敗耗至巴黎，政變又旋起，駐北京英國公使巴夏禮見兩國和機已熟，遂出面調停。清廷昧於大勢，遽樂受其議；一面以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一面飭馮子材等撤兵停戰。時馮等正計議乘勢規復越南，奉命大爲氣沮。光緒十一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鴻章與法使巴特納訂媾和約十款於天津，其重要者如左：

1. 中國承認越南爲法國之保護國。
2.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3.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4. 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道時，僱用法國人。
5. 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兩國復締越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其主要者如左：

1. 法國得派領事在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之二通商口岸；中國得派領事住河內、海防二府；彼此皆以最惠國領事待遇。

2. 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

3. 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國人，或與越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二國官吏審會。僑居越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

4. 新開二市場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征收。

5. 禁止鴉片煙販賣。

翌年五月，中法間又締中越界務專約五款及商務續約十款。關於界務者，東京灣沿海之白龍尾島，法國認為中國領土；（因前法使曾爭為彼有）關於商務者，其規定如左：

1. 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2. 稅率比十二年規定者尤減輕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減十分之四徵收。

3. 解鴉片賣買之禁，中國對於輸出鴉片煙一擔，課稅銀二十兩。

4. 異日中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

以上諸約，俱爲中、法戰爭之結果；然是役我國初未全敗，而旣讓法併吞越南，復許其在滇、桂兩省開設商埠及自由貿易之權，是誠喪權辱國之甚者矣。而巴夏禮灼知法勢之已蹙，乃利我當局之昏憒，出任調停，代爲挽救；帝國主義者之朋比爲奸，於此益彰彰可見。

第九章 英國侵略緬甸之始末

第一節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及英國侵略之漸

緬甸與滇藏接境，舊爲我國藩屬之一。清乾隆五十三年（民元前一二四、西一七八八年）正式入貢中國。五十五年，緬王又受中國之冊封，約定十年一貢，自是遂爲中國屬國。

當乾隆四十九年時，緬王孟雲（孟雲一本作孟隕），遣兵征服阿刺干。阿刺干人多避地於接壤之英領印度孟加拉地方；孟雲遣使之孟加拉交涉，英印度總知事（時尚未置總督）不應其請，反要求緬王會議通商事務。孟雲亦不應，英緬自是遂交惡。至道光二年（西一八二二年），孟既爲緬王，遣兵攻西北部諸小國，侵入英領印度，殲印度士兵一隊；英遂起征緬軍，謀侵吞緬甸。

道光四年，英命印度總知事甲麥爾爲伐緬將軍，發印度防兵由海道進攻仰光府，緬甸

大將溫資賴拒戰不利，英軍遂占之。旋溫資賴又陣亡，英軍乃進逼緬都阿瓦。緬王乞和，英人乘勢索賠一百萬鎊，且要求於阿瓦設理事官，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與英；此即英緬和約之內容，時道光六年（西一八二六年）也。

自是以後，英之干涉緬政，無所不至；緬人憤抗英之念漸起。道光十七年，緬王欲於仰光興師復仇，爲英人威嚇，不得逞。二十五年，仰光地方官以事開罪英商，英又派兵占其地及附近諸市；緬兵拒之不克，又訂和約於仰光，卒割擺古州於英。自此以後，英已奄有下緬甸，以仰光爲首府，聲威震全緬焉。

英占下緬甸後，法人忌其勢力之膨脹，亦由東京向緬甸東部侵入；光緒十年（西一八八四年），法緬結攻守同盟密約，而以湄公河以東地界法爲酬。翌年，法政府將此密約宣布，英人大驚，值緬王與孟買緬甸商業公司發生爭議，印度總督以調停不遂，突以武力干涉之。十一年（西一八八五年）十月，英兵溯伊洛瓦底江直逼舊都阿瓦，緬王不得已乞和。英軍要求獻出國王並繳緬軍械，事畢，又向新都曼德進發，廬其城，艦載王及妃至仰光幽之，至是

不兩週全緬悉定。光緒十二年一月，遂兼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上、下緬甸，五月以緬甸全部編爲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遂亡。

第二節 緬甸亡後隨起之中英中法交涉

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併吞緬甸，其時適當我國疲於中法越南戰事之後，軍財俱疲，惟有坐視其亡而已。且巴夏禮調停越南案件之結果，已開輕棄藩屬之例，今緬甸事實上已夷爲印度之一部，我國除承認外殆無他策。是年五月，英政府先就我商議，清廷因卽派員與之締結協約於北京。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協約三款如下：

1.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2.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3. 濱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協約中第三項劃境通商之事，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始與英國締結濱緬境

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條於倫敦，茲擇其境界方面與本篇有關係之約文一條，錄之於次：

『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於他國。』

右條所云，全爲英人用以抵制法人者。蓋英人明知法緬密約中有『緬王以湄公河以東之地讓於法國』之句，將來法國必不肯放棄此既得權利，彼爲避免他日英法直接爭執，遂利用清廷外交當局之庸懦，故意將此兩地歸於中國，俟中國應付不當時，彼又可乘機要求他種權利，以爲抵償。嗣法國知此兩地歸我，北京法使即與清廷交涉割讓，適此時正當法使與俄、德共同干涉日本返還遼東之後，清廷欲拒不能，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年）與法結中法境界及通商續議專約焉。

茲亦擇其關於境界方面者錄之：

『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

此種實逼處此之條文，不幸果中英人之狡計，旋英人執前約要求清政府另予特種權

利以爲賠償。清廷無辭可拒，於二十三年正月派李鴻章與駐京英公使就前約加以修正，是爲中英新協約。約中准英國在滇、桂兩省內地通商設領，並許其在廣東各內河分設碇泊場等等。

第十章 日本割占臺灣及侵吞朝鮮之始末

——日帝國主義再度侵略我國之凶燄——

第一節 朝鮮與中國之關係及日本侵略之步驟

朝鮮爲周初箕子封地，古稱高麗，亦稱高句麗；至明初改稱朝鮮，清光緒二十二年後又改大韓，自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被日本併吞後復稱朝鮮。其地自秦漢以來，屢屬中國，或入版圖爲郡縣，或附封疆爲屬國，史冊昭垂，歷歷可稽。迨滿清入主中原，朝鮮亦變封爲屬邦，奉行正朔，朝貢無缺。

日本與朝鮮之關係，蓋自崇神天皇之賜任那爲弁韓（朝鮮半島南部有三韓，即馬韓、辰韓、弁韓）之國號始。明萬曆二十年（西一五九二年），日本豐臣秀吉欲借道朝鮮侵明，朝

王不允，秀吉遂先侵之；警報至明，明發兵援之，但皆無濟，自是不半載，朝鮮全土悉被日軍占。有秀吉卒，日兵亦自退去。惟自此以後，日、朝互遣使節通商，關係日密。

入清後，朝鮮與日本貿易漸盛。及日本尊王攘夷論起，朝鮮亦改持閉關主義，兩國交通遂中斷。同治七年，日本明治維新，遣使至朝鮮重修舊好，惟因其國書用日本大皇帝字樣，爲朝鮮所拒。使還，日本廷議太譁，隨有「征朝」之議。時朝鮮興宣君攝政，排日甚力；兩國關係，遂愈趨險惡。同治十二年，日政府以臺灣生番戕害琉球漁民事，派副島種臣來我國交涉，同時並以朝鮮失禮鄰邦，詰問清廷是否負責。當時總理衙門答以『朝鮮雖受中國封冊，奉正朔，然其內治外交，皆由自主』云云。副島種臣返國報告，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

光緒元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日艦以從事測量朝鮮沿海，泊江華灣，被礮臺守兵轟擊，日艦亦發礮應戰，守兵敗遁。日政府遂乘機派大批海陸軍赴朝鮮詰責，拒絕國書及礮擊軍艦兩事，並要求訂修好條約。朝鮮當局不能拒，遂結日、韓江華修好條約，其重要者如左：

1. 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2. 朝鮮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頭。（即元山津與仁川）

3. 朝鮮沿海任日人自由測量。

是約既成，日本見我國並無抗議提出，於是勾結朝鮮奸黨，實行篡竊朝鮮政權，著著進行，不稍顧忌。時朝鮮政府中一般舊臣都感我國撫御寬宏，懲懷上國；至一般少年新進，則大都趨勢鷙利，易受日人利用。前者稱爲中國黨，後者稱爲日本黨，常相攻擊，政無寧日。光緒八年，兩派水火益甚，亂以大作。軍隊中有恨日人播亂生事者，遂乘亂格殺日本軍官、巡查、通譯等十一人；駐朝京日使僅以身免。日本得悉朝京亂事，急遣大軍前往，並提出要求條件。同時清政府亦接朝京變報，發兵四千前往鎮壓，且以李鴻章之命逮捕中國黨領袖興宣君歸於是日本黨勢益張。不意日政府更進一步以光緒元年之江華條約爲詞，竟拒絕清廷預聞此事，直接與朝鮮政府訂濟物浦條約六款：

1. 捕究兇徒，嚴懲渠魁。
2. 償死者恤金五萬元。

3. 償兵費五十萬元。

4. 自後日本以軍隊駐京城，衛護公使館。

5. 兵營設置之費用，歸朝鮮負擔。

6. 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右約成後，日本見中國猶駐兵朝鮮，乃用市惠政策，將右約第三款所載賠款額內退還四十萬元，以餌日本黨。光緒十年，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唆使該黨領袖金玉均、朴泳孝等乘朝京舉行郵局開幕禮時，縱火擊殺中國黨領袖閔泳翊等十數人。竹添又乘機撥兵助亂，一面更以維治秩序爲名派兵入宮，迫李王令金、朴等爲執政。時我國駐韓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之請，亦率兵討亂，竹添公然率兵應戰，移時敗挫，竟又自焚使館逃仁川。日使既退，中國黨勢力再振，於是滯留朝京之日本大尉磯林真三以下三十餘人均被害。日政府聞報，立派全權大使井上馨及軍隊馳往朝京，意圖再加壓迫；會清政府亦派大臣吳大澂率兵往井上馨，乃以事關朝鮮與中國無關之詞，拒絕吳大澂干涉。彼則直接與朝鮮訂約如左：

1. 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2. 朝鮮對於此次遭害者之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元。

3. 殺害礮林大尉之兇徒，嚴正典刑。

4. 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元。

5. 護衛兵營舍，建設於公使館之側。

此時吳大澂正欲俟日韓議後另開中日談判，初不料井上馨於上約簽訂後即歸國，大澂遂不得要領而回。

十一年，日政府派宮內大臣伊藤博文來我國談判，清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議於天津。談判時鴻章與伊藤意見甚相左，幾至決裂；鴻章不得已，卒讓步就伊藤，會議始有結果。是年三月，議成，結天津條約：

1. 中、日兩國駐朝鮮軍隊，限四個月內全數撤歸。
2. 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

3. 中日兩國如欲出兵於朝鮮，彼此必先行文知照。

右約訂後，中日兩國在朝鮮之權力，完全同等，易詞言之，即朝鮮已非中國之屬國矣。

第二節 中日戰爭（在光緒二十年即民元前十八年西一八九四年）

日本侵略朝鮮之手段，即第一步，使朝鮮與中國脫離屬國關係，第二步使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第三步乃代替中國地位，使朝鮮成為日本之保護國。朝鮮東學黨之亂起，遂為日本藉口出兵之好機會；迨事定之後，日兵非但違約不撤，反百端誘迫我軍，使我墮其開轟之謀，至此中日戰爭遂欲避無從矣。

東學黨、本係朝鮮人崔福成所組織之學術團體，但其後無形中有日本策士混雜其間，因此其黨之行動亦漸趨惡化，而破壞社會秩序之陰謀，亦頻頻發現。光緒二十年四月，該黨倡亂之謀已成熟，遂於全羅道首先起事，聲勢頗盛，旋日本又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即「天俠團」）加入相助，繼忠清道又起而響應之，亂勢乃益大。朝鮮政府見時局危急，乃向袁世凱

請北京政府出兵平亂。世凱報聞，李鴻章亟命葉志超率兵六營往日本聞中國出兵，亦藉濟物浦條約爲名，出兵七千至朝鮮。及兩國軍隊齊集，東學黨乃不待剿而自行解散。世凱見事已定，照會駐朝日使大鳥圭介請同時撤兵。大鳥請示於其政府，不意彼外務省無端提出三項要求，飭駐我國北京日公使送總理衙門要求回答：（一）朝鮮內亂未靖，由中、日兩國軍隊協平之；（二）亂定之後，兩國各設委員於韓京，監督財政及吏治；（三）募集公債，以爲朝鮮改革經費。

總理衙門接閱之下，深滋詫異；於是先電令駐日公使汪鳳藻答復日政府，略謂：

『朝鮮內政，應由朝鮮自由改革，中國尚不干預；日本夙認朝鮮爲獨立國，更不應干涉。至於朝鮮內亂一事，則目下已經平定，中日軍隊彼此應即撤歸，故中國不能贊同日政府提出之案件。』

逾日，日政府覆汪公使云：

『朝鮮事變屢起，缺獨立資格，日本爲鄰邦交誼，不能不代謀救濟，此時斷不能撤回。』

朝鮮之軍隊。』

日政府既抱定此種侵略方針，於是電訓大鳥公使實行以兵力強李王改革。大鳥得命，遂率兵入韓京，脅李王命令撤退中國軍隊。李王不得已允之。袁世凱聞悉其情，欲朝鮮政府取消此令，且要求日本撤兵，中日戰機遂迫。

此時駐北京俄國公使恐中日開戰，於己國在東亞之地位不利，先向日政府提出忠告，日廷模棱答之，軍事進行如故。又英國因遠東商務關係，亦出面調停，終以日本態度強硬，毫無結果。此外美國之調停亦如之，各國遂皆緘口不復言。

日政府審知各國意旨，於是決定向我國提出斷然照會，其措詞有云：

『此時日本以獨力改革朝鮮內政，即中國贊同前議，日本亦難允許』云云。

此照會送出後，立飭駐朝日本軍隊，速向朝鮮京城進逼。時袁世凱以未奉清廷訓令，不敢輕啓戰端，乃自動退出朝京。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七日，日軍向朝鮮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如左：

1. 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

2. 朝鮮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

3. 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以不正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4. 中朝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朝諸條約，均一律廢棄。

5. 以上各項回答之期，以六月二十日爲限。

至二十一日之晨，日本以朝鮮答復不得要領，派兵直入宮城。李王懼，不得已，於二十三日宣告廢棄中、韓歷年締結之一切條約，又託日本以兵力驅逐中國駐屯牙山之軍。同日，日本海軍聯合艦隊，突擊中國軍艦於豐島，而我國駛往牙山之運送艦，又遭日艦擊沉。其挑釁行爲，直使我國無可迴讓，戰局遂於焉開始。

日本旣存意與我開戰，故戰端啓後，日軍恆能以主動地位，處處先發制人；但我軍此時，則以宣戰令尚未頒下，故處處僅自防禦；然卒以此處處受制，步步失敗。迨事機緊迫，清廷始於同年七月一日下宣戰諭旨，然銳氣全挫，再振爲難矣！七月初四，我軍大隊抵平壤，連營爲

守，不取攻勢；十六日，突被日軍四面合圍，致守無可守，大敗而退。是役雙方喪亡甚重，爲開戰後最重要之一次大戰，迨勝負既判，朝鮮事亦從此不堪復問矣！七月二十日，大鳥圭介乘機與朝鮮政府訂新協約如左：

1. 朝鮮政府實行改革內政。
2. 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
3. 日本所設京釜、京仁間之電線，依然保存。
4. 全羅道開一通商口岸。
5. 兩國不追究六月二十一日之事變。
6. 將來兩國派員協議朝鮮獨立自主。

二十六日，復結日朝攻守同盟條約，協定日、朝兩國合力驅逐中國軍隊於朝鮮之外，謂將以鞏固朝鮮之獨立自主云。

先是日本聞我國大軍將趨平壤時，對於李鴻章部屬之淮軍，頗有相當顧忌，除一面調

派陸軍應付外，復遣海軍隊長伊東祐亨泊大同江爲犄角；及日軍奮奪平壤，遂視我軍不復有何種實力，勇氣倍增。伊東旋亦率艦隊遊弋黃海，與我海軍提督丁汝昌所率北洋艦隊相遇，雙方發炮交戰，結果北洋艦隊又大敗，沉四艦，死士兵千餘，餘艦負傷退威海衛，潛伏不敢再出。黃海海權於是盡入日人之手。

平壤黃海水陸兩役，日以處心積慮之結果，俱獲全勝。於是再挾其全勝之勢，鼓其百倍之氣，分全軍爲二支，大有追奔逐北，舉全力侵入滿洲之勢。果也，其第一軍遵陸北進，乘我軍不備，於夜間架橋偷渡鳴綠江，占虎山、奪九連、安東，連陷鳳凰城、大東溝等地，而大孤山與岫巖亦入敵手，奉天南部幾盡遭蹂躪。其第二軍則橫渡黃海，陷金州，轉侵大連，守兵已先遁，繼迫旅順，守將龔照興稍應戰，即遁，於是北洋海軍第一要塞，於此亦反爲敵用矣。

日軍在旅順休息經旬，探悉登州東南守備空虛，遂派游擊隊進襲榮成，灣內果僅有守兵三哨，日軍遂不戰據之。榮成既陷，日軍又連夜進襲威海衛，先占領摩天嶺礮臺，再俛攻其餘各台，次第陷之。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遂占威海衛。此時我軍僅保有劉公島及日島兩

炮台，且頻受日軍之礮擊。丁汝昌見事已至此，欲率殘艦決一死戰。奈部屬皆不用命，丁無如何，遂仰藥死。道員牛昶暭等祕其喪，冒提督名作降書求和，與日委員訂降服條約十一條，舉船艦、炮台、軍械等悉拱手獻諸日軍。至是威海衛全部，遂全爲日軍所占有。

此時奉天南部之日本第一軍，亦於陷岫巖後進陷蓋平，續下牛莊。牛莊既下，復直迫營口，田莊台一役，日軍乘其銳氣擊潰我軍六十餘營之衆。自是遼東半島不復有我軍縱跡，日軍始高奏凱旋，按兵休戰焉。

同時日本見我北洋艦隊，雖已盡殲，但欲更進而爲消滅我南洋艦隊計，遂另編一艦隊，乘隙占我臺灣及澎湖列島，藉爲彼南海海軍之根據地。

第三節 馬關條約及中日通商行船章程（訂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及六月）

中日自開釁以後，清軍幾無役不北。自二十年十一月旅順失陷後，李鴻章見形勢險惡，當委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向伊藤博文請和一次，但爲所拒；旋復改派戶部左侍郎張蔭桓，

賤國書赴日議和，又爲所拒。及威海衛、牛莊繼陷，鴻章復請駐京各國公使出爲調停，卒經駐中日兩美公使之斡旋，日本始允中國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日本馬關議和。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鴻章被命前往，二十四日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會見，伊藤先提出休戰條件：要求大沽、天津、山海關等地，均歸日軍占領，其各該地中國軍隊之軍用品等，皆歸日軍管理云云。鴻章則要求撇開休戰問題，直入議和談判；伊藤不允。鴻章方躊躇間，適遭日本暴徒小山方之助行刺負傷，日政府以此舉有傷國際禮節，態度遂稍和緩，於三月初六日結休戰條約，其文如次：

1. 奉、直、魯三省域內，兩國海陸軍皆休戰。
2. 兩國休戰軍隊，各有保持現在駐屯地之利權；但休戰期內，不得出入於駐屯地之外。
3. 兩國休戰軍隊，不得對敵方準備進擊，及一切關於戰鬪之事。
4. 休戰期限，自本約調印日起以二十一日爲止，若期內和議不成，本約即廢棄。

鴻章見右約休戰範圍，不包括臺、澎在內，臺、澎方面依然繼續戰爭，曾苦口力爭，但終以日本已下割據臺、澎之決心，不得要領。休戰約既成，乃開始議和談判；三月初七，伊藤提出要求全案交鴻章，其大旨如下：

1.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2. 中國割讓奉天省之南部及臺、澎諸島於日本。

3. 賠償日本軍費三億兩。

4. 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所有諸條約爲基礎，結中、日新約。此外更允許左列七項：

(子)開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

(丑)揚子江上流宜昌、重慶間，西江下流廣州、梧州間，自揚子江溯湘江至湘潭，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達蘇州、杭州間之四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航行。

(寅)中國對於日本人所輸入之貨物，除納原價百分之二之抵代稅外，其餘一切稅金，皆免除之。對於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購買之輸出貨物，無論何項稅目，皆免除之。

(卯)日本人輸出入之貨物，有借貸倉庫之權，免除入倉稅。

(辰)日本國民對於中國所納之諸稅及規費，得以日本銀貨代納。

(巳)日本人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各種製造業。

(午)疏濬黃浦江口之吳淞沙灘。

5. 爲擔保條約之實行，日本軍隊暫時占領奉天府、威海衛兩處，俟賠款償還及通商條約批准交換，然後撤回軍隊；且占領中軍費，由中國負擔。

李鴻章以此約損我權利太甚，乃力疾作書答辯，要求減輕條件。而伊藤氏以戰勝態度相迫，不允；且以「不速定約者，仍以武力解決」之辭相恫嚇。鴻章不得已，卒於光緒二十一年（民元前十七年，西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依日本之所謂最低限度者，結訂中日馬關條約。其主要者如左：

1.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所有從前對中國納貢朝覲等禮，一律停廢。

2. 中國割讓奉天省南部於日本，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之諸島嶼；是又南方之臺灣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以及澎湖列島等，亦一概割歸日本治理。所有以上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移者准於二年之內任其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未遷徙者，即認為日本人民。

3.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自本月批准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付一萬萬兩，餘一萬萬兩在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年息五釐。

4. 中日兩國從前條約，一概無效，另根據中國現在與歐、美列強所訂通商條約，重繕中日通商條約，航海章程及陸路交通貿易章程。

5. 中國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准日本設置領事官。

6. 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輸入之運送物，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諸費。

7. 自宜昌至重慶間之揚子江航路，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行。

8. 日本人民在中國各商埠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各種機器運入，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

9. 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製造品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輸入貨物之例辦理。

10. 日本暫時占領威海衛等所駐軍隊，不得越一旅團；駐屯地域，限於威海衛沿岸四十里之地，週年軍費，由中國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本利以關稅作抵及通商行航條約成立交換之後，日本即行撤退軍隊，交還中國土地。右約由兩方全權簽字後，至五月初旬，清政府任伍廷芳為換約全權大臣，赴煙台會晤，日本換約全權，交換彼此政府批准正約。又任李經芳為交割臺、澎大臣，臺灣、澎湖遂亡。同年六月，兩國依馬關條約又締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茲錄其重要者於次：

1. 日本得派全權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得派全權公使駐日本東京，各以公法上公使應享之一切權利相待遇。

日本得派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之各開埠場，中國亦得派是等領事駐日本。日本領事駐中國者，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在日本者，除無領事裁判權外，得享通例之權利優待。

2. 日本臣民得攜家屬駐中國已開、或將來約開諸通商口岸，從事商工業；其賃房租屋、建築等事，享最優待國臣民之例。

日本臣民得持執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

3. 中國現准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吳淞等處，及將來准停泊之港，日本船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日本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按噸數納船鈔，滿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4. 凡日本臣民向中國輸出入貨物，其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凡貨物係日本臣民由別處或由日本運進中國，照章由此口運至彼口時，無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人，亦無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賦稅、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願一次納子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值百兩徵二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概豁免。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運出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物，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若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由此口運彼口時，准現行章程照理。

此次所定稅則，及本約通商各條，以後十年酌改一次。

5. 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無涉。中日兩國人民起財產訴訟時，歸被告國之官吏訊斷。

被告國官吏審出被告人犯真罪時，依本國法律懲治。

6.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潛逃中國內地或船屋，經日本領事照會，中國官吏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潛逃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家，或中國水間之日本船上，經中國官照會，日本領事即將該犯交出。

7. 中國將來對於其他國家或臣民給予優例豁免利益時，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之。

第四節 俄法德干涉割讓遼東及中俄密約

當馬關中日議和時，李鴻章事前曾密與駐北京俄使私約曰：『若俄能運動各國干涉日本之暴戾者，則事後中國願畀俄相當報償。』及馬關條約既訂，日本強欲割據遼東半島，俄國果首先出面干涉，其理由為：遼東半島與本國事業有密切關係，一旦為日本所領，俄殊不能默爾而止。然俄國此時自審陸上無制日能力，乃思從海上入手，因運動同盟之法，聯合

兩國太平洋艦隊，以爲干涉之後，同時德國亦認日本大擴張商業於中國，與彼國對華貿易有妨，亦欲乘機略挫日本，故願與俄法聯合干涉。三國聯合既定，遂協同對日提出抗議，大意謂：

『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非但中國之國都日危，即朝鮮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爲遠東和平之大障礙；茲特以誠實之友誼，勸日政府放棄該半島之占領權，以保全和平。』此抗議提出後，俄國即調兵遣將，以示嚴重對付之意。日本見形勢如此，初尙欲請英美調停，旋以英美俱抱中立態度，乃不得不急流勇退，聲明願接受三國忠告，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然日本對於三國雖表示「順從」，對於中國則依然毫不放鬆，其意若曰：『欲返遼東，拿錢來贖』。無何，日政府果命其駐北京公使林董與李鴻章另開談判，結還付遼東條約，由我國償庫平銀三千萬兩於日本了事，中日戰爭至此乃告結局。

三國干涉日本割據遼東，實出三國之各自爲謀者居多，而尤以俄國爲最。其後俄國首以恩人自居，要求清廷給予報償。會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哥拉斯二世行

加冕禮，俄使乃設詞告清政府曰：「遼東事件，日本將捲土重來，中國欲保疆土之安全，不可不與俄國協謀合作，共籌應付；故中國此次派遣賀臣，宜以名高望重如李鴻章者任之一，以示敦好陸誼，一以便商議一切。」清政府從之，遂遣李鴻章前往俄都謁俄皇遞國書。尼哥拉斯二世旋派財政大臣微特與晤，即以莫斯科為會議地點，結中俄密約如下：

1. 日本國如侵占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2.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3.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4. 今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國土

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件，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5. 俄國於第一款遇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6.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為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此密約於同年八月，經北京俄使喀西尼之極力運動，卒取得清政府之批准。於是此約中俄國利用我國一時同仇敵愾之心理所定，侵我滿洲之主權與權利等項，逐一確定。又密約中規定之華俄銀行，亦顯然為俄人陰謀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之機關。（如英之匯豐銀行然。）徵之該行條例第二章第十項之對華業務之規定，即可釐然共曉矣。茲錄該規定，於下。

1. 領收中國國內諸稅。

2. 經營有關地方及國庫之事業。

3. 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4. 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5. 布設中國國內之鐵道電線。

此項契約全部成立後，我國駐俄公使復與華俄銀行結訂東清鐵道公司條例，實行中俄密約築路之規定，由該行完全承辦東清鐵道。該條例中最重要之點爲『路成開車之日，該公司即將華俄銀行之中國政府資本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一節，俄人之意，蓋欲借合辦之名以經始，而謀獨占之實於既成。嗣後俄國又發表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條，於其侵略設施有更進一步之規定，茲摘錄其最重要之兩條於下：

1. 公司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採掘與鐵道連帶或與鐵路無關係之炭坑；且同時得營中國之他種礦業及工商業。

2. 公司爲保護鐵道及附屬地段內之安寧秩序，得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並因此得

制定鐵道之警察規則。

據此則俄國在滿洲北部既有採礦之自由，又得於沿路一帶地有維持治安之權。俄人之不勞而獲者如此其多，其所侵略，殊不在戰而勝我者之下也。

(附記)右文本可另立一章，茲因其事實由於李鴻章私約俄人干涉日本占領遼東一貫而來，故特爲插敍於此，以明中日之役，除對日有直接之巨額賠償與割讓土地外，尙有間接酬謝(?)於俄者有如此之多。

第五節 日本併吞朝鮮（於宣統二年實行即民元前二年西一九一〇年）

自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訂立後，朝鮮即與中國脫離關係，而日本在朝鮮之威權，遂有蒸蒸日上之勢。俄國忌之，除竭力經營我滿洲外，復謀擴張勢力於朝鮮，以圖鉗制日本。而日本則亦除抱定獨吞朝鮮之志外，更有染指滿洲之野心。因此雙方利害，完全衝突，而兩勢力之接觸，亦遂愈演愈迫。此種針鋒相對之局，而積至八九年之久，最後卒一發不可收。

拾光緒三十年，日俄大戰於我遼東，比時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乘機派兵入朝京，逼朝鮮政府簽訂朝日議定書，旋又結日韓協定，置朝鮮於日本保護之下。明年日本戰勝俄國，以美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之調停，結朴資茅斯和約（Portsmouth）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有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參看後第十三章）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西一九〇五年）十一月，日政府復派伊藤博文赴朝鮮，以擴張保護權之名，與朝鮮政府結日韓新協約，其文如下：

1. 今後朝鮮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朝鮮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2. 日本政府代行朝鮮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朝鮮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3.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朝鮮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朝鮮皇帝陛下權利。

又日本政府於朝鮮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

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4. 日、朝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力。

5. 日本政府確保朝鮮皇帝之安寧與其尊嚴。

此約結後，日本廢駐朝公使，改置統監府，任統監一人治之；另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各要地，各置理事廳。又訂定統監及理事廳官制，其規定中有云：

『統監除管理朝鮮外交事務外，得干涉朝鮮一切施政，又得命駐朝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朝鮮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

一切既定，首膺朝鮮統監之任者，即爲大名鼎鼎之伊藤博文。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伊藤就任，對於朝鮮政府舉動，幾無一處不加干涉；李王不勝其苦，於三十三年密遣使三人赴海牙和平會申訴，要求列國出面干涉，無效；日政府知之，遂遷怒李王，乃以違反條約侮辱日本之名責李王讓位於其太子；親日派首領李完用又從旁慫恿之，李王無法，卒

下詔自咎，禪位太子而罷。伊藤以所謀既遂，七月，又迫新王再結日朝新協約七條，茲照錄於左：

1. 朝鮮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2. 朝鮮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預經統監之承認。
3. 朝鮮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有別。
4. 朝鮮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5. 朝鮮政府依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爲朝鮮官吏。
6. 朝鮮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得僱聘外國人。
7. 明治三十七年（即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朝協約第一條（即財政顧問聘用之件）廢止之。

自是厥後，朝鮮一切施政，悉在統監指揮之下。伊藤爲防反側計，又解散朝鮮所有軍隊，僅留皇宮衛隊一隊；餘悉以日軍代之。至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西一九〇九年），伊藤

氏辭職，新統監曾禰荒助於是年七月與朝鮮政府又訂司法與監獄事務之約，悉舉其權委本政府處理。朝鮮至是實不啻軀殼僅存矣。

至此，日本尙恐俄國阻其最後一簣之功，乃於是年十月又派伊藤博文借遊滿之名，赴哈爾濱（即今濱江縣，爲當時俄人經營我北滿之中心）就俄使密商朝鮮事宜，不料車甫抵站，即遭朝鮮志士安重根之刺。自是日本朝野羣情益激，而沼韓之念亦益切。會有朝鮮政黨「一進會」者，本係親日機關，於時忽提出兩國合併意見書，於李王及統監，以求取容。皇乃改任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陸軍少將石明元治爲朝鮮警務總長，先事佈置軍事上之準備，用以督促合併之實現。一面盡力再與俄國交涉，卒得其日韓合併之承認。日本之內外佈置既定，寺內統監遂於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西一千九百〇年）之八月十六日，向朝鮮總理大臣李完用提出合併朝鮮案；李素以親日著稱，至是遂逢迎日本意旨，迫李王承認。時李王已處孤立無助之境，不得已，於二十二日與寺內訂合併條約。茲錄其全文於下：

日朝合併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和平，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朝鮮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朝鮮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受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1. 朝鮮皇帝陛下將朝鮮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2.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朝鮮國於日本帝國。
3.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朝鮮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充裕之歲費。
4.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朝鮮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予相當之資金。
5.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朝鮮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6.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朝鮮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朝鮮國人身

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7.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朝鮮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登用爲朝鮮國之帝國官吏。

8. 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佈之日起執行。

自是數千年來附屬於我之朝鮮，遂因此約而併入日本版圖。日既併朝，乃廢統監，置總督治之。

第十一章 德俄英法諸國相繼租借我國港灣之情形

——造成列強在華割據勢力範圍之局面——

第一節 德國租借膠州灣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二月訂約）

中日戰爭結果，以俄法德三國之干涉，日本乃返遼東半島於我國。雖其干涉之動機另
有作用，然表面上皆足以此示惠於我國；故事後俄得締結中俄密約之利，法亦得投資我國
之權（中日戰後，俄法銀行借款一億兩於我國），皆有報償，俄得尤厚；獨德尙未有所得。光
緒二十三年（西一八九七年），德曾一度向清政府索福建之金門島，當經拒絕，未果；此時
德首相俾斯麥（Bismarck）極注意東方貿易，亟欲得一優良之根據地，以圖與列國抗衡。於
是頻遣使者東來，密測我國沿海各港，以爲異日擇優而噬之地。旋據測得膠州灣爲中國沿

海最有希望之良港，俾麥遂默識之，欲得之而甘心。惟一時以礙於俄法同盟之勢，未敢運動。但俾斯麥爲是時曠世之政治陰謀家，既知癥結所在，遂又運用謀術，遣使者密告俄國曰：『俄國宜乘日本海軍尙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但請先讓德占據膠州灣，然後俄有所藉口占領旅順』云云。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會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有仇教運動，殺害德國宣教師二人，德國遂借題發揮，立派海軍少將齊得里率鐵甲巡洋艦一艘，二等巡洋艦三艘來我國，以十月十九日進占膠州灣，並據膠州府城。旋德政府又任顯理親王爲極東海軍艦隊總司令官，續率大兵東來，期以必達租借膠州灣之目的。

德軍占領膠州灣後，駐北京德國公使奉其政府訓令，向總理衙門提出要求六款：

1. 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敍用。
2. 兩國合資設立德華公司，建築山東全省鐵道，並予以鐵道附近各礦之開採權。
3. 中國擔任天主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損失物件費三千兩。

4. 於鉅野、菏澤、鄆城、單縣、曹縣、魚臺、城武七縣，各建宣教師住宅一所，供給工費二萬四千兩。

5. 賠償德國關於本案之費用一百萬兩。

6. 以後擔保永無仇教事件發生。

是案以仇教故致殺害德教士兩人，尋常本可以懲兇恤死了之；但德國對之別有野心，乃恃礮艦爲後盾，恣意擴大要求。此時清政府以其所求太苛，正在雙方磋商，忽顯理親王續率艦隊又至膠州灣，交涉遂更形棘手。時則謠傳頻聞，有謂曹州將再起排外運動者；然此項謠傳尚未證實，而顯理即摭拾謠傳爲口實，盡翻前議，另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措詞嚴厲，咄咄逼人。清政府爭之不得，無已，乃於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二月，派慶親王奕劻與德公使結訂膠州灣租借條約。茲擇要摘錄於下：

1. 中國准將山東省膠州灣地方，借與德國。

2. 膠州灣各島嶼及灣口與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

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割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爲租借區域。

3. 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爲限，如限期内返還中國，則德國歷年在租借區域內所用款項，由中國政府償還，並另以相當地方讓與德國。

4. 自膠州灣水面潮平點起，周圍一百華里之陸地爲中立地，主權仍屬中國；惟中國若屯駐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且德國軍隊有通過之權。

5. 租借區域，德國得自由行使主權，建築礮臺等事，但不得轉租與他國。中國軍艦商船來往，均照德國所定各國往來船舶章程，一例待遇。

6. 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洲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7. 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中國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第二節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灣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訂約）

光緒二十三年（西一八九七年）德既占據膠州灣，俄國以實踐中俄密約，防禦他國侵犯滿州為辭，派兵艦入占旅順、大連灣二港，繼又藉口德占膠州灣，向清政府要求租借，並要求築造自哈爾濱（今濱江縣）至旅順之鐵道權。總理衙門拒之，略謂：「德國因鉅野教案案租借膠州灣，與滿洲無關；中俄兩國永遠親密，勿背密約本旨，請俄政府再加深慮」云云。同時英國亦以「俄若租借旅大，則列強必援利益均需之例，鬪割中國領土，中國將立見瓜分之禍，遠東商業必受影響」之意勸俄政府不如改旅順為商埠；俄以各國在華皆有海軍根據地，心戀旅大，峻拒我國答復與英國勸告。清廷畏其強，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派李鴻章與駐京俄使結租借旅順大連灣條約九條，其大要如下：

1.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為期，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2. 旅順口作為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為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3. 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臺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4. 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右約締結之後，俄人又要求訂旅大租借續約如左：

1. 自遼東西岸亞當斯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貔子灣劃一線，其以南之水陸爲租界區域。

金州城之行政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撤退金州之外，代以俄兵。
中國人民無使用海岸之權。

2. 自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港劃一線，其以南至租借線界以內之地爲中立地。

非俄國許可，凡中立地及沿岸與中立地內鐵道、礮山、商工業等，不得讓與他人。

遼東半島之重心，全在旅大，旅大失，即無異遼東失。遼東於中日戰後，我國不惜以三千萬兩之代價收回之，乃俄國居調停之名，既千方百計逼我結訂中俄密約，攫取滿洲無上之主

權與利益外，猶不饜足，必欲將我國民以大量膏血收回之領土而割據之，帝國主義者之惟弱是侵，惟柔是凌，觀於此而益信。

俄租旅大後，竟以領土視之，建為關東省，派總督治之。惟不數年，日俄戰起，結果是項權利完全被奪於日。（參看後十三章）

第三節 英國租借威海威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訂約）

當中俄旅大交涉未竟之時，英忌俄有兼併滿洲，進窺內部，威脅揚子江流域之勢，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即向清廷提出左列要求：

1.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於他國。
2. 開放內河。
3. 二年後開長沙為通商口岸。
4.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右列各款，清政府完全承認之。及三月，旅大租借條約成，英又援均勢之名，要求租借威海衛以制俄。此時威海衛尙爲日軍占領，清即借此絕之；英公使堅持不可，且聲言：「中國如能毀俄租旅大之約，則英卽不租威海衛」云云。清廷不得已，卒於是年五月，命奕劻與英公使結威海衛租借條約如下：

1.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合中國約三十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2. 以俄租旅大之二十五年爲期限。

3.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4. 格林維基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卽寧海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礮臺，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如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第四節 法國租借廣州灣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要求二十五年十月訂約）

法自侵占越南以後，即銳意向我兩廣雲南等省經營；比時英國亦據有緬甸，常以均勢爲口實，與法爭雄於我國南部。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八九六年），兩國爲避免衝突起見於是有英法協約之結，規定滇蜀兩省一切權利，英國亦有同等享受之權利。但法國所有已得利益，自是卻被英國分去不少，乃轉而再思求償於我國。至光緒二十三年，又向清廷提出下列要求：

1. 海南島不讓與他國。

2. 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繕滇越間通商鐵道。

此兩條要求，經清政府完全承認，法人始滿意。翌年，列強在華形勢陡變，如正月間甫與英國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於他國之約，二月又與德國結租借膠州灣條約，三月再與俄國結租借旅大條約，及與日本結福建不割讓於他國等約，（日以臺灣接近福建，故有此約）

法見此種形勢，遂又乘機向清廷提出要求四款。

1.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2. 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3.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4. 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司（英人赫德 Sir Robert Hart）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右案除一二兩款完全承認外，第四款以英國反對，不能成議；第三款則以期限及區域問題，爭論至一年又七閏月，尚未全決。翌年，忽廣東遂溪縣有法國士官二人及宣教師一人爲土匪所害，法國遂藉口派艦占領廣州灣強迫租借。清政府不得已，卒於其武力壓迫下，承認法國租借廣州灣條約，時光緒二十五年（西一八九九年）十月也。約文如左：

1.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礮臺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硇州島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2. 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

3. 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散佈法令，但不妨碍中國之主權。

4. 中國船舶往來，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5.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廣州灣形勢極佳，法之必欲得租而甘心者，一以謀固定其侵略我國南部數省之根基；一以抗衡香港，而保持對英均勢之局。顧英國則又見獵心喜，適以法之行爲爲藉口，而又起窺我九龍全部之野心矣。

第五節 英國租借九龍灣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訂約）

當咸豐十年，於中英北京和約中，已將九龍司割於英。及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英見法國租借廣州灣將次實現，足以危及香港，遂又向清政府要求將九龍（除已割讓之九龍司）

全部租借於英。清政府初嚴拒之，於是英使又出其租借威海衛時之故技，設詞要挾曰：『中國能拒法不租廣州灣，則英亦不租九龍』云云。但斯時廣州灣之租借已大體成功，英使言此，無非欲達必租九龍之目的而已。是年五月，清廷卒與英締結九龍租借條約：

1.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與西方小半島出海外，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向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附近水面，悉爲租借地域。

2.以法租廣州灣之期限九十九年爲期限。

3.租借地歸英國管理，但限於不妨碍租借地之軍備，中國官吏，仍可在城內司事。

4.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艦仍可通航。

英藉列強在華均勢之名，於一月之內，北以抗俄而租威海衛，南以拒法而租九龍半島，自是遠東角逐場中，遂推彼爲盟主矣。

（編者附誌）九龍租借問題，起於廣州灣租借之議之後，但租約則以廣州灣因界址爭執，反較先成。

第十二章 八國聯軍侵略之奇禍

——帝國主義者對華聯合侵略之極度——

第一節 中日戰後列強在華地位之超越

我國自與日本大戰以後，喪朝鮮，割臺澎，賠巨款，國家弱點，已表露無遺，以是益啓列強侵略之念。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俄以中東鐵路合同，將我北滿據爲彼之勢力範圍。二十三年十月，德又以曹州教案佔我膠州灣，至二十四年二月，卒遂其強迫租借之願，而山東全省，不啻入彼勢力範圍。是年三月以後，列強援例租借我要港者，有俄之旅順、大連，英之威海衛、九龍，及法之廣州灣等；又各國要求劃分勢力範圍者，在光緒二十三年，有與法國結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之約，二十四年正月，有與英國結長江流域不割讓於他國之約，三月與日本結

福建不割讓於他國之約，同時又與法國結兩廣雲南不割讓於他國之約；此外又有要求鐵路敷設權及礦產開採權者，勢等割據，無異瓜分。一如十九世紀初期歐洲各帝國主義者之處置非洲然。然而我民族有四千餘年立國之精神，與有同等時期久遠之文化，對於外侮之紛乘，誰不感苦痛而思有以反抗者？職是之故，凡當時外人勢力所及之區，幾無一處不激起華民之反感，而仇外之心，亦因而發生。兼之當時各國傳教師之散布內地者，尤欺我積弱不振，多行不義，對平民則一意壓迫，對教徒則多方袒護，致平民痛恨傳教師教徒如蛇蝎，民教之間，遂成冰炭。時有白蓮教之支派義和團者，乃乘時起於山東，標「扶清滅洋」之口號，號召海內；政府又助之，遂致勢盛風靡；雖然，是豈無所激而然者？

當時朝中王公大臣昧於國際情勢，迷於神權怪說，非但不引導此種憤激之民氣納之於正軌，反利用之，鼓盪之，使之爲所欲爲，卒釀成殘殺恐怖之局，而遺國家民族以無上之辱，是則深可慨已！

第二節 仇外事件之發生與聯軍入京

當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德宗痛外患日迫，國事日非，乃下更新國是之詔；惟事爲守舊派諸王大臣所不悅，咸謀阻於慈禧皇太后。太后聞而怒，幽德宗於瀛臺而二次垂簾聽政。時端郡王載灃，以其子溥儻被立爲皇儲故。（此時慈禧有廢光緒立溥儻意）勢傾內外，兼之剛復性成夙抱外思想，至是與軍機大臣剛毅徐桐輩結納，朝中隱然成一排外團體。會山東巡撫毓賢上書言義和團忠君愛國，有驅逐洋人挽回國運能力，載灃剛毅等甚悅之，奏請保護政府與義和團，自是遂有沆瀣一氣之概。

義和團既得勢，在京津一帶遍地設壇招徒，從事教練，妖言惑衆，從者如蟻。光緒二十六年（西一九〇〇年）四月，直隸易州（今易縣）鄉民與天主教涉訟，不得直，大動義和團公憤，糾衆謀報復，焚教堂，殺教徒六十餘人；官兵往勦，反爲所敗。匪衆乘勝毀鐵道電線，謂皆洋人設以禍華者。沿途外人，悉依官軍逃往北京，請各該國公使保護。各公使得悉其情，大駭，急以招近海諸國海軍入京衛護使館之事，告總理衙門，總理衙門許之。五月初四初五兩日，英、俄、法、德、日、美、意七國海軍五百餘人相繼入京。載灃等聞之大怒，痛斥總理衙門誤國，遂免

慶親王奕劻，廖壽恆等職，而以啟秀、徐桐、溥興等代之；並公然倡利用義和團以張國威之說。軍機大臣榮祿力爭無效，義和團勢益熾，且阻斷京津之交通。提督聶士成率武衛軍剿之，擒斬頗衆，而載漪憾之，嚴令聶部撤往蘆臺，另召甘軍董福祥部入衛京畿。五月十五日，果有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被董兵戕害之事發生，同時又焚毀京內外教堂及外人寓所，時局日趨恐怖。

清廷知時勢緊急，即召集各部會議，剛毅、趙舒翹等力言拳民忠勇可用，廷臣多和之；惟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等痛陳拳匪宜剿，外釁難開理由。然皆遭忌，先後罹重辟。

先是五月十四日，英、俄、法、德、美、日、意、奧八國聯軍二千五百人由天津向北京進發，被義和團困於廊房楊村間。旋駐泊大沽口之各國聯合艦四十七艘，審知清政府袒護拳匪，大局危急，遂決計合攻大沽礮臺，二十日陷之。警報至京，載漪等怒，決意宣戰。榮祿請按國際公法保護各公使出京，啓秀祇允限二十四小時退出。二十四日，德公使克得林（Kettler）以

事自往總理衙門，中途董兵又害之，局勢遂愈嚴重。

翌日，載灃等矯詔發宣戰令，命莊親王載勛與剛毅統率義和團，英年與載灃輔之。載灃則率虎神營與董軍合，共發米二十萬石，銀五千萬兩，獎激義軍，共同戰禦。

京津戰局既開，其時東南各省洞明時局之大員，若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騤等互相協議，認五月二十四以後之上諭爲僞詔，不應命，各守中立，保持安寧，故此時東南與中部數省，咸保安寧。

大沽礮臺陷落後，困於楊村廊房間之聯軍亦退返天津。此時聶士成鎮守津垣，與馬玉崑裕祿所部互爲策應，聲勢尙雄，故聯軍不敢輕進。已而各國援軍次第開到，尤以日兵爲獨多。援軍旣集，於六月十七開始會攻天津城，十八日，城陷，士成轉戰死；聯軍乘勝猛進，官軍與拳匪，當之輒披靡。七月十一日，北倉陷，十二日，楊村又陷，遂以破竹之勢擊馬頭，破張家灣，直取通州，北京大震。

十九日，聯軍迫京，帝與太后大懼，於二十日夜出奔西安；翌日，聯軍遂入京，分據各區，大

肆殺戮，並盡掠官民所有財物珍寶，首都精華，繼英法聯軍陷京之役而復掃蕩一空。

當義和團起於京津時，東三省土匪亦起而響應，攻擊俄國東清鐵道守衛兵及宣戰詔下，官兵亦有毀鐵路殺外人之舉。俄人恨之，令原駐黑龍江管區軍隊進攻北滿，關東軍隊進攻南滿；不兩月而全滿要邑盡爲所據。俄軍所過，皆大肆焚劫，而旅居布拉克威什臣斯克之華僑三千人，竟被北滿俄軍盡驅入黑龍江溺斃，實爲慘無人道之尤者。俄軍既據有東三省，乃以大軍十八萬駐之，聲威甚盛，他國聯軍，咸懷疑忌，旋聯軍元帥德將瓦德西（Wader）兼程抵京，急遣兵以搜捕拳匪爲名，占領山海關，藉阻俄軍之進寇關內。

第三節 北京媾和與九七辛丑和約（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九七國恥之來歷——

北京自失陷之初，帝后出奔，官吏離散，已呈無政府之象。及聯軍入京，各國又以利害不

同猜忌頗深；於是形成彼此牽制之勢，蘊釀和議之局。惟此時清政府負責無人，和議無從着手；日軍知此情形，爲見好清廷計，由其少將副島氏密告清軍參將烏珍曰：『和議之時機至矣，曷不上聞？』烏珍於是追告行在，兩宮遂命奕劻、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返京主持和議。

十一月初二日，奕劻得領袖公使西班牙公使之照會，乃開談判於西班牙使館，駐京英、俄、法、德、日、美、意、奧、西、比、荷十一國公使皆列席。首由各國公使提出議和案大綱十二條。該大綱係事前由法國提出經使團修改議決者，茲誌其大要於左：

1. 德國公使遇害事件，由中國皇帝派親貴赴柏林道歉，並於遇害地方建紀念碑，用拉丁、德、漢各文述中國皇帝哀悼惋惜之意。

2. 中國皇帝前所懲處之罪犯，與今後各公使所指定之罪犯，各處以相當之嚴刑，排外各地方，停止科舉五年。

3. 日本書記遇害事件，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爲名譽賠償。

4. 須對於破壞之外國人墳墓建贖罪紀念碑。

5. 須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兵器與製造兵器材料之輸入。

6. 須賠償被災之外國國家團體個人及雇用之華人，並容列國處理財政之意見。

7. 各國置守兵於各公使館區域，自衛其使館，區域以內不准華人居住。

8. 須毀壞北京至大沽間有妨礙交通各礮臺。

9. 爲維持津沽間交通自由，各國得任意駐兵。

10. 須永遠禁止排外團體，犯者處死；地方官遇排外事變，不卽鎮壓與處罰犯罪者，罷其官。

11. 須從各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並爲通商便利起見，得商議他項通商事宜。

12. 須變革總理衙門，及更改外臣覲見禮。

右案於十一月初六經西安行宮批准後，二十六日，遂開商議細目大綱之正式會議，舉西班牙公使爲議長。會議中最難解決者，爲二六兩款之細目；瓦德西見我方遲滯不決，乃發進攻西安之令，以恫嚇我國從速屈服。結果遂一如使團所議，將載灃、載灝革職，永禁新疆；載

助、英年、及趙舒翹均賜死；斬毓賢、啓秀、徐永煜；董福祥則革職；並追革剛毅、徐桐、李秉衡官職；而於徐用儀、立山、許景澄等則追復其原官。此外對於地方元兇之處罰，清政府亦悉依各使之要求辦理，大綱第二款細目遂以解決。

關於第六款賠償一節之細目，各國間自以利害關係不同，爭執頗多，最後議定賠償方法三種，分爲（一）對於國家之賠償；（二）對於商店及個人之賠償；（三）對於雇用華人之賠償。旋各使準此議定，賠款總額爲中國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即六千五百萬磅），即所謂「庚子賠款」也。賠款分配：以俄國出兵滿洲，得額獨巨，計一百三十兆餘；德國於事後曾派大軍東來，得九十兆餘；次之其餘法、英、美、意、比、奧、荷諸國多寡有差。此項賠款，按年加四厘行息，以三十九年分五期償清，計自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起至宣統末年（一九一一年）止，適還清第一期。民元（一九一二年）自第二期償起，至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五期完全償清，惟中間以歐戰時我國參戰有功，各國允許緩付五年，故償清期間亦展延五年。此項鉅額賠款，實爲我國創巨痛深之尤者，數十年來之貧弱不振，胥此賠款種

下之禍根夫我國當時以少數庸臣及一部分愚民暴動所肇之禍，而各當事國竟挾強力迫我舉國後世負此鉅額之賠款，事之不平，無逾於此矣！

（附誌）按美國於宣統之世，覺所得我國庚子賠款，實屬過鉅，遂動以此後餘數退還我國之念。其退還後之用途，則以我國拳匪之亂，完全由於人民之無知，欲免除以後類此事件之發生，似以此款辦理中國文化事業爲最切要；故退還庚賠辦理我國文化者，即以美國爲首。俄國自新邦締造後，亦步美國之後，聲明退還移作文化事業之用。其餘如德奧部分之賠款，則於歐戰後已經取消，不成問題。法國部分，則以戰後「法郎」紙幣狂跌，拒絕我國電匯折付方法，致弄成交涉累年之「金法郎」案；其後雖於民國十四年四月段祺瑞執政時代解決，表面上雖亦稱由法國退還，然法國強欲我國必照美金時值折付作為恢復中法銀行之華股，其居心自私，顯然可見。（據翁敬棠檢舉金法郎案呈文云，此項折付辦法，損失國庫約一萬萬元）至英、日、意、比諸國，自民國十三年美國二次退還庚子賠款時，亦先後有退還我國辦理文化事業之說，但皆包藏禍心，意存侵略，而尤以英日

兩國爲最也。

右二六兩大綱細目解決後，此外談判，遂易進行。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西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和議告成，與各國締和約十二款，即所謂「辛丑和約」者是也。是約喪權辱國，無以復加，九七國恥，於以造成。昔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指此約及類於此之不平等條約爲國民之「賣身契」，其故可痛念矣。是約原文甚長，茲錄其要旨於左：

1. 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座，以拉丁、德、漢、各文，叙中國皇帝惋恤兇事之旨。

2.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省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各日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虐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科舉五年。

3. 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

意。

4. 外國墳墓被污濁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碑坊。

5. 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6.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此項賠款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子) 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丑) 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收入。

(寅) 鹽稅收入之總額（但除擔保舊債之一部）。

但現行稅率改正為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子) 從前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為議價基礎。

(丑)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7.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8.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碍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礮臺，一律削平。

9.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10.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條上諭。

(子)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丑)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寅)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卯)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敍用。

11.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如左：

(子)白河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二十四年會同中國開辦。茲由各國委員管理重修，

俟天津行政返還中國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爲維持工事費。

(丑)現時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監督水陸改良諸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須納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諸關係國人，按年分擔其半。

12.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大臣謁見皇帝禮節。

右約除以浩大之賠款，束縛我國之關稅，使我國國民經濟日就枯涸，又削平大沽礮臺，駐兵京津一帶，使我國防失所憑依，都城受其控制外，尙有使館區域管轄權之讓與駐兵自由之允許一條。按北京使館所在地，即衆所共知之東交民巷，該處自劃爲使館區域，後公使團遂築壘固守，不受中國主權支配，儼然成一國際共管區域矣。

第四節 中俄交收滿洲之交涉

辛丑和約既訂，八國聯軍之役，遂告結束。但此時關東三省仍被俄軍完全占領，因此有收回之交涉。當交涉之初，俄國頗具獨占之野心，旋以各國俱出而反對（內中日本反對尤烈），勢稍和緩，然侵佔之念仍未放棄。及帝后自西安返蹕，重提交收之議，各國亦相繼督責，俄始知難而退。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俄使雷薩爾與奕劻、王文韶結東三省交付條約，茲摘其要旨於下：

1. 俄國表明對中國交誼親厚，將東三省交還中國。
2. 中國自接收滿洲後，須實行從前與華俄銀行締結各款，並對於鐵道員與住在滿洲之俄人及其事業，一律極力保護；俄國准撤退滿洲駐軍。
3. 本約調印後，限六個月俄國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再六個月撤退盛京省各段之軍隊，及吉林全省軍隊；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全省軍隊。
4. 以後中國滿洲駐兵應添應減時，須隨時知照俄國。

右約簽字後，拳匪巨變，完全告終，是役損傷國家元氣，至重且巨，然一波甫平，一波旋起，

不久又因滿洲撤兵問題，惹起日俄大戰，遼東一隅，淪爲沙場，我國惟熟覩土地人民之被人蹂躪耳。

第十三章 八國聯軍後列強對華侵略策之縱橫捭闔

當俄國乘北京陷沒出兵占領滿洲之際，英德兩國恐彼等之在華利益受其侵害，於是
有英德協約之結。其第一條云：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通共永久之利益。凡英德兩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俄國以此約中有『……英德兩國勢力可及……』等語，主張其效力不能及於滿洲；
英日兩國則惟忌俄國之侵占滿洲，有害彼等在華利益，力主滿洲亦在此約範圍之內。同時
俄國對於西藏復有活動陰謀，愈惹英人之忌。英日兩國，因共同利害關係，於是同盟之舉。
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兩國同盟告成，其盟約之主要者如左：

1. 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爲全然侵略的
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

益，及朝鮮政治上工商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朝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2. 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面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害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英日同盟之目的，即以互保在華利益爲主眼，且爲對俄敵視之表示。俄國知其然也，亦與法國商議將俄法同盟之關係擴張至遠東方。而其盟約大要云：『俄法兩國，對於英日同盟，原則上表示十分滿意，惟中國因第三者之侵略行動，致其領土不能保全，而俄法兩國之特殊利益受其侵害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衛之手段。』自是兩同盟互相對峙，各傾注其縱橫捭闔之謀，以圖中國領土及特殊利益之獲得。至兩約字面上均作『保全中國領土之完全，云云，特一種美的假面具耳。』

俄國鑑於此中情勢，故雖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撤第一期滿洲駐兵，但至翌年

三月十五日之第二期撤兵，則遲不舉行。不但如此，且向我國提出七條要求，意欲封鎖滿洲，置於俄國保護之下。雖經日英美三國之警告，俄終置之不顧。隨後又設遠東大總督府，儼然以關東洲為其領土；又築礮臺於朝鮮之龍巖浦，架設軍用電線，大有以全力控制東北亞之勢。日人忌之，要求俄國速撤滿洲軍隊，俄國不允，兩國遂開戰。光緒三十年（西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大戰於我遼東，五年餘始罷。

當戰局初開時，日本乘其大軍路過朝鮮之便，先迫使朝鮮政府訂日朝議定書，遂收朝鮮於日本保護之下。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下旬，日俄戰事告結，俄國海陸軍俱大敗；九月，兩國以美總統之調停，結和約於朴資茅斯，茲錄其條約之有關於我國者於次：

1.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2.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3.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內之鐵道不在此限。

4. 日俄兩國爲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爲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此約之外，另於附約中有『兩締約國爲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公里得置二十五名守備兵』之規定。同年十二月，日本又與我國在北京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承認右錄日俄和約中之各條，繼又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1. 中國於日俄軍隊撤退後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等處爲商埠。

2. 中國允將安奉鐵道，仍由日本繼續管理，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本路改

良竣工之日起，滿十五年，可由中國備價收回。

3. 中國允豁免南滿鐵道所用各項材料稅捐釐金。

4. 中國允設一中日合辦木材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以期兩國股東均分利權。

八國聯軍戰役後，我國家與民族之損失，至大且鉅，乃不旋踵日俄兩帝國主義又以利害衝突，大戰於我領土內之遼東，主權民財，俱遭蹂躪。及其結果，既不聞償恤之議，反提出權利讓予要求，事之不平，孰有逾此！帝國主義者之蔑棄公理，至於此極，然則吾人欲圖報仇雪恥，當惟自強之是務可矣！

第十四章 英國侵占片馬案

片馬在今雲南省之西部，元時屬大理府，明代爲茶山五寨之一，向屬登埂土司。地距保山縣城西北約二百八十里，在高黎貢山與扒拉大山之間，與大理麗江兩府（舊區劃）屬地犬牙相錯。北枕野人山西襟恩梅開江（即恩買卡江），素與緬甸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勢。其地土味膏腴，礦產饒富，北與大江流域聲氣相通，西由恩梅開江入伊拉瓦底江而直通印度洋。地位扼要，實爲滇、川、藏、緬商務交通上一大孔道。自光緒十二年英併緬甸以後，即進而垂涎其地，派員調查，遣隊探險，涉跡荒沙之野，蹭蹬峯巒之中，苟有所得，一一筆之於書，宣示彼邦，使咸知東方富地之片馬，大有經之營之之價值在。故片馬形勝，英之人知者甚審，而圖謀之念亦愈急。英人之意，以爲彼得片馬，則形勝在握，東可窺伺雲南腹地，北可兼併川、藏要。

害，故彼對片馬交涉，向抱積極進展態度。此案自清末發生交涉以來，我滇邊官吏之當其衝者，類皆不明邊疆形勢之流，英人利我昏昧，遂任便指鹿爲馬，借劃界之名，行蠶食狡計。如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四款有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等語，其僅言緯而不言經，與但言北一段而不言明北至何處，此即爲其數十年來任便東侵北占之張本也。

片馬問題發生以後，我國駐英公使薛福成即有議定滇緬界務之奏意，欲避免後日之糾紛；惜薛自身亦一不明滇緬界務者，致當時與英外部簽訂滇緬界圖，失地甚多。其後我國外部定案，復自行委棄恩梅開江以西地無算，洋務局更亂定界線，舉小江以西及扒拉大山（即高良工山）與恩買卡江間無數地讓與之，可見當時辦理邊務者之昏憤。

雖然，滇緬割界問題，我國處處退讓，英人宣可以已；而英人則得尺進丈，毫無饜心。光緒三十年，英國駐騰越領事烈敦，竟自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經狼牙山、搬瓦子口、茨竹丫口，由明光河頭上高黎貢山（非高良工山）直至蘭州土司所轄界止。爾時迤西道石鴻韶不明

界務，舍湖興烈領會勘調印，由是片馬全部暨騰越諸土司地固隨之盡失，即保山雲龍兩縣之地，亦失去一部分矣。

右述係光緒三十年事，但當時尙爭執未定。至宣統二年冬，登埂土司忽以徵稅事與片馬各寨頭目發生衝突，英遂乘機派兵占領片馬，結歡各頭目，聲言滇緬劃界應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是項交涉，遂突由沉寂聲中趨於緊張之度。中經我國抗議，英兵旋退；但其後詭謀多端，來去無常，或作內犯之示威，或事道路之修築，切實規劃，意在必得。及歐戰發生，英人無力兼顧，一時交涉稍停，迨戰事告終，又復占據舊狀。民國十一年，英國緬甸政府竟將片馬改爲縣治，設官施政，儼同領土。今自密芝那直達片馬之大路，英人又有敷設鐵軌之議，如一旦見諸事實，則長江上游將見受其威脅，不僅片馬亡失滇西危險已也。

自民國十五年秋我國國民軍起義北伐以來，舉國之人與政府，皆注其全力於國內軍政各端，不暇顧問邊情。英人乘機增兵片馬，窺伺滇西。旋又進兵江心坡，窺伺康藏。現在此案尙未了結，人民本衛國天職，誠不應漠然視之也！

第十五章 英侵西藏之陰謀

第一節 西藏內屬之歷史與英人窺伺之陰謀

西藏卽唐代之吐蕃，一佛教民族住居之區域也。明清之交，教分紅黃兩派，後黃教勢力漸盛，紅教遂趨式微。其政治由喇嘛主之，而以達賴、班禪兩喇嘛分治前後藏。清康熙時，內亂頻起，影響及於川邊，清廷乃出兵平定之。西藏遂內屬，是爲我國領有藏地之始。雍正七年，復派正副大臣二人分駐其地。乾隆十五年，藏王朱爾摩德作亂，又經我國駐軍平定之。自此以後，藏民相安無擾，各理生業者凡百餘年。

西藏地崇山多，形勢扼要，爲長江上游各省區天然屏蔽。民情純和，知識蒙昧；惟物產豐富，獸皮毛革之類，質極優良；他如水產蔬果之屬，亦均繁夥；其東南山巒層疊，尤饒林木，礦藏亦富，金砂金苗，往往自然流露於山間水涯；由此觀之，則西藏富源，固不在長江其他省區下。

也。英人知其然也，故自吞併印度以後，即野心勃勃有續向西藏發展之志。

當英人注意西藏之時，西比利亞之俄，亦同時勾心鬪角，欲置西藏於彼勢力之下；自是而後，英俄兩勢力各馳騁於西藏域內矣。

英之有心圖藏，在乾隆之世，已發其端。當乾隆三十八年，英之印度總督，曾兩度密遣人員到藏探險，惟皆阻於我國禁令，未能深入。英人見我僅以禁令消極阻止，乃變更計劃，先以兵力收服不丹，使西藏所恃之南藩歸於撤除，然後再圖侵入。自是以後，英人在藏邊修路築寨，進行不遺餘力。

同治十三年，會有雲南騰越土民戕害英探險隊瑪加理等一案發生，英國遂有所藉口，極端要索；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年），清廷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英使交涉，是案於煙臺，結果兩國訂立芝罘條約，我國完全徇英使之請，許英人有入藏探路之權。英之圖藏，乃於此時立定基礎。

光緒十六年，英又以藏人有干涉哲孟雄與印度通商之事發生，遂藉排英之名，舉兵入

藏，結果，締中英藏印條約八款，規定哲藏界線，並承認哲孟雄由英保護，自是藏印鎖鑰，不啻授之英人，藏中英勢，遂日就膨脹。

十九年，英人又強以通商、交涉、遊牧三事，速我與之訂立中英藏印續約九款，開亞東爲商埠，任英人自由貿易。英人在藏潛勢，至此又加一重保障。

初俄人洞見英人_|藏陰謀，心有不甘，急起以懷柔手段，連絡藏人，期使對英怨恨之藏人，一轉而爲親俄之分子；一面又竭力播揚佛教，並派遣俄人到藏留學頂禮，以爲籠絡。不意霹靂一聲，日俄戰起，擾攘年餘，俄國爲日所敗，在亞地位，驟形降落。英國見其向所側目之俄，勢燄已經消滅，遂益放膽圖藏，無絲毫之瞻顧。

光緒三十年，英人竟大舉侵藏，進軍春丕，大破藏師。藏人懼，與訂藏印私約十款議和，英國勢力，遂被西藏全境。時我國以未得訂約同意，曾一再交涉取消，然英人侵略之漸已開，我方交涉，毫無效果。清廷不得已，卒於光緒三十二年，與訂中英藏印條約，仍承認此項私約有效，自此藏事遂益棘手矣。

西藏兩喇嘛，對於政治上之意見，素不一致；班禪主內向，達賴則親英。當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達賴十三受英人播弄謀叛，清廷遣兵往剿，達賴奔印度，英人百端庇護之。三年，我國革命軍起義武漢，印度政府乃乘機送達賴返拉薩，並資其槍械，使鼓動藏民，宣告獨立。時我國駐藏官軍以平時安於佚樂，教練乏術，待事起，不但不能平，反將儲存之槍械彈藥，盡被藏民奪去，人員亦任憑驅逐出藏；達賴獨立企謀，駸駸有告成之勢。

此時我國見藏事緊迫，完全係英人作成之圈套，不得已，乃向英國提議開西藏會議，以求解決之方；英國見我有窮於應付之勢，亦要求我國准許西藏人加入會議，俾成三方合議形式，我國允之。民國二年十月，我政府派陳哈範為代表赴印度，與英藏二委員會議於希摩拉。藏委提案，因受英人支配，大致與英委所提相同；其要點須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派兵入藏，並不得干涉英藏間之一切交涉等等。而英委之提案，性質與藏委所提者多相貫通，如英國得駐兵於拉薩，並監督西藏內政。我國委員見藏英沆瀣一氣，又受英人威脅，樽俎之間，不復折衝，遂於翌年四月，在草約上簽字。茲錄其大要於左：

1.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均不干涉其內政。中國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不併據西藏之任何部分。

2. 中國現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並於西藏不駐兵、不設官、不殖民。英國亦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駐軍、不派官、不殖民。

3. 西藏境界與內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對內藏主權，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右錄之第三條（原案第九條）內有『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云云，實爲當時英人存心蒙混我川藏界線之狡計；蓋其附圖中之內外藏，實包括今西藏青海及西康特區之全部，當時我國委員曾力爭此案，但結果青海南部及西康之大部，仍包括於西藏領土中。清政府據報，立向英國聲明否認；後袁世凱欲謀帝制，復向英國提出最後讓步案，承認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屬地皆劃入外藏，岷崙

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及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割入內藏，英國不覆。及民國六年，藏番乘我南北戰爭內犯，察木多附近十餘縣皆陷；英領事乃乘機居中調停，約同川邊（即今西康）鎮守使陳遐齡與西藏代表訂一年休戰之約，規定漢軍駐守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等地，藏軍駐守烏齊、恩達昌都（即察木多）同普、德格等地，其意蓋即實行草約中所定內外藏之界也。民國八年，英國催議西藏問題，儼然以調停地位自居，仍據前次草約向我國提出二案如下：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草約）劃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爲西藏境地。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岷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外歸外藏。

此時西南各省人士，咸覺英人用心之深遠，一致反對此項提案，並紛電北京政府詢問西藏交涉之內容，政府始以交涉已往情形分電各省，於是向守秘密之西藏交涉，至此乃得

大白於國內。一時有識之士，皆責政府之荒謬，要求拒絕西藏交涉，甚有指西藏問題較同時被日所佔之青島問題尤為重大者。政府亦自知此等談判徒致外喪國權，內失威信，遂以南北未統一之理由拒絕英國要求。西藏問題，遂至今尙成懸案。

第二節 英人最近圖藏情形

自西藏問題交涉停頓以後，我國雖視作懸案，置之不顧；然英人則經之營之，不遺餘力。除於歷次交涉取得在藏通商遊歷權外，又謀在電訊交通上掌握全權，以圖制藏人死命。先是江孜通商，英人即有江孜電報局之設，與印度之電線相連絡，自辛亥藏番謀叛，英人又從中煽惑，鼓吹獨立，驅逐駐藏華軍；隨即有江孜電線展至拉薩之議。旋以歐戰發生，此議遂亦中止。民國十年，英人舊案重提，派遣技師，實地測量，積極進行，逾年（十二年三月）而全線告竣。自是藏印間通電無阻，西藏之祕密，從此亦被英人洞燭無遺。不但如是，近且傳聞大吉嶺之鐵路，已越亞東、春丕而直築至江孜，印藏連絡，行見益臻鞏固矣。

英人對藏，不但商事交通上謀占先着，即軍事文化上之經營，亦着着進行而未已。關於軍事方面之進行，雖局外人不能探知其詳，然就民國十二年英探險家勃魯斯氏深入西藏探險後之報告文中，亦可窺見一般。勃氏之文，曾揭載倫敦、紐約各報，茲譯其有關軍事之一節於次：

『……吾人與西藏喇嘛政府，已發生極深之友誼關係，而能致此者，以我英國官員之功為多。……我英現在拉薩已有郵局一所，及郵務員多人在內；又有英國軍官數輩在彼，時與印度駐軍（編者按即駐在拉薩者）練習戰術，此足見兩國間相互之精神……』云云。

就上文觀之，可知西藏首都拉薩地方，已有英國直轄之軍隊駐紮甚明。又民國十二年冬，英國又曾派陸軍高級軍官一名，託名旅行全藏，登覽崑崙最高山脈，切實從事軍事測量。據其測量結果之報告，謂由印度南部出兵，十七日即可達川省邊境之敍永。英政府接此報告，遂密令印邊英兵由不丹經獨嶺，出波密而達白馬岡（即白馬根），欲由敍永直窺四川。

以牽制川省援藏之師。一面飭其駐拉薩軍隊，慫恿達賴喇嘛左右之親英派，追守舊穩健之班禪喇嘛，使藏政完全入於親英派之手。

達賴喇嘛向抱親英態度，自班禪被其迫走後，西藏政教各權，彼悉攬諸一身，英人在藏勢力，由是亦日趨膨脹。據民國十三年秋駐藏辦事長官行署致北京「藏事促進會」之報告函，敍述英人圖藏情形至詳，茲節錄其原函於次：

『……自民二希摩拉會議，界案爭執，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其時藏人慮我另尋解決途徑，由藏官廈札（現已去世）與英人訂購後膛來福槍五千枝，用以防我……歐戰後，英國派英官白爾，勾誘達賴竈奴堅桑朗噶入藏，大肆野心，向藏中當局條陳改革辦法三項：（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嗾使藏人練兵叛華。……近乃改變計畫，以類似藏人之哲孟雄人（哲孟雄於乾隆五十八年即爲英人所占），聯翩入藏，督辦拉薩警察，將一切內政權柄，完全攫入掌中。上年又由印度購槍五千枝，大炮三尊、機關槍數架，招募藏兵九千餘名；彼方以大吉嶺爲大本營，在藏之英兵，由彼

處隨時換防添派……藏中僧俗，人人側目。彼以第一步之計劃已告成功，現又開始爲第二步侵略路政之準備，其進取計劃，以恆河迄東巴爾巴的鋪鐵路爲幹線；一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分支至大吉嶺；一由亞薩至白馬棍，分支直達滇邊與緬甸。其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側西沿扛多一帶之汽車路，已經修築竣事；由扛多至廈思馬一百餘里之車道，亦在建築中。以大勢觀之，由印至藏之交通，其完成之期，當不甚遠。屆時彼「路」「政」兩權，皆握入掌中。不但藏人不能支持，中央縱欲援藏，其如崇山峻嶺何？恐全藏非我有矣……

復次，關於英人對藏文化方面之侵略，亦頗有足述者。原英人見藏事問題，急切不能解決，乃欲由語言文字上根本改易藏人之習俗，使其無形中自然趨向「英化」。此事北京外交部，曾向英國提出抗議，但無效果。按藏人語言文字，除普通事物，仍照藏俗稱呼外，其關於行政事務上之名稱，早已改用中文。年來英人乘我內政未靜，邊務不暇顧及之際，強以武力脅迫藏人廢置中文，改操英語。茲摘錄其代替名詞數個於下：

(按左記名稱，係以英語譯爲藏語者，故與英語原音，稍有出入。)

中國原名	英人改稱	中國原名	英人改稱
警 察	捕力思	官 長	苦 力
郵 政	詐	腮 哟	哈瓦噶日
火 車	日里(連音)	汽 車	打日(連音)

此外藏中軍隊，現在亦盡由英人教練，形式上之裝束及機械，固完全英式，即實際上之操法與戰術，亦完全與英軍相同。（不過程度自有高低之別）至達賴所處宮殿，年來亦俱由英工師繪圖改建，拉薩佛居，已漸漸有歐化之概矣。英人侵藏之用心，誠深且遠哉！

第十六章 俄國侵略滿蒙之陰謀

第一節 外蒙獨立與俄蒙協約

蒙古幅員遼闊，位於本部十八省之北，七曠人稀，有大漠橫亘其間。漠以南稱內蒙，今已包含於綏遠、熱河、察哈爾、寧夏四省之內。政族漸與內地同。漠以北稱外蒙，區域部落仍存其舊，其北邊綿延曲折，胥與俄國壤地相接，民風強悍，礦產豐富，實我國北鄙之屏障，寶藏之府庫也。外蒙人民，均屬於喀爾喀一系，其人崇拜佛教，而共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其歸向之中心，故團結頗堅。有清二百餘年，僅利用其王公行施羈縻政策，而於交通、教育、拓邊、墾荒諸端，均毫無設施，致外蒙之於內地，畫若鴻溝，成彼此不相顧問之勢。夫我之於蒙，既若是其疏遠，於是眈眈逐逐日伺其側之俄國，遂得乘間抵隙，積極進行侵略之謀。從此外蒙風雲頓改，顏色，北鄙屏藩，有變作他人禁臠之勢。

先是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於中俄伊犁條約內，允准俄人在蒙古有貿易優先權，俄人得此憑藉，於是一面利用貝加爾湖一帶之佛教徒與外蒙活佛相聯絡；一面又迭組蒙古調查隊，連續進蒙經營，如測量險要，勘查礦藏，規劃商區，創興交通等等，凡有利於彼而可以結蒙人之歡心者，無不設計周詳，盡力以圖。如此日復一日，俄人在蒙之勢力，亦浸淫日盛。宣統三年一月，俄人自恃有此種潛勢，乃以光緒七年伊犁條約所得權利為辭，向我國提出要求六項，並強迫清廷即予承認，茲錄其條文如下：

1.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2.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民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俄混合裁判所審鞫。

3.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

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4.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不可緩。

5.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理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6.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右六項要求提出後，俄國即調動土耳其斯坦之駐軍，進逼伊犁邊境，一如不容我國不予以承認之意者。清廷不得已，乃悉數允之。

外蒙之於俄國，先以貝加爾湖一帶之同宗教人民之感應而初步接近；繼以商人及「蒙古調查隊」之互相吸引，接近之程度，亦更進一層。俄人見外蒙漸入彀中，乃直接派兵開駐庫倫，並煽動活佛哲布尊丹巴陰謀自治，脫離中國。宣統三年（西一九一一年）八月，

外蒙各王公，均以俄人之運動，密議共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君主，上「其戴」爲年號，宣告蒙古帝國獨立。時正值武昌革命軍起義，俄國乘機以軍費佐活佛，使驅逐駐蒙華官，俄人在蒙之勢愈張。是年十一月，俄人更以積極之手腕，向北京政府提出左列要求。

1. 中政府須承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
2.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甲) 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 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丙) 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3. 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4. 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5. 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

時我國尚在革命軍事進程中，未卽回答，而俄乃急不及待，於民國元年，直接與彼卯翼

之外蒙僑自治政府訂左之俄蒙協約：

1.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古邊境，與華人移植蒙地之各權利。

2. 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於俄國人民所享之權利。

3.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此外尙訂有附約十六款，大意規定俄人在蒙有居住之自由，免稅貿易之自由，及設立銀行，開採林礦，設郵通航管轄商區諸權。凡外蒙一切權利，俄人皆能自由支配；俄人在蒙者，且得享領事裁判權之利益等等。

右俄蒙協約及附約訂成後，俄政府除通知我國外，並同樣通知英、日、法三國，以表其公然經營蒙古之程度。蓋英國在我西藏之經營，向與俄國幾多之衝突，茲因已得俄政府之默

契，故俄之窺蒙，英國已承認之，殊無所用其秘密。日本則於民國元年七月，曾與俄國有第二次日俄密約之結，規定『割長春以南之南滿洲及內蒙古一部分（東蒙）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云云，故俄人侵蒙至何程度，不妨率直相告。至法國則與俄爲同盟國，更無不可相告也。帝國主義之聯合侵略，猛施於我政體改革未定之秋，乘危相扼，爲禍甚矣！

第二節 中俄蒙協約與外蒙取消獨立

俄國侵蒙之形勢，既如右節所述，則我國爲保全領土主權計，不得不對俄有所交涉，期另訂中俄條約，以補救前此俄蒙私相授受時所鑄種種之錯。不意交涉中，駐北京俄使，非以強硬態度相威脅，即以遊滑手段相延宕，致交涉經久，仍無成議。政府慮此案交涉若再延緩，恐日後夜長夢多，辦理益形困難，不得已，仍委屈就俄使磋商。計前後共經兩方會議二十餘次，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雙方簽訂左列之兩聲明文件：

(甲) 聲明文件(編者按卽俄使之來照。)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商工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而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軍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再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4.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件，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

商訂。

(乙) 聲明附件（編者按即我國外交部之覆照。）

1. 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2.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3.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4.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民國三年，政府依右列聲明中之規定，於是年九月頃特派專使與俄蒙代表會議於恰克圖。翌年六月議成，訂中俄、蒙協約一道，茲錄其重要者於左：

1.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及聲明附件。

2. 外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之自治，與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3. 自治外蒙古無與外國締結關係於政治、土地國際條約之權。

4. 凡關於外蒙古之政治及領土問題，中國政府擔任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照會（編者案即聲明附件）第二條辦理。

5.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條約（編者按即聲明文件）第三條，中俄兩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辦理一切內政；關於外蒙商工事宜，有與各外國訂立國際條約之權。

6. 中俄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之大員，其衛隊不得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恰克圖各處者，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他處添設佐理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7. 俄國政府遣派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8.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附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

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古、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古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9.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附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俄蒙商務專條，繼續有效。

此外對於中俄、蒙間商貨之運輸，及民刑訴訟之交涉等項，亦均有詳密之規定，惟皆側重於俄人方面之權利爲多，而條文中又處處以自治外蒙古與中國並舉，又無異明白表示「俄國已擁護外蒙獨立，與中國爲彼此平等」之意，尙何「俄國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之足云？

自此約成立後，外蒙自治，得俄人之助而肆行無忌，排華益甚；而俄人在外蒙之經營，亦藉其自治之名而愈臻猛進。不意民國六年，俄國內部，忽有空前之大革命發生，帝政顛覆，侵

略政策，一時暫止。惟外蒙古自治政府，素依帝俄爲生命，一旦帝俄崩潰，於是自治中心，失所憑依，而白黨（即俄國之帝制派）殘部謝米諾夫又屢來滋擾，經濟益陷困境。哲布尊丹巴迫不得已，乃從各王公之請，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呈請北京政府，自願撤消自治，重受民國統制。政府允其請，隨遣軍隊往庫倫維持治安，並鎮壓俄白黨與蒙匪之勾結竄亂。蒙事乃稍定一時。

第三節 蘇俄侵略下之外蒙

民國七八年之時，俄國白黨餘部謝米諾夫以受赤黨之窮追，敗竄於我外蒙各地。時日本欲利用時機，思擴展其勢力於外蒙，乃暗助謝氏槍械，使挾外蒙活佛獨立。九年，白黨之受迫竄入外蒙者愈衆，其潛勢亦愈增，而外蒙各王公，亦受彼等之煽惑，遂有二次獨立之圖。是年冬，謝氏部將恩琴因得日本供給軍械之助，率領殘部與蒙匪結合，共犯庫倫。時我國駐軍單薄，禦之不克。翌年（十年）二月，庫倫陷，我國軍隊，盡被驅逐；外蒙大權，自是盡落於俄白。

黨之手。此時外蒙一般青年，對白黨之蹂躪疆土，劫奪政權，痛恨至極；乃組織外蒙國民黨召集蒙軍，並設外蒙臨時國民政府於恰克圖，籌備驅逐白黨。

當庫倫被白黨占領後，駐赤塔之赤俄當局，迭向我國要求會剿。北京政府則屢以外蒙之事應由我國自理，峻拒其請。會外蒙國民黨已經成立，遂於民國十年七月，約同外蒙國民軍，會攻庫倫而占領之。自是外蒙政權形式上似已入外蒙國民黨之手，但無論如何，形質上均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耳。

外蒙國民黨既執蒙政，於民國十年（即外蒙潛稱年號「共戴」十一年蒙歷六月初六日，西一九二一年）組織外蒙民國，並首先與俄訂立俄蒙修交條約。俄國貌似承認外蒙民國，且揚言與之平等，以假定其在國際之地位以蒙世，而達其完全擺脫外蒙與我國關係之金圖，用心良狡。時外蒙國民黨青年，亦不惜將外蒙古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工商、路礦、……等主權，拱手送人。對俄如此寬大，而對華則竭力盡其排斥之能事，如驅逐華官，壓迫華商，推殘華產……等不一而足。

蘇俄自得顧使蒙人以後，即逐漸峻嚴其手段，而以征服地視外蒙。蘇俄侵略外蒙古之情形，報章傳述不可勝紀。茲就民國十一年以來俄、蒙間祕訂各約之較重要者摘錄兩件於左：

俄蒙密約之一

1. 外蒙政府須宣布公有森林及礦產不在私人地內，俄蒙人民均有開採犁伐之自由權。

2. 嚴禁外蒙內特權階級之天然財源所有權。各種鑛產，須由蘇俄工業家開發；但蒙人亦得被雇工作。

3. 金鑛之經營管理法，由俄國委員擔任之。

4. 庫倫政府，須聘幹練之俄人為顧問。

5. 蘇俄政府，承認蒙民自治，但須組織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從新建設一切。

6. 庫倫政府須准俄軍長駐外蒙，保衛邊境，藉防華人之侵犯。

俄蒙密約之二

1. 蘇聯政府與外蒙政府取互相協助之精神。

2. 外蒙每歲以糧食二千萬甫特（編者按每甫特係四十俄磅，合中國二十八斤半）供給蘇俄，由蘇聯政府酌予代價。

3. 蘇俄每歲以價值二千萬盧布之罐頭品及呢絨布疋等項工業製造品供給外蒙，並免在俄之出口稅。

4. 外蒙境內各處鐵路及汽車路，並金銀、銅、鐵、鉛、錫、煤各項鑛產，無論何時發現，均須由俄蒙合辦，或俄國獨辦。

5. 外蒙境內所有江河流域之漁業及各地之鹽池，均須由俄蒙合辦，或由俄國獨辦。

6. 俄人在外蒙享有特別待遇權；外蒙所有一切權利，不得讓與他各國。

此外俄國復威迫外蒙政府與俄人關金斯夫（爲外蒙財政顧問）簽訂圖什圖業汗

金鑛採掘權私約四條，其文如下：

1. 外蒙政府將圖什圖業汗部金礦採掘權讓渡於俄人闊金斯夫，聽其自由採掘。
2. 闊金斯夫採掘該礦，將來獲得利益時，可由純利益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五，歸外蒙政府。

3. 闊金斯夫得享該礦採掘權三十年，外蒙政府得派員查其決算之帳簿。

4. 闊金斯夫須以俄國現行紙幣一百萬盧布貸於外蒙政府作讓渡該礦採掘權之代價；惟此款永無利息，期滿停採時，聽闊金斯夫索回。

依上述數約觀之，外蒙權利不啻強半入於俄人之手，而俄國又以交通不便為詞，除一面向蒙政府取得其航權外，又於民國十三年春強蒙政府訂庫赤鐵路借款協定，茲錄其大要於左：

1. 蘇聯共和國為改善外蒙交通起見，自赤塔至庫倫間敷設寬軌鐵路。
2. 本路敷設資金，蒙任四之一，俄任四之三；其開發鐵路附近礦產之資金，不在此內，亦不得用他國資本。

3. 工程師聘用俄人，其管理權屬諸蘇俄。

4. 築路工人，用蒙人充之，但屬雇用及其他一切事務，外蒙政府不得干涉。

5. 鐵路沿線兩旁一百俄里內，俄人得自由採林掘礦，及自由收買土地房屋等。

6. 鐵路沿線之電報、電話、郵務機關，由俄國布置之。

7. 路成後之保護事宜，一任蘇俄為之。

8. 鐵路當局收支之貨幣，以蘇俄發行之國幣充之。

9. 全路通車後經過五十年時，外蒙政府得以築路之費收回之。

10. 外蒙政府於五十年後不能收回該路時，蘇聯政府當再於九十九年後，無條件交回該路於外蒙。

回該路於外蒙。

蘇俄之侵略外蒙，如右所述，已足駭人聽聞；然同時尚進行一分化外蒙之政策，先以兵占領外蒙部落唐努烏梁海，繼則竭力誘致其青年建設唐努土文共和國，加入蘇聯同盟，並將蘇聯版圖內加入唐努全部，另染顏色，目為領土之一。當時唐努人民，雖多反對之者，然我

國又以內政未靜，無力出兵爲唐勞人援，故此案至今尙未解決。

自蘇俄侵入外蒙後，彼以防止白黨死灰復燃爲口實，即駐兵外蒙，有久占之意。迨民國十三年三月中旬，中俄解決懸案協定大綱簽字，明白規定蘇俄應撤外蒙駐軍，故十四年二月，俄使加拉罕有自動撤兵之聲明；然蒙俄間一切密約均未取消，且此時蒙軍已大部由俄人訓練成熟，則俄兵縱撤，亦等於不撤。蘇俄在蒙培植之根基既已如是，故民國十四年冬中俄會議正在進行之際，彼輩竟擅自發行俄文中國地圖，將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均繪白色；又將遼寧舊洮南道及熱察綏仍畫入蒙古境內；此外並改稱新疆爲中國土耳其斯坦，似指該省之歸化中國，含有被壓迫之意味者，其肆意宣傳，混淆聽聞，直欲劃我北部胥入其勢力範圍下而後止。故中俄會議，彼甚不願誠意進行；但爲掩人耳目計，初則託故延宕開會，繼則多方辯難我國提案，卒至會議停頓，交涉中止。蒙古問題，依然一無着落。據最近消息，蘇俄已在外蒙設立銀行，發行紙幣，鑄造銀元，並禁用我國貨幣及其他貨幣，又廣設學校，授蒙人以俄文俄語，其侵略蒙古之設施，至是已由祕密而漸趨公開矣。

第四節 俄國侵略滿洲之今昔

俄自清雍、乾二朝以來，屢有侵略我國東北邊封之志。嘉道而後，見我國國勢漸替，初併我烏得河流域暨外興安嶺以南之地無數，繼又強占我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數千里（參閱前第七章），又且通航松、黑兩江，迫租旅順、大連，得步進步，於是復有東清鐵路（即中東鐵路，今改稱東省鐵路，簡稱「東鐵」）之敷設。當是時也，俄人之意，豈徒染指滿洲，實欲包舉滿蒙，野心勃勃，莫知所止。然而霹靂一聲，日俄戰起，惡鬪之後，不幸挫敗，自是俄在滿洲勢力，陡落千丈；雖北滿尚在其勢力範圍之下，而侵略設施，以南滿已制於日，大不如往日之運用如自矣。

光緒三十三年（西一九〇七年），日俄爲確定其各在滿洲之權利起見，於是年七月有日俄協約之結，訂明兩國攜手經營滿洲，俄北日南，各不相犯。從此俄人在北滿之侵略，又有急進之勢。如東鐵問題及松、黑兩江航權問題，皆其侵略最大目標之所在，茲分述其過去

之大概情形於下：

一 東鐵問題

東清鐵路之築，本爲俄國侵略滿洲野心之大暴露，故路成後，不僅行政權統握俄人之手，即該路附屬地畝區域，俄人亦欲行使之。並由路局於沿路廣設學校，教授俄文，俄語，以爲推行俄國文化之助。又北滿林礦，素稱豐富，光緒二十八年東路落成之後，俄人初則借該路採伐燃料爲名，劃定林區，專由路局採伐；繼則俄國私人，亦得向當地人民私自購買，以採伐森林爲貿易；由是東路森林，竟成爲俄人之利藪。十餘年來，俄木商如協結氏、福利特、噶瓦次等，財產均達五六千萬以上，大都憑藉東鐵，以爲其掠奪大利之資。以上種種，皆帝俄時代挾其強權奪得之權利。及帝制崩潰，我人滿望蘇俄能依照一九一九暨一九二〇年兩宣言之精神，及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統見前第七章）中之規定，放棄其帝俄政府掠奪我國之一切權利。且該路之護路權，於民國九年由我國收回後，護路之責，即屬於我。迨十三年三月中，俄協定大綱成立，蘇俄對於護路權之歸還我國，

甚爲不甘；於是利用局長猶屬俄人之威權，大裁華員，增引己黨，以圖壟斷全路行政權，而弱我勢。時局長伊萬諾夫處事專橫，侮華至甚。十四年春，彼既停止我沿路警餉，十二月又乘我國內亂未靖，不經理事會之議決，擅將我國護路軍免票乘車之向例廢止，意圖箝制我軍隨機應付之活動力，使彼陰謀有一逞之機會。他如沿線地畝界址與行政之糾紛，與管理路局附設學校之爭持，及運輸收入虛金虛布之規定等，無不一依帝俄侵略之舊而厲行之。不僅如是，彼更欲盤據東路，暗中派人勾結東省各地胡匪，嗾使擾亂沿路治安。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果有大幫胡匪，聚於東鐵張家灣一帶，將乘路局無備，出刦客車。護路軍方面聞訊，即照例派隊持免費證欲登車前往剿辦；不意局長伊萬諾夫強執必先購票，方可乘車。護路軍以向例可以免票，今匪變猝起，防剿爲急，何可橫加阻止！因不之理，相率登車，立待開行；而伊氏見阻止無效，遽非法下令停車，以爲抵制。一時東鐵客貨各車，連累停頓者達八九日之久，違背中俄協定大綱之罪。駐東省之領事團，亦以伊氏舉動，既屬違約，又且違法，咸深表不滿。

蘇俄至是始自知理屈，欲與我卽謀解決辦法。二十四日，駐奉俄總領事與奉天交涉員協議解決辦法三條：（一）開釋伊局長及其他鐵路職員；（二）開釋後即行開車，恢復鐵路原狀；（三）運兵手續，照成案辦理，應納運費，由中國紅利部分項下扣抵，不再索現，至護路軍運輸，仍照原案辦理云云。軒然大波之東省鐵路停車風潮，至此遂告一結束。

二 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之航權問題

東三省三大河流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本皆爲我國內河。自咸豐八年之璦琿條約，暨十年之重訂北京條約，成割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於俄，於是烏、黑兩江遂一變而爲中俄共有。惟松花江完全在我國領土之內，仍爲純粹之內河，航行之利，我自有權獨占。乃俄人不顧一切，強於璦琿條約內訂明『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祇准中俄兩國有自由航行之權』云云，其意卽欲染指航行松花江之利也。其後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東鐵合同成立，俄人以運輸建築東鐵材料，自由開闢由哈爾濱（卽今濱江縣）上至吉垣，下至黑河之航路。自是以後，松江之航行日繁，沿岸之物產亦大集，相互爲用，業乃大盛。俄人羨其利，

有漸肆壟斷之志。光緒二十八年，中東、烏蘇里兩鐵路落成，俄人果出高壓手段，迫我國與之簽訂黑河航行合同，凡我國船舶欲駛入黑河者，每年須出濱江費十萬元。自此以後，我國松花江內船舶被此合同所縛，由哈只可駛至富錦、松、黑航道，從此阻斷，而航運之利遂爲俄人所獨占。此項主權利權之被侵占，前後殆二十年之久，我國損失之巨，難以勝言！比俄亂發生，白俄船隻，咸不能自保其財產，我國始得乘機收買，恢復兩江航權。惟民國九、十兩年之交，赤黨勢力，已漸及北滿，對於白俄失墜其已侵奪之航權，亟思重復舊觀，一時黑龍、松花兩江航權問題，又起糾紛。黑龍江省當局爲解決此項糾紛計，乃於十二年冬與蘇俄航政機關另制定中俄航行新約六款。據報紙傳載，其文如次：

1. 黑龍江及其他中俄交界各江，許中俄兩國輪船航行。
2. 中國輪船得在哈拔羅士克及尼克來夫士克來往行駛。
3. 俄國輪船，有在松花江下流航行之利益。
4. 中、俄兩國之輪船，得在中俄兩國沿岸停泊，起卸貨物，上下乘客及購買貨物，並修

理船舶。

5. 中俄輪船之主持者，不得將船舶賣與他國及雇用他國人。

6. 中俄輪船，在中俄國內停泊或航行時，須服從其所在國之法律。

右約訂後，俄方毫無履行誠意，但求彼船行駛松花江入我內地；不准我船下航黑龍江，以出海口。迨我國與之交涉，彼又潛派軍艦停泊三江口，堵絕我船入黑龍江之路。一時華輪所受停航損失，難以數計。東三省當局乃於十三年春決計擴充海軍，並令禁松花江俄輪航行。時東鐵航務處因其原有輪船及拖船數十艘，係向來行駛於黑、松兩江者，得此禁令，反對甚力；但東省當局不爲所動，嚴厲執行禁令。東鐵俄黨（此時尙屬白黨）卒無如何。未幾，亦黨入繼路政，我方仍抱上述方針，以相應付，但對此項俄船，亦未有澈底解決辦法。迨至十五年九月，始由東省當局仿照民國十一年蘇聯政府強制沒收我國海參崴金角灣碼頭及船隻例，將此項輪、拖各船，全部接收代管。自是松花江航權問題，遂告一段落。

俄人之侵略我國東北航權，除恃其強權掠奪外，治江工程之由其獨任，亦爲其重要藉

口之一。譬如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同爲中俄國際河流，而當帝俄時代，此二江之修濬及設立燈塔、航標等項，統由俄人獨辦，我國未嘗過問，因此該兩江航權，亦隨自然之推移，全落俄人之手。民國十一年，我國爲挽救兩江航權計，曾與俄水道局提出交涉，俄人初尚拒絕，旋經一再交涉，始規定此後對於黑龍江修理費，每年由黑龍江省擔任四萬元之辦法；其關於烏蘇里江之修理費，則以此江水淺航短，一時未有決議。而俄方則以我遲延不決，聲稱將由彼單獨辦理。吉林省當局至此始一面派人參加勘江會議，一面派人籌備款項，以備隨時支用。十六年初冬，中俄會勘該江，業已歲事，計航線全長達八百華里，共設航行標桿一百五十處。至華輪在此江者，雖已有二十三艘，惟航權一端，仍未脫俄人之把持也。

蘇俄旣一再設法繼承前俄侵略北滿航權之陰謀外，今又拓其侵略手腕於烏、黑兩江會合處之三角洲（即通江子）地方。查該洲之西部有一嘎雜克維池，全部均在我國領土之內；乃蘇俄人竟私將該洲東北端之「耶」字界碑移至此池之東岸，欲將該洲全部（原屬吉林綏遠縣）據爲彼有，而以嘎雜克維池爲國際河流，殊不知國際公法，當以幹流爲界，

從未有以支流爲界者；今蘇俄竟不顧一切，派國防軍占據其地，侵略行爲昭然如見。

俄之經營我北滿，自日俄戰後而彌力、帝俄傾覆，白俄在北滿經營之林礦等業，大都私自轉讓於日人，自是日人在北滿，遂亦占有了一部分之勢力。日俄之於滿蒙，本爲彼此侵略行動上之相互敵手，現蘇俄爲賡續經營北滿計，近年已與日本成立新妥協，雖其內容詳情不得而知，要之爲彼等的協調侵略，可毋容猶豫者；是則東北風雲，猶在變幻莫測之時期中也。

第十七章 日本侵略滿蒙之陰謀

——目的在實現其理想之「大陸帝國」政策——

第一節 日本侵略滿蒙之概況

滿蒙屏障我國本部之東北、正北兩方面，土味膏腴，林礦豐茂，實爲我國財富充實，寶藏殷厚之地。自俄勢東漸，強日崛起以來，咸視滿蒙如俎上肉，侵占之、割據之，耽耽逐逐，各思奪爲已有者有年矣！自光緒二十年中日戰起，俄國遂乘機猛進，力占先着，於是滿洲形勢，大有俄國一臂獨擎之概。既獲敷設東清鐵道之權於先，又得霸租旅順、大連於後，囊括富源，強占利益，漫假而有侵越鴨綠，威凌三韓之勢。日人忌之，即籌對付方策，以相抵制；兩勢相激，卒有光緒三十年（西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兩國在我遼東之大戰。結果俄爲日本所敗，

雖仍能保持其在北滿之已獲勢力，而南滿利權，則完全爲日所奪。自是以後，滿洲遂日處於兩國侵略行動中，至今日日俄勢力，充滿南北滿洲各地，糾紛時起，交涉繁多，有由來也。

日本自光緒三十一年在遼東戰勝俄國後，旋與我國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除將俄國在南滿所獲權利，概予承認轉讓日本外，且又加以充分之擴張（參閱前十三章）。翌年（即明治三十九年西一九〇六年）五月，日本遂設立南滿鐵路股分公司，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年七月，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積極進行侵略南滿之政策。南滿鐵道會社（以下簡稱「滿鐵」）與英之東印度公司性質相同，專以經營滿洲爲宗旨，其資本總額爲日金二億元，內半爲官資，即以掠奪所得之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其附屬之一切財產充之；其餘半數則由日本人民募外債及公債充之。本部設在大連，支部分設東京上海兩處，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正式開辦，經營諸般業務。藉彼不平等條約之庇護，各事皆積極進展，至民國九年（即大正九年）四月，復增加資本至四億元，對於經營事業，亦積極擴充：如（一）鐵道業，（二）礦業，（三）海運業，（四）電氣業，（五）堆棧業，（六）鐵路附屬土地及產業。

之經營外，其他爲日政府所許可之事業如文化之經營漁權之獵取等……種種侵略，不勝枚舉。

日本既積極經營我南滿，同時復染指我內蒙古之東部（即東蒙）。民元之際，日俄乘我國內部多事，曾私相密約，彼此以長春爲界，北歸俄國，南歸日本；此外復欲宰割我蒙古，而尤指定東蒙與南滿相連，日本得獨擅自由經營之權。自是以後，滿蒙兩字，遂以日人之經營而成一名詞。而日之對待滿蒙，亦直視作領土，不稍有所瞻顧，經之營之，大有建設「大陸日本帝國」，捨滿蒙莫屬之概。此層我人所當格外注意者！

當民二之際，我國共和新建，國家基礎，未臻穩固，日本又利用時機，誘我新政府承認其在滿蒙建築五鐵路之權，以爲其承認中華民國之交換條件。所謂五路者，即（一）開海路，（二）四洮路，（三）洮熱路，（四）洮長路，（五）吉海路。就中之四洮路，係由南滿鐵路所經過之四平街至洮南縣者，（洮南原爲東蒙地域）此路現已築成多年，有日款在內，故路成之日，即不啻爲日人開一入蒙之捷徑也。

蒙人崇奉佛教，日人知之甚密；日政府爲欲勾結蒙古王公，以使其攘竊東蒙土地之謀，乃使日本浪人，冒充教徒，潛入東蒙，曲盡煽惑勾結之能事；故東蒙王公之被其鼓動者，實繁有徒。日本對於蒙古方面之感情，既有相當之聯絡，於是移民墾殖東蒙之政策，亦頻頻進行而勿懈。至大正十二年之秋，日本自遭空前之大地震後，侵蒙之想，益趨積極；而十三年夏，又有美國移民法案之實施，對於日本移民美洲之路宣告斷絕，日本爲安插過剩之人口計，更不得不注意滿蒙之經營。數年前日人曾組織所謂日蒙佛教聯合會與蒙古視察團者，即爲彼積極開發東蒙之預備步驟也。

近年我國內政不寧，戰爭頻發，統治東三省之野心家，常憑藉其地勢之優越，暨日人之暗助，屢次斬關而入，思欲稱霸中原。日人利其力，故結納之援助之，一面使其參與內爭旋渦，一面卽乘機攘奪滿蒙利益。近年日本在滿蒙勢力膨漲至於極度者，皆彼輩爲虎作倀之所致也。

日俄在南北滿之勢力，本處於彼此衝突地位，自俄國赤黨革命以後，北滿原有之俄人

產業權暨營業權，大半私相嬗蛻於日人之手，故近來日人在北滿勢力，驟駿日上，不弱於俄。俄人有鑒於此，不但不與之爭，且與之攜手，訂共同經營北滿之約，此種伎倆，不問其事實上兩方面是否能行，要其危害我國主權之程度，視前當更不相侔矣！

第二節 日本侵略南滿之野心

日本於光緒三十二年先後在南滿洲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關東州都督府後，業務之建設與經濟及軍民政之設施，均着着進行。計歷年來日本侵略南滿之事項，大小錯綜，不勝縷陳，茲僅舉其重大者於後：

〔一〕安奉鐵道協約　日本自戰勝強俄，攫得我國南滿諸般權利以後，於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開始切實經營，除首先與清廷訂立東京協約，規定彼有採伐鴨綠江森林之權利外，復於同年乘北京清廷發生政變之機會，提出其覬覦已久之安奉鐵路敷設權問題，要求承認。我國以該路係聯絡朝鮮與滿洲交通之孔道，關係至鉅，故於勘線及收買

地基問題，頗費磋商；日本見我態度滯遲，遽準備海陸軍事，令南滿鐵道會社自由行動。清廷見其勢洶洶，不得已遂於宣統元年七月，悉如日人之意，結安奉鐵路協約。茲節錄其大要於左：

1. 中國確承認前次兩國委員勘定之路線，陳相屯至奉天一段，由兩國再協議決定。
2. 軌道與京奉路同樣。
3. 此約調印之當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4. 沿鐵路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應妥為照料。此約締後，日本入滿之捷徑，不啻即於此開端，而南滿之危殆，亦從此更加一層。伊藤博文嘗曰：『朝鮮為日本渡滿之橋。』今朝鮮早滅，安奉久成，滿洲之入其甕中，實勢有所必至矣！

（二）間島問題 安奉鐵道協約告成，日本見清政府之庸懦可欺，乃得隴望蜀，又思侵吞我間島。按間島在吉林東南邊境，與朝鮮有圖們江相隔。當同治年間，朝鮮大饑，其民咸渡江入間島，開田圃，設村落，清政府為收容屬國災民計，設延吉廳以治之。設治後，派兵保護，按

戶徵糧，相沿成習，是間島固我領土明矣。及光緒三十三年，日本突以保護朝鮮人爲名，統監伊藤博文擅自派兵占領間島，並由統監府設派出所，公然奪我主權。我國以日本無故派兵占據領土，遞文抗議，要求撤退日兵並取消派出所。日本非但置之不理，且誘送本國商人及娼妓等居於間島，以圖久占。自是間島交涉遷延不決者年餘。及安奉鐵路問題解決，日本遂乘勢繼提間島問題，清廷畏其強暴，未幾即與締間島協約，其要點如下：

1. 中日兩國協定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2. 中國准外國人居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貿易，日本於此等地方，得設領事館。

3. 中國准韓國人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

4. 墾地韓民服從中國法權，一切與中國人享同等待遇。

5. 韓人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按中國法律秉公辦理，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

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領事到堂；如中國有不按法律判斷之處，日領事可請復審。

6. 中國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道聯絡，一切辦理，與吉長鐵道同。

7. 本協約調印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

間島本係圖們江中之江通灘，廣袤不過二千畝，日人之盡力以圖，其意蓋在染指延吉一帶廣大平原，並欲我國承認延長吉長路線，使與朝鮮之會寧路線連接得與安奉路成犄角之勢而已。及右約訂而日人之目的全達。今自圖們江過龍井村至天寶山之天圖鐵路，已告成多年，而天寶山無盡藏之銀，從此非復我有。據最近消息，（民國十六年十月）圖們江橋已經日人建築告成，並已鋪設軌道，自朝鮮之會寧，可以直趨吉境；一旦吉會路全部告成，則日人可西取安奉，東取吉會，皆能深入滿境而制其死命。

〔三〕滿洲五案協約 本協約與間島協約同時簽訂，所謂五案協約者，即（一）新法鐵

道，（二）營口支線，（三）撫順炭坑，（四）安奉沿線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線之鑛務，（五）延長京奉鐵路至瀋陽城根是也。此五案同發生於光緒末年，茲將其經過情形略誌於後：

1. 新法鐵路 爲自新民屯至法庫門路線。初清政府欲借營口英商之款建築之，以分日人在東省壟斷一切之勢；日人知之，乃藉口以此線為南滿鐵道之平行線，極端反對。清廷不得已，卒中止進行。

2. 營口支線 此支線於光緒二十五年，由東清鐵道會社規定在修造南滿鐵路時暫得敷設，以便運輸材料；但南滿鐵道落成後，該支線即應拆去云云。及日俄戰後，南滿路線歸於日本，則路成後該支線仍應照約拆去，而日本偏執不肯，可見其別有野心也。

3. 撫順炭坑 撫順炭坑，在奉天城東六十里，日公使強以該鑛為東清鐵路附屬品，要求利權應歸日本。清政府以該炭鑛在東清鐵道三十里外，拒不允，而日使堅持固請，卒被其掠奪以去。

4. 鑛務 中日安奉鐵道協約中，本無日本得在鐵道沿線經營鑛務之規定。而日本

則恃其強權，無端要求該路沿線之鑛務，與南滿幹線一帶之鑛務，一併由中日合辦。清政府無如之何，卒如其請而罷。

5. 延長京奉鐵路案：日俄戰爭時，日本在新民屯奉天間鋪設輕便鐵道二十七哩，將京奉路軌延長至奉天城腳。其後我國欲向日本收回，而日本不允，案遂擱置。

右五案本皆爲滿日間之懸案，及安奉路與間島兩問題相繼解決，清政府遂牽就日人之意，與結滿洲五案協約如下：

1. 中國如築新法鐵道時，當先與日本商議。

2. 中國允日本營口支路俟南滿鐵道期限滿了同時交還，並允將該支線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3. 中國承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煙臺兩處炭礦之權；日本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斤，納稅與中國，惟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其鑛界一切章程，亦另委員定之。

4. 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鐵道幹路沿線之鑛務，除撫順煙臺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督撫與奉天日本總領事議定之大綱，歸中日合辦。

5.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

以上諸案解決後，日人旋又取得我渤海漁業權與領海權，又鴨綠江架橋及南滿洲一部分電線敷設權與使用權，亦次第由彼侵占以去；日本在南滿洲之根基，自是乃愈益穩固。

〔四〕滿蒙五鐵路之要求 民國二年，我國二次革命發生，在南京之日本僑民有三名誤被張勳軍隊所殺，日本遂挾以爲要求之資；同時又值我國選舉正式大總統，盼望列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之情甚殷，於此遂益予日人以借重要挾之資。際此時會，關於滿蒙五鐵路建築權讓予之要求，遂應運而生。其五路之起迄地如下：（一）開原至海龍城；（二）四平街至洮南府；（三）洮南府至熱河；（四）長春至洮南府；（五）海龍城至吉林。此五條路線中，由四平街至洮南之一線，業於民國七年即經築成，今自洮南展長至昂昂溪之軌道，亦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全部通車，而滿鐵勢力，同時亦由南滿橫越東蒙而伸入北滿矣。

〔五〕二十一條中日本對滿蒙之要求 民國四年一月間，日本向我國提出要求二十

一條，五月間，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茲錄其關於滿洲方面之重要條款如下：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

4. 中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5. 中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乙) 將南滿洲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6. 中政府允諾如中政府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政

府商謀。

7. 中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限。

右約第二條後各款，日本均要求原文中，均以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並舉。此處因專敍滿洲方面，故一概將「東部內蒙古」各字節去。惟吾人應認識日人侵略目光中，久已視滿蒙爲同一之標的，我人卽不全舉，亦能喻也。

〔六〕關於南滿洲諸般要求之照會 日本侵我南滿，既一再以條約剝奪我無數利益，而猶不自足，時以照會補充之，促進之。此種照會，有關於開鑛權者，凡吉奉兩省有名煤、鐵、金銀諸鉅，悉被搜羅在內；有關於南滿洲（東蒙）借款之優先權者；有關於顧問之聘用者；關於商租問題者，進迫之甚，無微不至！

〔七〕鄭家屯事件 當二十一條要求提出之時，條件內恆以滿蒙併爲一談，我國堅拒之。五年，日本突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派兵開駐四洮路線中心之鄭家屯（即今遼源）。

縣）並擅設警察，喧賓奪主，以圖挑釁。後鄭家屯市中偶有一小孩誤以瓜水潑於日商身上，日警即大肆威風，兇毆小孩；當地駐軍起與交涉，日警竟開槍向我軍隊射擊；我軍恨其無理，亦開槍還擊，結果，雙方各有死傷。日本遂借題發揮，大調援軍，並對我國提出嚴重要求八條。就中重要者有：（一）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人為警察顧問。（二）駐紮南滿及東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為名譽顧問。（三）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等條。後經一再交涉，至六年一月，案始告結，然日本始終不允撤消派駐警察一條。

〔八〕南北戰爭時代日本對滿蒙之侵略 日本對於滿洲之鐵路、森林、礦產諸項，既大部歸其掌握，然尙貪心不足，乘我民國六七兩年南北戰爭之際，向北京段祺瑞內閣慫恿借款，其目的在換得我國種種權利，一面復使段氏擁兵有資，長我內亂而便彼侵略。如六年十月之吉，長鐵路借款六百五十萬元，七年六月之吉，會鐵路預備借款一千萬元，與同年八月之吉，黑全省金礦、森林借款三千萬元，又同年九月之滿蒙四鐵路（1. 開原海龍至吉

林 2. 長春至洮南；3. 洮南至熱河；4. 洮熱間之適當地點至某港。）借款二千萬元計此兩年中日本爲謀侵滿蒙而借予段內閣之款項共達六千六百五十萬元之鉅，舉滿洲一切森林、鑛產、鐵道諸權利全被包攬以去。

〔九〕中日軍事協定與滿洲之關係 民國七年，日本以「參戰借款」爲餌，與北京段內閣有中日共同防敵協定之訂立。該協定名義上雖爲援助西比利亞之捷克斯拉夫克軍與阻止德奧聯盟勢力之東漸而訂，而實際上日本實欲乘此機會占據東部西比利亞，及攘奪俄國在北滿之權利；蓋其出兵協防區域，除東部西比利亞外，復藉口我國滿蒙等處兵力單薄，擅自派兵侵入東省鐵道，建置軍事工程，徵用軍用地圖，甚至各該地本國駐軍，亦歸日軍司令指揮，種種侵權，令人髮指。

〔十〕廟街事件 日本自與我國訂立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後，其派赴西比利亞之軍隊，不下十萬之衆。民國八年，俄國勞農軍節節勝利，有統一全俄之勢；西比利亞之英美等聯合國駐軍，以大勢所趨，有承認勞農俄軍之意。九年一月，聯合軍遂開始退出西比利亞，獨日

本則藉口廟街（亦稱尼港）方面之兵民曾遭遇激黨殺害之事發生，頓兵沿海省不退。又在貝加爾方面之日軍，則又以防止俄黨侵入滿洲朝鮮爲口實，復全部撤至東省鐵路沿線駐紮，有實行占領北滿之意。

廟街事件，本全爲日俄間之間題，而出事後日本忽強指停泊該處之我國軍艦，會助俄黨炮擊日人，擅行派兵扣留我艦，並提出賠償道歉等條件，要求我國允諾。我國畏其強暴，除當即賠償卹金三萬元外，又向日政府道歉了事。

〔十一〕琿春事件 民國九年十月有朝鮮人以不堪日本之虐待勾結俄匪馬賊等突入我吉林之琿春，焚日本領事館及日本街而遁。事出後，日政府即派軍擅入琿春，自由行動，並進據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五縣，捕殺已入我國國籍之韓農，查抄韓人教會學校，焚其房屋，殘暴慘酷，無所不至。又復舒展侵略手腕，於事平後仿鄭家屯已事，在所占各縣擅設警署，派置日警，然後將軍隊撤去一部，其視南滿直與彼領土無異矣。

〔十二〕南滿撤郵問題 日本於日俄戰爭時在南滿所設之野戰郵政及軍用電報等，

戰後本應由我國收回，而日本非但抗拒，且從而擴充之。關於日本擴充南滿電線情形，本篇前已略述一過，茲對於其設置之郵政問題，附帶在此一述，以明日人侵略設施之周備。按各國在華郵政經「華府會議」議決規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前撤消；南滿日郵，當然同在撤消之列。而日人僅將滿鐵沿線車站以外各城鎮之郵政撤消，而對於在鐵路附屬地內者，仍一如昔日。且各城鎮日郵於撤消後又另設所謂「約束郵便」（即特約郵件處之意）者，是撤猶不撤也。

〔十三〕商租問題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以最後通牒逼我國袁政府屈服於其無理要求之下。至五月二十五日，袁政府卒與簽訂所謂「二十一條要求」者。此項要求中，有一部分係關於滿洲土地商租權問題，其條文爲『日本國臣民，爲於南滿洲建設各種工商業上之建築物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必要之土地。』及該約換文規定有『商租之文字，附以三十年之長期間，且包含無條件得以行使之租借』等語。按商租云者，即日人對於東三省之土地，撤消其依貸貸關係之商租權，而與華人同有自由的土地所有權之謂；日政府以

南滿日僑日多（今已有二十五萬左右），而對於該地土地之所有權，苦尙不能自由，殊於日僑發展前途有礙。故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日政府對於此項商租問題，尤有急謀解決之意。然而滿洲係我國領土，二十一條要求，亦完全出於日本之無理壓迫，我全體民衆始終一致否認，而日人硬欲執此以恫我，適以見彼野心之恣肆無忌耳！

〔十四〕電氣事業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自創辦成立，即在大連、瀋陽、長春及安東等處，經營電氣事業，旋又在撫順及鞍山兩地由煤鐵礦供給電力，經營更大之電氣事業；又建築電氣鐵路，可見其業務旺盛之一般。電氣事業既甚發達，日人則漸以其政治侵略勢力，將發電所、電燈公司等先後遍設於滿洲各埠，即北滿亦被其侵入。日人既壟斷我全滿電氣事業，則其於工業經濟上之聲勢，已握生死之權，而日人意猶未足，近年常利用其各通信社之長途電話，私供商用，冀欲由此攘奪我東三省電政。此尤堪我人注意也。

〔十五〕經濟侵略之一般 日本經營我東三省，自始即具有經濟侵略之野心，計其二十餘年來在我東省所營大小工商業機關，其資本最小在一萬元以上者，（如數十百萬以

至數千萬不等，）共凡三百零九家之多，綜其資金不下十二億元。然此猶係日人獨資經營者；此外以中日名義合辦之工商機關，亦不下數百家，於此可見日本於東三省投資之雄厚與金融勢力之偉大。日人又爲發展其在滿洲之實業，謀操東三省經濟之霸權計，前曾在大連有滿洲經濟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司全滿一切工商事業開發改進之方針。該會成立以後，日人在東省之諸般業務，遂愈有着着進展之勢。去年（十五年）六月二十九，該會在大連關東廳第三屆會議時，不但對於當前日人所營事業，有嚴密之督促與改善，即對於今後十年內滿洲全般經濟上之設施計劃，亦有重要之決議。茲舉其爲外界所已知之數綱領，摘錄於次：

1. 保護獎勵棉花之栽培及紡績事業。
2. 羊毛之增產及其改良。
3. 獎勵柞蠶（編者按此爲東三省之特產，亦稱野蠶。）及絹綢織物工廠。
4. 獎勵家蠶及製絲工廠。

5. 開拓滿蒙之木材。

6. 改良大豆及其他特產物之增收。

7. 開拓滿洲之水田。

8. 關東州內增設鹽田及曹達工業之計劃。

其餘如如何輸出滿洲原料，如何推銷彼國熟貨，如何獎勵日商貿易等等，亦盡在彼政府與在關東州之日本官員，籌商熟慮中。以上瑩瑩大端，東三省之一切利源，盡包括在內，我人慎無以其僅寥寥數行文字而忽略之！再曰人之計劃，是注重實行者，彼利用我東三省當局已有年數，其目的無非在獲得右列數端之實施權。今日人已明白規定此項事務之進行方針矣，足見東省當局早已予彼相當之默契，此則我人與東三省同胞，均當竭力注意者也。

〔十六〕文化侵略之一般　　日人經營東省，除努力發展其經濟勢力外，對於文化事業亦異常注意。其目的不外使僑滿之日人得受相當之教育，以熟習滿洲風土人情；使華人得受相當之「日本化」教育，以造成青年華人之親日心。故其設立之學校與圖書館，年有增

加。近年滿鐵會社特於其所謂之「地方課」內另設專股，辦理一切文化事業，並積極擴充，年支教育費達數百萬元之鉅，其文化侵略之心，可不待深言矣。

日人在南滿洲設立之小學校凡三種：一種專收日僑子弟，一種專收華童，又一種則日華童兼收，前一種稱「尋常小學」及「高等小學」，後兩種則稱「公學堂」或「書院」，但以「公學堂」稱者爲多。公學堂之教育華童方法，完全爲「日化式」，與我國自立學校大相背馳；其招收華童，亦用強迫方法，每屆學年之始，輒派遣其擅自設置之日警，分往華人居戶勒迫入學，有不從者，罰其家長。故南滿各處如關東州、若滿鐵沿線、若安奉沿線、若延吉一帶之華童，大有被迫灌受「日本化」教育之勢。此等公學堂畢業之華童，以其所受教育之結果，其心靈完全與華校同程度者異。曾有人就此等學校畢業之華童而作下列之問答曰：

問……『大連旅順爲何國之土地？』

答……『自古係日本土地。』

問……『日本人在東三省，何以如此之多？』

答……『日本要同中國親善，所以彼等皆拿了金錢來替中國人辦實業。』

問……『日本人把東三省糧食儘量運去，與東三省人民有害否？』

答……『無害，日人也運來洋貨，都是好的。』

問……『對於日本人在東三省之種種設施贊成否？』

答……『日人在東三省設學堂，辦工廠，叫我們讀書，給我們事做，我們非常感激他們的。』

問……『今日何日？』

答……『大正十五年〇月〇日。』

此係日本在南滿對於華童之訓練，雖上列記錄，不免尚有出入之處，然即此已可窺知日本不除勞瘁，盡力爲華人設施教育之用心！此外若女子教育，若中等教育，亦皆特編書籍，注重華生之特別訓練。至職業及專門學校，則以畢業後之留學或相當之職業位置爲號召；凡華人之在此等學校畢業者，可直接送往日本留學，並津貼費用；否則亦必安插在滿洲日

人機關中任事；以故華人之投考是項學校者甚多。其麻醉華人之手段，與華人之自願受其麻醉而不辭，雖亦大勢使然，實則至可痛心也。其餘尙有補習學校三四十所又圖書館二所，均分設於滿鐵附近諸要區。在旅順尙有博物館、考古館、紀念館之設，對於滿蒙風俗物產之實物或照片，搜羅異常豐富，實爲日人經營滿蒙最重要之憑藉也。

以上係約述日人在南滿設施文化侵略之概況；又以其一切設施，均有不平等條約爲之護符，故其薰陶力、麻醉力尤易普遍於民衆。今如撫順、鞍山等地之勞工，幾不知今世復有所謂中華民國者，其文化侵略毒人之深，洵南滿危亡之癥結所在也！

日人侵略我東三省之事業，遠不止如上所述，然即此以觀，已大足駭人聽聞，况又遠過之！至其侵略成績所以能臻此域者，固由日人之善於經營，而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與其軍事政治侵略之相互發揮，實有以致之。則日人之心滿意足，更何待言？按日本自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西一九〇六年）開始接管關東州及經營南滿諸般業務以來，截至民國十五年止適足二十年。日人回顧二十年中經營之進步，因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大連

舉行大規模「關東州二十年施政紀念」之儀式。此鄰之榮，正我之辱也。而當時我東三省當局，竟亦覲顏派代表參預頌揚，誠不知有國者矣！當此會開幕時，日人方面之祝詞甚多，類皆『欣念既往，努力將來』之積極語。茲特節錄南滿鐵道會社社長安廣氏之祝詞於下，以見日人心目中之滿洲爲何如也！其詞云：

『……回憶自明治三十九年，在此地創立民政署施政以來，二十年間春雨秋風，我等市民經許多難關，嘗幾許辛苦，蒙上天之保佑，皇室之積威，以及地方施政之得宜，實爲近世史上稀有之發展，罕見之進步。若回顧當時，關東州之人口，不逾現在三分之一（編者按現在南滿、關東州之日僑，已達二十五萬衆。）例之日下連埠居民，相差十倍，其發展不可謂不大矣。至於產業貿易之發達上，更爲令人驚嘆無已，二十年前額不過數千萬，而今即南滿之輸出入貿易，亦有二億萬之巨；大連埠之貿易額，已達六百五十萬噸值金錢六億萬元之盛。（編者按十四年度大連之貿易額，已達六百五十萬噸值金錢六億萬元之盛。）從州內農村之發達言，亦頗隆著。竊查亞細亞、大驛雖廣，然欲求生命財

產安固，若我關東州之高枕而臥者，實不可得也。故今日之祝賀，不但爲關東州慶賀，沐帝國國威之七千萬帝國臣民，當亦同此忻忭莫名』云云。

觀此可知民國十二年三月關東州租期（二十五年）既滿，而日人強以我全國否認之二十一條爲藉口，霸不歸還之用心，實爲彼國上下早已決定之計劃也。年來我國北方失敗之官僚軍閥，營安樂窩於大連者，不知凡幾；卽權勢赫奕之輩，亦多有在彼預營窟宅者。此誠如安廣氏所言：『……欲求生命財產安固，若我關東州之高枕而臥者，實不可得也』云云，不啻爲我國北方許多大軍閥大官僚之心坎寫照也！日本旣侵略我之土地，又營其地，成爲我國一部分特權階級者之「安樂窩」，期滿不返，視同領土，此我國家莫大之恥辱，亦我民衆人人不能卸除之責任也，願同胞共早圖之。

第三節 日本侵略東蒙之野心

日本自民國二年與俄國暗訂密約，朋分我蒙古權利以後，東蒙土地，彼卽視爲囊中物，

而急急推加其經營南滿之力以營東蒙。蓋自一九〇〇年北美合衆國議院提出移民法案後，雖聚訟多年，未能即決（按美國此案至一九二四年七月始頒布實施），而日本之移民北美暨檀島者，無形中即受其限制。然日本乃一蕞爾之邦，而人口之增殖，近年來已年自五十萬至七十萬（最近有將及百萬之數），地狹而瘠，無以爲容，則其向外發展之勢，亦自有不可遏者。於是既見拒於彼，乃不得不求伸於此。東蒙曠野，極目千里，日本視之，遂不啻安插其過剩人口之唯一尾閭。當民國四年初春，日本乘歐戰正酣，突向我國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二號各款（見後十九章），即完全爲經略滿蒙而發者，自是「滿蒙問題」，乃日噪日人之口，而聒於吾人之耳。及四洮路成（民國七年通車），而日人入蒙之門大開，支路（四洮之支路，自遼源至通遼，民國十年竣工）築而蒙禁盡弛；於是木屐之跡，遍佈東蒙之野。有所謂「日蒙佛教聯合會」者，則日人藉以聯絡蒙地王公之組織也；有所謂「蒙古視察團」者，則爲日人調查蒙地風土人情之組織也；威脅利誘，鼓動煽惑，各竭其能，以達最後攫取東蒙土地之目的。及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秋大地震發生以後，又繼之以美國移民法

案之實施，於是「滿蒙積極政策」之口號，遂甚囂於彼土。益以有不平等條約之護符，故移民墾殖，經營農畜，皆取直接行動。其政府則另派富有專門技術之人，入蒙指導，除分別獎勸其民積極進行外，並予以資助，使務底於成，其用心彌遠，可見一斑。

日本之急急經營蒙古，除上述之外，尙含有抵抗蘇俄獨占之意；近日本輿論界常唱：『日俄兩國對於蒙古應平流共進』之說，則其不甘俄人獨占，已為彼邦輿論界一致之呼聲。所惜我國自有領土而不知為謀，竟任鄰國之人鈎心鬪角，逞其縱橫馳騁之謀於其間，此實我人所當引為最恥辱最痛心之事也！

日本朝野一致經營東蒙之急進，具如上述，而當經營之衝者，則為負有財名而具有相當勢力之大倉喜八郎氏。該氏為日本在南滿有名之投資家，年邁財多，雄心甚富，嘗立願開發蒙古荒地，不成不止，故日政府甚信任之，且力為之後盾。氏在民國十一年春即從事蒙古水田業之經營，以有彼政府為之後盾，雖成效未著，然進行不稍頓阻。前年又新組一「蒙古屯墾同盟會」，其目的在聯合日本農業界大規模的前往蒙古開墾荒原，使盡變為日本式

之「水田」大倉氏原墾之地，爲數已二十萬畝，俱在東蒙離鄭家屯二百里上下之荒郊中。地本無道路，彼乃私行建築自鄭家屯至墾區之寬道，又私與墾區附近之各活佛訂立賃地契約，以便隨時拓展開墾。大倉氏既具此野心，爲欲達其雄圖大略計，又預備在哈爾賓（濱江）設立一興業銀行，以爲發展東蒙墾殖事業之本。一面又呈請其政府於墾地設置警備機關，撥給軍用器械；陽借防匪禦盜之名，陰樹墾區日農特有之勢力。此外計劃交通事項，籌建輕便鐵道，侵略深心，無微不至！近該氏已去世，然其侵略計劃吾人當痛憶之。

第四節 日本最近之滿蒙政策

日本對我滿蒙之政策如上所述，本無時不在積極侵略中。但自民國十六年春我國國民革命軍勢力達於長江南北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軍閥內閣田中義一氏深懼其數十年來藉不平等條約所掠奪我國之一切權利根本上發生搖動，乃不恤國際公論，徑以鐵腕加之我滿蒙等地，積極以武力金錢援助我北方殘餘軍閥，以冀壓迫我國之新生機而苟延其不

義條約之權利。田中氏對於滿蒙，且有更大之野心，一面慾憑彼國輿論界力倡滿蒙本非中國領土之怪論，一面則認張作霖爲交涉主體，以種種威迫利誘之手段，盡力擴大其超條約之要求，而實施其所謂「滿蒙積極政策」。

當田中內閣之此項政策發露其端倪時，我東三省民衆，曾被激起盛大之反日運動，義憤所佈，全國響應。乃田中氏則以大拂所欲，嚴責張作霖竭力壓制；對愛國之民衆，橫加摧殘，取締惟恐不力，致東省悲壯之民氣，卒屈抑而不獲伸。然此種民氣，雖未獲澈底表現於東省，而情之所激，義之所感，早已使舉國民衆，增進一層同仇敵愾之決心矣。

滿蒙積極政策，自田中唱之於上，其國民，隨聲應和於下，於是進行愈烈。先於民國十六年，（即昭和二年）七月初舉行「東方會議」於東京，討論決定對華全部政策外，又於八月中旬，續有「大連會議」之召集，議決對於「滿蒙積極政策」實施之方案。關於前者之決議，係對中國南方用挑撥收買政策，以分裂革命勢力；對山東盡力援助張宗昌，以阻革命勢力之北進；對滿蒙則施積極兼併政策，以遂其侵略之願。本節中所述，即關於後者之會議。

茲先錄其會前之三大方針，與會後之三大決議於次：

(甲) 會議前之三大方針：

1. 日本應要求擴張對京奉鐵路之某種權利，凡東三省中國自辦鐵路認爲與日本利益衝突者，應干涉之，不許建造，如打通吉海等路是也。

2. 日本應籌集巨額資本，辦一大規模之鐵工廠，包攬東三省應需之路軌及工業用之鋼鐵材料。

3. 日本應將朝鮮等三銀行合併爲一，厚集資本，要求奉方委其代爲整理「奉票」，以便根本的救濟東三省財政金融。

(乙) 會議後之三大決案：

1. 日本爲維持滿蒙和平，以便各國之安居，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大精神，不問何國，皆可共同從中開發，以期經濟之發展，但無論何時，不准侵犯日本之地理的歷史的優越地位；否則不論何國，日本必斷乎排除之。

2. 滿蒙統治者，無論何人，日本不干涉內政，且爲維持治安，又必應力予援助。
3. 以張作霖爲對方，開始與之交涉「商租權」問題，及其他一切懸案。

右方針既定，田中即訓令駐北京芳澤謙吉公使直接與張作霖交涉滿蒙問題；對於東省民衆繼起不絕之愛國運動，亦嚴責張氏極力壓制。茲再錄田中內閣向張作霖所提要求之重要者於次：

1. 承認日本有築吉會、洮齊、洮索、大資賓、黑新林六鐵路權。
2. 日人在滿蒙有畜牧權。
3. 附屬地以外礦產森林，日本有採伐權。
4. 日僑有內地雜居自由權。
5. 日僑有買賣土地權。
6. 日本警察有行使職權於內地權。
7. 滿蒙如有事業企圖，須先向日本大倉組接洽。

8. 中國軍隊須聘日本軍官爲教練。

9. 日本可在內地設學校及寺院。

10. 實現滿蒙爲一特別平和都市起見，對於外省軍隊，外國軍隊，及有礙治安之共產黨，須竭力排除之。

此外日本之外務，陸軍兩省，對於田中內閣之「滿蒙新政策」，復議定互相聯絡，使中國內部之政爭，絕對不許波及滿蒙，以期「大滿鐵主義」之實現。其方針如下：

1. 滿鐵公司，立於外交陸軍兩部密切聯絡之下，實施其新政策；更同時擴張滿鐵公司之實權，以實現大滿鐵主義。

2. 對於東三省之政策，依陸軍部與外交部之完全聯絡，以圖政情安定（編者按此即武力對付也）並期中國內部之政爭，絕對不波及東三省，俾滿蒙日僑得以安定生活。

3. 速與中東路成立通運協定，以期保持日俄在北滿之和平均勢。

4. 關於設定土地商租權，乘機與華方積極交涉。

5. 應設法使華方設立東三省中央銀行，該行得支用滿鐵公司公款，同時須謀得華方之一種諒解。

所謂「大滿鐵主義」者係將關東廳之權限縮小，而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權限擴大；換言之，即以滿鐵為中心而積極發展其「新滿蒙政策」。按日本在滿向有所謂「四頭政治」之稱，四頭者，即滿鐵社長、關東軍司令官、關東長官及奉天總領事是也。今田中以四頭制甚不適其新政策之實施，於是毅然變更此制，而以彼之化身山本氏為滿鐵社長，期收指臂之效，可見其實行新政策之決心矣。

日本最近又覺蘇俄在滿蒙境內之勢力，膨脹甚速，如侵占北滿大地及興凱湖而攘奪烏蘇里江航權，又驅逐烏江及興凱湖華籍漁戶，並發行債券，蒙古紙幣於北滿境內。日本為自身利益計，寧先與蘇俄成立妥洽，平分北滿權利。此即日本外陸兩部所預定的「對俄關係之圓滿」之實現也。

以上為日本圖侵滿蒙之近情，山本滿鐵社長，且乘此次北方戰事發動之際，親往北京

謁晤張作霖，意欲於借款等條件誘惑之下，與張氏從速解決建築滿蒙六鐵道及商租雜居諸問題。其利用時機趁火打劫之手腕，殊為靈敏。現在此問題內容談判至何程度，吾人雖尙不得盡知，然鑑於廿年來日本在滿蒙之往事，與民國十四年郭松齡在關外舉兵倒張時，日本不惜出兵助張滅郭之情形，可知日本早具欲假手張氏以取得滿蒙無上權利之用心。今自「大滿鐵主義」之政策決定後，又與新帝國主義之蘇俄成立新妥洽，以圖合力侵我滿蒙，則此後滿蒙情勢，又將另開一副局面矣！

第十八章 日本佔領青島後之山東問題

——歐戰期中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方大活躍之初幕——

第一節 日本之乘機占領青島

膠州灣自於光緒二十三年被德國藉曹州教案爲名，實行以武力強占租借以後，（詳前十一章第一節）山東一省，遂陷入德之勢力範圍。膠州灣爲我國濱海之一優良軍商港，經德人之戮力經營，對外增闢航線，對內建築鐵路，不十數年膠澳一區，已蔚然成爲長江口北之一巨埠矣。德人覩斯成績，方怡然色喜，預備繼續侵略，造成其心目中德國化之山東，而植其經營遠東之大基礎。不意民國三年之夏，歐戰勃發，德爲衆矢之的，東圖野心，頓遭打擊。然東方新起之日本，久懷「日本在中國之地位，須較任何列強爲優」之一念，際此時會，不

當天予良機。於是毅然決然借對德宣戰之名，遣兵攻奪青島以去。

日本之攻青島，其志在得山東全省權利；方其出兵，擅自借道中立區域，百方滋擾村落，閭閻，膠東民衆，至今回念創痛，猶有餘憤。及青島既陷，德兵就俘，日本之目的，本已達到；然日兵偏又西發膠路，止於濟壩，占據膠濟全線，霸奪沿路礦區，追逐華員，改用日人，其不甘跼處青島之野心，已昭然若揭矣！

日本之奪取青島，在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距同年八月廿三日實行對德攻擊之時，尚不足三個月。日人自以爲彼一舉而消滅德人東方勢力，則承繼山東一切權利，非彼其誰？但如實行占據山東，又恐毫無根據，不足以執世人之口，於是乘其戰勝餘威，突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袁（世凱）政府提出廿一條要求，（山東一切權利之讓與，均包括在內），以撤退山東日兵爲交換條件，迫袁政府承認。時袁世凱醉心帝制，一般熱中富貴利達之政客，又各便私圖，不顧國家利害，卒以私相授受之方式，於是年五月二十五日允日所請，自是山東遂一轉移而入日本掌握。

日本既以威脅利誘之手段，取得當時袁政府對廿一條之允諾，但仍以不得歐美列強承認為慮，日日因心橫慮，思有以補救之。民國五年，日本乃設計先與俄國訂立一種密約，根據攻守同盟之性質，兩國共同擁護在遠東之領土及特殊利益，並規定兩國如何共同經略中國之步驟。此密約於中國不利殊甚，幸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此項密約為其新政府所廢棄，日本狡計，始不得逞。

然日政府雖遇此意外變化，但其霸占山東之意，絕不因此而動搖。會此時歐美列強，以德國實行無限制潛艇政策，均有邀請中國參戰之議；日本明知中國加入「協約國」方面，於彼不利，乃多方阻止，暗中運動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各大使，與結祕密協定，以各國承認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省之一切權利，為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結果，果取得四國一致之承認，於是日本在山東之權利，遂益臻穩固。此後我國在巴黎和會提議「山東問題」之失敗，即此祕密協定之作祟也。

日本既取得袁政府及英、俄、法、意四國之同意而獲得山東省之一切權利，自此外內無

忌，遂在青島設日本行政總署，並設分署於濟南、濰縣等處，受理訴訟，收捐徵稅。又於署內設置鐵道科，管理膠濟路及其附近鑛產。諸般設施，儼同領土，雖經我國抗議，彼皆置之不理。至民國七年，彼又乘我內亂，向東京我國公使提出（一）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二）高徐（高密至徐州）、順濟（順德至濟南）二鐵路，借日款築造，而以（一）撤退大批日本駐軍，及（二）撤消警察民政各署為要挾交換條件。此外又以大批墊款及借款為餌，利用北京段祺瑞內閣安福系親日派當權，卒能達其全部目的。而山東問題所種之禍根，遂益深矣。

第二節 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交涉之失敗

上節所述日本之乘機攻占青島及諸般侵略山東全省之措施，皆係歐戰所予日本之良機。及西曆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一月，歐戰告終，協約國果以正義公理為標榜，而獲最後之大勝利。惟因此種標榜而發生各國及各民族間之糾紛甚多；英、美、法、日、意五大強國，欲解決戰後各國間一切糾紛，於是召開巴黎和會之舉。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正式開幕，我國亦派全國代表五人赴會與議。當我國代表尙未派定之時，日本恐我國將於和議場中揭破彼在東方所作成之黑幕，極力運動北京使團向我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以挫我氣。迨和會開幕後，我國代表先請求取消二十一條要求，不得直；再提出青島直接由德歸還之說帖，日本代表又極力抗議，謂膠澳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並談。日本爲和會中五強最高會議之一員，而膠澳問題之處決權，即在此最高會議，則日本之反對，自有甚大影響。茲將我國代表提出說帖中之要點，概述於次：

1.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2. 日本以武力占據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爲一種暫時的占據，不得爲卽有占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同爲參戰之國，日本之以武力占據膠澳，實爲違反中國之主權。
3. 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民國四年）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

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最後通牒迫之。

4. 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德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民元前十四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右錄數要點，列強代表（除日本）之主持正義者，咸對之表示相當同情，而尤以美總統威爾遜（Wilson）及美代表蘭辛（Robert Lansing）等爲最，但礙於日本之堅持，及英、法、意諸國代表之無一定表示，正義卒莫由伸，而「山東問題」，自是遂哄動一世矣。

當山東問題在和會中聚訟未決之時，威總統即主張廢止密約，各國皆表贊同，惟日本獨持異議；越日，日代表即報告其本國政府，請予訓令駐北京小幡公使警告我國外交部曰：『爾後中代表在和會有所建白，皆須預得日代表之同意，否則日本即取消歸還青島宣言』云云，其設詞恫嚇，昭然如畫。惟恫嚇之意，非絕對的爲反對中日密約在和會中宣布，乃積極

的威脅中國政府充分給予交換條件耳。如延長軍事協定時效，破壞我國鐵路統一計畫，日本皆得如願以償！其後中日密約，果一一在和會宣布，如高徐順濟合同，如參戰借款，如軍事協定及其他零星借款各約，和會中雖不乏與我同情之代表，然至此皆有愛莫能助之勢矣！山東問題在和會中之形勢既如此，初尚有美代表等提議由五強共管，然後再定辦法；日代表又極力反對，昌言必附條件而後交還之說。其所附條件，有左之六款：

1. 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2. 青島開爲商港，在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3.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4.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5. 濟順（編者案與順濟同）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6. 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右條件經日本提交和會最高會議後，日代表又要求該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

與日本之條項，列入對德講和條約中。茲錄其條項於下：

1.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2.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3.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交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交與日本。

以上各款，悉如日本之意辦理，我國在巴黎和會中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意見，遂全部

犧牲矣。

然而巴黎和會中，雖有多數強國協同日本壓迫我國之代表，但終不能屈服我國已發揚之民氣！故當一九一九年四月下旬此案決定之消息傳出後，舉國各界民衆無不同聲憤慨；海外僑民，亦忠憤塞胸，一致主張拒絕「對德和約」之簽字。同時北京之各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學生，以感於平時日本侵凌我踐踏我之甚，至此更義憤填膺，咸思對此案作一忠誠之表示，於是遂有轟轟烈烈「五四運動」之舉；而主辦對日各案之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人，亦於此時同遭全國人民之唾棄。當時北京政府對和會所決之辦法，本不知如何應付，及「五四運動」發生，罷工、罷市、罷學爲此案爭者遍全國，政府始徇民意之趨向，電訓專使，但仍無切實辦法。同時巴黎我國留學界與僑胞，亦紛紛謁請專使拒絕簽字。各專使知國內外民情如此憤昂，乃於六月六日向最高會議聲請保留此案，以待再議，不獲二十六日（距簽字期僅三日）又正式通知和會，希望照六日聲明之保留辦法，允與簽字，和會仍不置可否；後簽字日期愈逼，再向和會要求將保留聲明附在約後，又不獲；再改爲僅用

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直至和約簽字之前一日，我代表親訪和會議長克理滿沙，請改聲明爲臨時分函聲明，俾不因此番簽字而妨將來提議。但英、法、美代表，皆勸我無條件簽字。二十八日上午，我代表最後之中說，亦被拒絕；至此此屈辱之對德和約，終迫我代表不能不拒絕簽字矣！

和會中山東問題我國雖遭失敗，然拒絕簽字一舉，猶得各國輿論之同情。而美國上院，且通過對於和約十大保留案，其中第六案，即爲保留「山東問題」者，茲錄該案之原文於下：

『美國對於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編者案即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論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此案通過後，日本恐山東問題，前途另生枝節，於彼之權利，有所打擊，乃急急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九日以後，接連三次向北京政府發出通牒，藉口巴黎對德和約

發生效力，要求山東問題直接與彼交涉。但皆因我國民氣激昂，未遂所願。迨太平洋會議將召集於華盛頓之說起，日本又恐中國向大會提出魯案，復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向我國提出條件，意欲誘我國仍與直接交涉，亦終因我國民意一致反抗，未達目的。

第三節 華府會議與山東問題之解決

自巴黎和會後，世界弱國，皆不滿意於其處置；而遠東太平洋方面諸問題，尤未得相當之解決。美總統哈定(Harding)爲減免世界將來戰禍，限制列強軍備及籌商解決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計，遂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在華盛頓舉行太平洋會議（亦稱「華盛頓會議」，簡稱「華府會議」或華會。）我國爲太平洋方面有關係之一國，故事前亦在被邀之列。是會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我國派王寵惠、施肇基、顧維鈞三全權代表出席。

開會後，我國以山東問題爲國家存亡所繫，故舉國人民，一致督促三代表向大會力爭。

三代表雖能根據民意，將山東問題向大會提出，然以格於列強牽制之形勢，及日本之竭力運動，本問題除外討論之故，結果卒在會外交涉。

會外交涉，仍中日直接交涉之謂，惟談判時，英美兩國代表得出席旁聽。此案交涉中最難解決之處，厥惟膠濟鐵路。日本初要求歸中日合辦，繼又慫恿我國借日款收回，仍圖把持。以上兩種辦法，經我國代表竭力反對，日本代表始允許中國以國庫券贖路。旋因我國梁士詒新內閣成立，日本又乘機改變策略，以借款九千萬元為餌，向梁氏運動借款贖路。而梁氏竟利令智昏，被駐京日使小幡氏所脅，逕電華會三代表令從日本之議，承認借款贖回辦法；幸代表等未接受此項訓令，國內民衆又全體起而反對，其議卒不果而罷。英美代表見我國民氣甚盛，恐山東問題不得一相當解決，必致影響會議全局，乃相將出而調停，提出兩調停案如下：

1. 將鐵路借款改為國庫券，以十五年為期，五年後中國可以自由取贖。
2. 中日各任車務長及會計長一名，歸督辦管轄。

日代表反對中國人爲車務長，英美代表又提出二年半後任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之辦法，至此日代表始表示承認，案遂解決。膠濟路問題既解決，關於山東之其他種種糾紛若青島稅關問題，若山東撤兵問題，亦遂迎刃而解。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兩國經過第三十五次之談判，各案乃完全解決，遂於二月四日正式簽字。計正約十一節二十八條，附約六條，又附件十六條。茲綜其大要揭之於左：

1.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經營合法事業。日本不設專管或共管租界及居留地。

2.收回青島海關管轄權。

3.日本放棄德人在山東之得所優先權。

4.公產原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占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收回。

5.順濟、高徐兩鐵路建築費，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烟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

國際資本團承借。

5. 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防時，即撤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7. 青烟、青滬海底電線，除日本移用一部青島佐世保海線外，均交還中國。青島及濟

南之無線電臺，於撤兵日交還，由中日秉公給價。

8. 淄川、坊子、金嶺三礦，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過於中國資本之額。

9. 青島鹽場，中國備價贖回。

10. 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中國用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償清，五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為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為會計長，至付清支付券為止。車務長會計長，歸局長統轄，局長用中國人。

綜觀上述各條，民國三年日本以武力劫奪青島後之山東權利，經其八年之侵占，至此始承認交還我國。惟交還而後，仍不免有牽制膠澳行政把持膠濟路車務，與霸占省內礦產等事。最近（十六年夏）日本見我國國民革命勢力逐漸發展，深懼彼之侵略山東憑藉，一

日被我推翻，乃不惜破壞國際公法，悍然出兵山東，占據青島之不足，更進而佈防膠濟沿路；又不足，更進而屯兵濟南；視我領土若彼土，侮我甚矣！

第十九章 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歐戰期內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方大活躍之第二幕——

第一節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之情形與其內容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帝國主義之思想，日益膨脹。其時我國方迫於滿清之專制淫威，政刑失措，國事叢脞。日本以新起之雄，窺伺我旁，利用我國朝野之昏憒，以展彼侵略企圖；數十年來，日本對我之多方挑撥，乘時搆釁者，已屢見不一見矣。如甲午一役奪我台灣；甲辰戰俄占我鮮滿，皆其顯例。及庚戌（宣統二年）併韓，意態益雄，「蓋渡滿之橋」既成，經略大陸之業可舉也。自是日人勢力，北被滿蒙，南及七閩，惟尙礙於列強均勢之局，野心不獲時逞耳。此正日帝國主義者所日夜焦勞尋求解決而不獲者也。

迨歐戰勃發，向之足爲日本對華政策障礙之歐洲各帝國主義，皆已牽入旋渦，無復東顧之暇。於是日本遂得悉力謀我之良機。既於民國三年八月至十一月攻掠青島，又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外乘歐戰正酣之際，內乘我國袁世凱有帝制之謀，復接續演其對華大活躍，——即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是也。

日本之對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不問其於國際慣例上負何等破壞和平之責；要之其以極嚴厲之最後通牒——哀的美敦書——迫我接受，乃係不可磨滅之事實。茲先將其所要求五號之內容，摘錄於下：

第一號：關於山東省之要求四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予承認。

2. 中國政府允諾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3.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4.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關於南滿與東蒙之要求七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5. 兩訂約國互相協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6.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7.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8.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9.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10.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11.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書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關於漢治萍公司之要求二款。

-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

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12.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由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自由處分。

13.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關於中國海岸或海岸島嶼不割讓之要求。一條。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14.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關於解決懸案等之提案七款。

15.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

16.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17.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18.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19. 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20.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21. 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以上諸款，由日政府訓令駐北京日使日置益氏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袁政府提出。袁政府接此條件，雖亦覺其苛酷，然以帝制之謀正在進行，爲欲得日本之先予承認，竟與

日使祕密協商進行。日本窺知此意，故對此要求，態度愈嚴，因此雙方會議二十四次，歷時三月餘，迄無頭緒。日帝國主義者乃又提出換湯不換藥之「修正案」二十四條，隨後並派海陸軍至我國各處示威。其修正案仍分五號，第一號中將原案由煙臺或龍口起之鐵路，改歸中國借款自造。第二號則將原案如條中之東蒙古分出，不與南滿齊列並論。茲另錄關於東蒙之四條如次：

1. 該處地方稅抵借外債時，先與日本商議。
 2. 該處借款造路時，先與日本商議。
 3. 開放商埠，須日本同意。
 4. 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業及製造業之權。
- 第三、四兩號，亦僅有字句上之改易，性質並未變更。前後關於第五號要求之內容則改爲：
1. 中政府如將來認爲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爲顧問。

2. 日本臣民，將來如願在中國內地租地或購地以建築學校或醫院時，中政府應准其爲之。

3. 中國政府日後於適當機會遣派軍官至日，與日當局協商採辦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4. 日本所欲得中國南方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國，直接商妥；如該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5. 日本教士傳教自由權，日後再行協議。

又中政府關於福建省沿岸地方，須約定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屯煤所、或海軍屯泊所；又不准建設其他一切軍務上之設施，並約定不以外資自行建設上開各事。

右日本之修正案，於四月二十六日提交袁政府。五月一日，袁政府除於其第五號之一、二、四、五等款外，餘悉容納之；而日本猶不滿足，遽以最後通牒相恫嚇，實無理之尤也。

第二節 最後通牒之壓迫與中日條約

二十一條要求案之交涉，自五月一日袁政府答覆日本四月二十六日所提修正案之牒文送出後，日本以未能悉如彼願，大怒，遂決於五月七日遞最後通牒於袁政府，限五月九日下午六時前為滿意之答復；否則即取最後必要手段云。茲節錄其最後通牒（即袁的美敦書）之要旨於次：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與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

卽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一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復，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爲顧及……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卽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及兵器兵工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紀錄，於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抵觸。然中國

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和平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文一事，一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云云。

●日本所擬交還青島之主要條件：

1. 開膠洲灣為通商口岸。

2. 由日本指定地點，設立日本租界。

3. 設立公共租界，此事隨各國之意。

此外青島公共建築及德政府之產業，可由中日政府會商處置辦法。

（二）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可。

（三）關於其他五項云者，即（1）聘用顧問之件；（2）學校醫院用地之件；（3）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4）兵器及兵工廠之件；（5）布教權之件是也。

此哀的美敦書之外，尙有附加之說明書七件，統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由駐北京日公使日置益氏赴潤賓館面遞於我國外交總長。說明書係補充或肯定其修正案中之要求者，此處從略不贅錄。

當時袁政府接此通牒，以急於帝制之謀，不暇詳密應付，卒完全屈服，如限覆文承認。茲錄該覆文於下：

『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亞東和平起見，對於日本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為荷』云云。

此覆文於五月九日下午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攜赴日使館面遞。觀其恭順急促之詞，顯見當時袁世凱有心媚日之隱情矣。

第三節 二十一條之影響

日本對我國之二十一條要求，當時袁政府雖輕輕接受之，但始終未經我國會批准，即舉國民衆亦一致否認之，至今猶堅持如昔。惟彼帝國主義者常勾結我國歷來之軍閥表裏爲奸，以借款爲餌，致無形中已確定此種條款之實施者，不在少數。然猶幸有舉國民衆高唱否認之呼聲，故於民國十年（西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日本不得不稍示讓步，以爲緩和之計。茲略示華會後二十一條之情形於次：

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其解決情形略見上章。

第二號關於南滿東蒙者，除第九條（參看上節要求原文）日本宣言開放，及第十條宣言放棄外，餘款悉照舊。

第三號關於漢治萍公司者，照舊。

第四號關於海岸港灣及島嶼之不割讓者，照舊。

第五號關於解決懸案等之提案，日本宣言撤回。

準是以觀，雖華會後之二十一條，較原案稍輕，但有關國家存亡之主權、國防、經濟、交通

各方面之條款，仍多存在；且日本方面，已據之切實進行，如旅順大連之逾期不還，與南滿東蒙之積極移民，即其顯例。最近日本乘我國事尚未大定之時，一則出兵山東，開外軍信入內地之例；再則積極經營滿蒙，強奪築路及商租之權。其一切要求，一切行動，且超出二十一條要求之上！尤可痛者，當十七年四月底我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時，日本又藉保僑之名，再度出兵山東，並無端挑釁，戕害我交涉員蔡公時，軍民被慘殺者，無慮二三千！又用重炮屠轟濟城，武力佔領青濟兩地，又膠濟全路。蔑視華會公約，蹂躪我國主權，莫此爲甚！是則十數年來爲我舉國民衆所否認之二十一條，不啻今日又有變本加厲之傾向矣！

第二十章 文化侵略之一般

——攻心的侵略——

第一節 基督化之教會教育

西人之來我國行傳教事業者，始於明代；惟此時僅係擴大宗敎信仰宣傳作用，並不含有政治侵略意味，故行之者寡力亦甚微。惟彼時傳教者之勢力雖未見大，而東方之『黃金世界』實由彼等介紹而西，於是西方之帝國主義者，遂動羨慕侵略之念，而在華傳教事業，亦漸被利用而變爲政治侵略之先驅。自咸豐八年清政府遭英法聯軍挫辱之後，各國相繼要求許以傳教自由之權，若保護教士，若保護教堂教產，條例繁多，載在約章。從此教士在華地位，顯然成爲一特殊階級。國人慕之，多有被其鼓惑而信其教者；殊不知信其教，即墮其侵

略之淵也！此種情形，國人既不自覺，外教士遂益以自眩者眩人，除竭力推廣教堂之設立外，浸假而有教會學校之設，浸假而有教會醫院之創，慇懃貢獻，彼自以爲予我以無上之惠矣？而不知自明悉國際情形者視之，早洞燭其爲誘人入彀之「假金字招牌」也。

右述教堂、教會學校及醫院三者，皆爲外人藉傳教而設以感化華人者，靡不帶有濃厚之侵略色彩；就中尤以教會學校進行之文化侵略爲特甚。我國之有教會學校，殆始於美國來華之「新教」派，法之「天主教」派繼之，然勢力則前者遠過於後者。其設校地點，初在沿海通商各埠，漸至內地商埠及繁盛城鎮。其學校等級，則自幼稚園，小學以至大學，自男學以至女學，應有盡有。凡教會學校所在之地，即外國貨物推銷所到之處，且其所教學，亦重在各外國化之訓練，對於我國固有民族精神物質文化，都在鄙視擯斥之列。故此等學校之目的，直以養成役於外國之漢族順民爲目的，其侵略主旨所在，國人固早已公認之矣。

第二節 退還庚子賠款下之文化侵略

辛丑和約所定我國對各國所負鉅額之庚子賠款，實爲各國敲吸我國膏脂之最殘酷者。美國自覺受之過分，首先創行退還之舉，市惠於我而彼實無損，計至得也。

美國退還賠款之舉，事在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其退款用途，全以之創辦清華學校及充中國留美學生經費，故謂之全用在對華文化事業上，亦無不可行之數年。美政局之此項方策，果大得我國人之歡心；市場上則美貨逐漸充斥，而政商各機關之美國留學生，亦逐年加多；影響所及，至國內美教士所設之教會學校，亦以好感關係而日滋繁榮，於是中美親善之聲浪，日益高揚，美人躊躇滿志，無煩言矣。

美國既舉退款之果，此項名利雙收之事，遂使英法日本等國見而生羨，亦漸起退還庚子賠款之動機。當民國九年之時，此議漸說漸盛，適北京學界屢以確定教育基金向政府請，政府遂允以此項不可必得之退款充之。是爲各國庚款與我國教育經費發生關係之始。各預備退還國得悉此情，於是陰謀藉此操縱我教育權之計畫之醞釀。——就中尤以日英兩國爲企圖此種計畫之最甚者。一時間，遂形成帝國主義對華退還庚子賠款下之文化侵

略之緊張局勢。

庚子賠款之受償國共十有一，自美國首創退還之議後，至於今日，除德奧部分於歐戰後取消及俄國部分於民國十三之中俄協定大綱中訂明放棄外，其餘七國（法、日、英、荷、比、意、葡）大都先後宣言退還我國。（惟葡國尙未有所聞。）就中法國部分之退款，曾鬧糾紛，經年之「金法郎」案，結果仍屬我國極端受損；其他荷、比、意諸國部分，則以退款為數較少，且與文化方面，並不發生直接影響，故均不贅。茲所欲言者，則日英兩國欲藉退還庚子賠款之美名而實行其文化侵略之嚴密計畫也。

〔一〕日本部分之退款 日本之退還庚子賠款，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先是一年間，法國兩院已有退還庚款於我國議案之通過，日本為買好我國計，故頗有是項之決定。惟其所決定之退款，性質與他國迥異，將退款分為兩部，一小部用以補助留東學生，一大部用以辦理對華文化事業，就北京上海兩處，設立博物館、圖書館及科學研究所等。關於此項文化事業之一切事權與財權，完全操於日本外交部直接管轄下之支文化事業局，其組織有特

定官制，有特別會計，實際上純粹與彼之內政無異。雖形式上亦有中日各半委員之東方文化總委員會之設，然事實上該委員會之職權根本甚微，故該文化委員會之存在，實不啻協助日帝國主義施行其文化侵略於我國領土之內。且中日文化協定內，又明白規定圖書館、博物館及研究所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云云，證以二十一條第五號日本在中國設立學校醫院時，中國無償給予土地之條文，尤為更明顯之一貫的侵略作用。我國內教育學術團體，洞燭其奸，曾於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中，迭發宣言反對該文化委員會，並要求撤廢中日文化協定，另訂中日對等平權辦法，使此項退款，務脫離日本外交部對支文化事業局之羈絆。而日本定欲執行原案，堅持不稍退讓。民國十八年，教育部曾提出廢止中日文化協定之交涉，而日本仍置之不理。其文化侵略野心，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

（二）英國部分之退款　英國於我民國十一年，由駐英京使館代辦向外交部面稱彼國政府，擬退還庚款，為中英兩國有利事業之用。迨民國十二年日本退還之議既決，十三年又繼以美國有二次退款之案通過於議院，英之國會中亦遂有所謂退還庚子賠款之提議，

討論經年，至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五月，案始決定；然其決案上並無將庚款退還或拋棄之字樣，僅含混其辭曰：『以此款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為外交大臣所認為有益中英兩國者。』故其外交大臣，實操支配款項決定用途之全權，與日本之特設對支文化事業局於其外交部，以直接支配退款者同一性質，易言之，即兩國同欲以其施行內政之方式，藉退款之名，以破壞劫奪我國之主權也。至英國處分該款之機關，在其外交大臣之調度下，另組一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中國僅當英國百分之二十二（共十一人，中二人），且又均由英政府委任。當英政府決定此項辦法時，我國教育學術界，亦一致大聲疾呼反對之，並要求英國為無條件之退還。但此種反對呼聲雖洋溢國內，曾不值英人之一盼，堅持彼國會之決議如故。故英國藉庚子賠款決定之文化侵略政策，至今尚確立而未有移也。

此外如日本之於南滿鐵道附屬地帶設施之日本教育，與英人在西藏之改易藏俗語言，皆係文化侵略之表現，而日本在南滿之文化侵略，尤堪驚人。此兩節已分別略見於前十五章與十七章中，故不贅。

第二十一章 五卅事件

——爲我國民衆一致作反帝國主義運動之發軔——

第一節 五卅案件發生之原因

五卅案件，發生於民國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之南京路，而慘案範圍，則擴大至漢口廣州重慶南京……各處。此實爲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八九年來新創之壓迫局面，而亦我國民衆聯合奮起作反帝國主義運動之發軔也。

當此案發生之日，事前有上海文治大夏等數大學學生，因演講日本紗廠慘殺華工顧正紅事件，冀喚起市民同情之援助。不料演講隊之向南京路上出發者，中途突遭英捕之捕捉與鎗擊，致當場死十一人，傷數十，慘劇遂於此開始。

慘案發生時之略情雖如此，然其原因並不如此簡單。按頤正紅被殺一事，猶爲此案原因之一之近者，此外尙別有遠因，在茲爲大略陳之：

帝國主義加於我國之壓迫，已有八九十年之久，在此悠久之時期中，帝國主義植勢於我國最深之地，要唯上海。故上海實爲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淵藪，一切軍事及工商經濟事業，皆以上海爲彼等之根據地也。

上海以中英鴉片之役而開爲商埠，故外人中之最先注意經營上海者爲英國。英國既開其端，於是法美諸國，先後挾其礮艦之聲威，移植其勢以來；日本後起，亦於甲午一役而突飛猛進，其在華勢力三十年來已駿駿越法美而與英埒。五卅慘案，起因於日廠工潮，而英人實推助波瀾而擴大之者，故英日兩帝國主義之向我國分頭進攻，於此案益徵而有信。

爲五卅慘案之遠因者，一爲多年不平等條約之壓迫，一爲上海租界當局之種種違法侵權行爲。前者如領事裁判權之存在，關稅協定之束縛，與夫工商一切實業權利之失墜等。後者如租界範圍之強迫推廣，司法及市政權之掠奪，與夫越界築路及非法限制市民自由

條律之擬訂等。此猶舉其大者而言，若欲詳析其事項，勢將不勝縷述。要之，由於不平等條約與駁船政策下所生之一切侵略行為，皆為發生是案之遠因。

復次，各外國以軍事、政治、及經濟侵略我國數十年，致洋顧問洋總辦遍滿要樞，路礦航權之失墜，固已萬劫不復；而洋貨則以關稅主權之旁落，充塞國內，致民窮財盡，舉國有束手待斃之勢。國家危急情形，至此程度，人民再不自覺，共起救國，則國家惟有坐待其亡而已。上海久成爲各國侵略我國之根據地，故日與各國侵略勢力接觸太近之百餘萬市民中，亦以刺激之過於深刻而最多自惕自覺之分子。在民衆未有自覺之前，外人之侵略，則惟聽之而已；在民衆未有自覺之地，外來之侵略，亦惟受之而已；但在民衆已能自覺之時，已能自覺之地，則解放與壓迫之兩勢力之衝突，亦勢所不免。故上海市民之自覺，思有以起而直接反抗壓迫者之勢力，亦爲五卅慘案遠因中之一。

遠因既如上述，其近因則如何？五卅慘案之近因，固直接發動於日商紗廠戕殺華工事件，然引起學生向市民演講之熱潮者，尙有公共租界工部局擬議之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

及交易所領照三項茲一併述之於后

（二）日紗廠戕殺工人顧正紅事件 上海爲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大本營所在，自英法先後得開租界之後，已開各國移植勢力來上海之路。及中日一役結果，日本崛起東亞，迫我與訂馬關條約，允日本得在中國經營製造工業。各國懸「最惠國條例」之義，皆得同樣享受權利，於是外國工廠，從此勃興於國內。日本以地理上之便利關係，設立之工廠尤多。上海即日廠最多之一地也。

民國十四年二五兩月間，上海之日本內外棉織公司第七第八以至第十二等紗廠工人，以不堪慣被日人之毆辱與扣工，曾先後罷工二次，要求改良待遇。日廠不允，並嚴斥工人爲妄，糾紛遂起。五月十七日晚，小沙渡內外棉織第七廠工人仍以改良待遇與日廠主爭論，廠中日人咸預備刀棒以待。工人觀狀大憤，即自忘其手無寸鐵，爭論不稍讓。日人怒出其刀棒，截人，秩序大亂。此時日人中忽有撥動手槍擊工人者，擊數響而顧正紅獨不幸飲彈死，餘受輕重傷者多人，衆於是狼狽散。此日廠因工潮發生慘案之大概也。

〔二〕工部局之非法提案（註）公共租界內之工部局，係一市政機關，應於不抵觸我國之主權法令下，相當經營發展其市政。然自辛亥革命之際，工部局乘時竊權以後，其權力已擴充至極大限度，所謂我國之主權與法令，彼均可不必顧慮而任意破壞之；若擅自擴充租界，若公然越界築路，均成爲工部局之習慣行爲。及民國十三四年，工部局又一再提出限制言論自由之印刷附律案，又增加稅捐之碼頭捐案，及抵觸我國法令之交易所領照案等。此三案皆爲對於我國人而發，其藐我主權，顯然可見。况當日廠慘案發生之際，而工部局之非法提案，復相迫而來，雖欲免我人之憤激，又何可得？此工部局非法提案之大略也。

以上兩事相繼發生後，上海人民無不憤慨填膺，而學商兩界尤甚。五月二十三日，有文治大學學生在南京路講演此事，被巡捕房捕去；二十四日，又有上海大學學生多人，爲開追悼頤正紅會事，道出租界，又被捕房所捕。先後經交涉署交涉釋放，無效；學校保釋，不准；親友探望，又不許。捕房之酷辣如此，人非木石，誰不痛憤？學界領導社會，更難緘默，於是又有進一步運動之舉。而不意租界外國當局，已準備對此案下大屠殺之決心也！

(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印刷附律等三非法提案，業於五卅慘案後由北京之「公使團」自行撤消。

第二節 慘案之經過

五卅慘案事前之種種情形，已略如上述，市民中較有智識之學生界，憤慨自不可名狀；於此激昂悲憤之情緒中，上海之學生聯合會，遂有組織講演隊於五月三十午後向租界方面進行講演案之議決。

案既議決，上海各大、中學學生，即分頭從事講演隊之組織。及期，又各自分頭向租界各處出發，演講工人被殺，學生被捕，及外人歷來侵略壓迫行為，並散發傳單。但此舉大招捕房當局之忌，故於講演時捕去學生頗多，亦有旋捕旋釋者。學生憤其濫施威權，干涉愛國舉動，更形激昂。下午三時許，學生之在南京路浙江路口講演者，又被逮；餘衆憤不可遏，輒忘其以身試鐵之危，尾隨要求釋放同學。路人見而奇之，相與鷇集來觀，南京路為上海最熱鬧之馬

路，故不移時，千人立集。

當此時也，學生意在要求釋放被捕同學，觀衆則不過看熱鬧而已。而英捕頭愛活遜，則誣羣衆有攻擊南京路老闉捕房之舉，不預先加以有力之警告，遽下令武裝巡捕向羣衆開實彈槍連續至四十四響之多。羣衆欲避不能，彈皆由側面或身後射入人軀，死傷枕藉，南京路頓呈愁慘氣象。

在死傷者之中，當場斃命者四人，傷重續斃者七人；此外重傷者八人，輕傷者不下數十人。同時又被捕禁學生五十餘人。

慘案既作，上海民衆，益形憤慨。而領事團與工部局方面，既不處分肇事捕頭以圖補救，又不理我方交涉員之抗議，以表示解決誠意；且反縱容外兵繼續殘殺，使風潮日益擴大。此時租界之內，完全成爲恐怖世界，華人之在租界內行動者，大有偶語則槍擊，顧盼即逮捕之概。計五卅後一個星期內，西捕外兵，無日不事開槍殺人之工作：就中除英兵一再在浙江路西藏路開槍射擊華人傷斃十數人外，在法租界有水車之驅散羣衆，在小沙渡有日捕之槍

擊華人在楊樹浦則有英、日、美數國水兵之捕擊華人，均有死傷。不但如此，工部局更以駐兵爲名，先後越界搜查並占領上海大學及大夏、南方、文治、同德諸大學。

五卅後上海外兵殘殺恐怖之局既愈演愈烈，市民憤鬱之氣，乃亦愈積愈深，於是有聯絡抗爭之舉。當時學生則罷課，工人則罷工，公共租界內之商店，更一律罷市，以示一致對外之決心。此外舉國各大都會、學校、社團等，亦一致起而聲援，不平之鳴轟動全國。

公共租界華人商行之罷市，至二十餘日，商界同胞對此案態度之激昂，可見一般。惟罷市究屬損失在我，爲籌款接濟對英日罷工工人計，爲實行經濟抵制計，則自殺的罷市政策，實有改途易轍之必要。六月二十五日，上海商界爲實行改變抵制方策起見，於是日總罷市一天，以示繼續對外精神之不疲。二十六日遂復開市如常。罷市問題既告一段落，惟罷工則仍繼續堅持不稍懈，各地見上海工人之熱心愛國，亦先後匯款相濟。

至學生罷課，則完全爲從事宜傳工作，並募款救濟工人。惟在罷課之始，上海美國教會設立之聖約翰大學，獨阻止中國學生有愛國思想之表示。學生愈憤，全體簽字退學，另行創

立大學，以爲補修學業之所，即今之光華大學是也。關於此層，尤爲因五卅事件而起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發端。

至五卅案件發生之責任問題，則有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判決可資證明。按自五卅案件發生之前後，除被英捕開槍死傷數十人外，被捕之人數，尙遠過之。南京路之老闆捕房，遂向會審公廨控訴此輩被捕者以擾亂治安等等之罪狀。六月九日，公廨開審此案，經三日之鞫訊，明白判決被捕之學生皆無罪開釋。於是此案之法律問題告一段落。

五卅案件在上海發生之經過情形，如學生演講，西捕開槍，各界罷課、罷工、罷市，及會審公廨之審訊等，已略見上述。然五卅案件，不僅指英日帝國主義在上海一處之殘殺而止，實包含自五卅至是年九月間英日在我國各地之一切屠殺諸案而言。在此百餘日中，英日爲欲特別維持其在華之優勢與威嚴，故亦特別應用其在上海之殘殺手段，推而至於國內其他華洋商務繁盛之處。如漢口、九江、安東、鎮江、寧波、廣州、重慶、南京、青島，以至於「九七紀念」之上海，無不一一續演其殘暴之真相。茲就右列各地所演慘劇之尤重大者，述其概要於次：

（一）漢口方面之慘殺情形 漢口有英日等國之租界，爲長江中游最繁盛之商埠。自五卅上海方面之慘案消息傳到後，漢口各界，即開會抗爭。六月十日，有英商太古輪船公司武昌號到漢，因卸貨錯誤，公司人員即痛毆華工；各界聞之，俱大怒。十一日，工人罷工游行，一面欲自求伸雪，一面即爲滬案聲援。事爲駐漢英日領事所聞，即調集義勇隊及英日水兵佈防英租界，如臨大敵。及工人游行隊行近華英某段交界處，因秩序稍亂，義勇隊及水兵突發機關槍鎮壓。工人逃避不及，死十四人，傷數十，一場慘案，殆與上海方面無甚軒輊也！

（二）廣州沙基方面之慘殺情形 當五卅慘案消息傳至廣東時，正值廣州革命政府征討楊（希閔）、劉（震寰）等叛徒，故一時未有舉動。及楊劉亂平，政府與民衆，始以一貫之精神，遙爲滬漢兩慘案作聲援。香港沙面之英人懼之，急急作軍事上之準備，以圖壓制。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沙面之華工同時總罷工，數日間，港地重要事業全見停頓，英人大困。二十三日，廣州工、農、商、學、軍、政各界爲滬漢慘死烈士開追悼會，當場提出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爲解決慘案之根本辦法。會後各界又集合大遊行，情形極爲悲憤。迨遊行隊過沙基時，與

沙面英法租界隔水相望。時沙面英、法兵嚴陣以待，一似不容人之凝睇者。遊行本全爲對英示威而發，至此羣衆自不免有壯烈之表示，而英兵遽發槍向我學生軍射擊，法國兵艦且從旁發砲助威。致當場死傷達二三百之衆，慘禍之烈，超滬漢兩地遠過之。

〔三〕南京方面之慘殺情形 五卅案件，既愈演愈烈，我國各地民情，亦愈激愈奮。南京慘案，亦由此種情感之發露致觸英商之怒而發生者。按南京下關，本有英商和記洋行一所，工人三千餘人，聞上海英人有五卅慘案之作，六月五日即罷工以示聲援。惟此時我國之買辦階級及軍警當局，尙唯英帝國主義者之鼻息是仰，故罷工工人備遭壓迫。至七月三十一日，該行工潮糾紛，將及兩月，英廠主不但不了解工潮癥結所在，且發表停工，遣散所有工人。工人亦惟聽之，但爲要求發給退俸金一個月之間題，稍有爭議，而行中英人，竟發槍擊斃工人一名。同時其駐寧海軍陸戰隊，因事先已有準備，遂藉口鎮壓，登岸續擊斃工人三，傷數十，又捕捉多人。開槍殺散工人之事已演成，英人之目的亦達，而愛國民衆之死於英國侵略行爲下者，在滬漢粵諸死難烈士外，又增多數人矣！

在上述數地慘案情形之外，英日帝國主義者用五卅手段進攻我國各地民衆之舉，尙不一而足。如六月十三之九江事件，則有日商臺灣銀行之自焚罔詐；七月二日之重慶事件，則有英艦之無故放射探海電燈，並無故擊斃觀電光之羣衆二人，傷數人在九月七日之上海，則公共租界當局又以羣衆有舉行辛丑和約國恥紀念之故，開槍擊傷散隊歸家之市民多人。凡此種種，雖出事之地點有不同，發生之時期有先後，死傷之人民有多寡，然而要皆為帝國主義者一本五卅上海之殘殺政策以行者，故均臚陳於五卅慘案範圍之內。

第三節 慘案之交涉與其影響

五卅慘案之經過，既如前述，且我國又純粹處於被害之一方面，則交涉上似宜可以得公理與人道之援助而有適當之解決。然而實際則殊不然，上海方面，英日既一再圖卸責任，設法延宕；即其他各處之就地交涉，英日亦一味刁難，未收相當效果。故五卅慘案交涉，謂上海暨各地均歸失敗也可。

雖然慘案交涉之失敗，是政治的，形式的；因慘案而引起之民族覺悟，則是理性的，精神的。當此民族自覺潮流方興時代，外交上非分之挫折，益足以淬勵人心，故我國最近外交失敗史中如五卅慘案者，實為民族自覺運動中之警鐘也。茲就上海及各方面之交涉情形摘要陳之。

〔一〕滬案交涉經過　自滬埠發生五卅慘案後，上海工商學各界為外交當局預定交涉張本計，於是合組一工商學聯合會，討論此項交涉條件。結果議定先決條件四，正式條件十三，其文如左：

五卅事件要求條件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提出。

先決條件。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1. 宣布取消戒嚴令。
2.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3.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4.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

1. 懲兇。從速交出主使開槍及開槍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2. 賠償。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3. 道歉。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中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4.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5.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6. 優待工人。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

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并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

7. 分配高級巡捕。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并須占全額之半。

8. 撤銷印刷附律、加增碼頭捐、交易所領照。該三案歷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再不得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9.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10.收回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子)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丑) 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 刑事案：(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

判。(丑)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政府委任之。

(戊)會審公廨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11.工部局投票權案。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為己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己有的

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12. 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13. 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右案決於六月七日，時北京執政府派來上海辦理滬案之特派員已到滬，聯合會即將此要求案交特派員提出，一面并電北京外交部向公使團提出。此項交涉京滬兩方正各在進行中，而上海之總商會突有單獨修改前項要求案之舉，於六月十二日將其修改十三條送達交涉公署及特派員。茲錄其修改後之十三條於左：

1. 撤消非常戒備。
2. 所有因此案被捕之華人，一律釋放。并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3.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4.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界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5. 道歉。

6.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7.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8.優待工人，工人作工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9.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己有的或代理的，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10.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11.撤消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12.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13.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右修改案雖與原案無重大異點，然因此而混先決與正式條件爲一，且開京滬交涉歧異之端，實犯內部分裂對外不能一致之大弊。交涉之失敗，此亦其一因也。

自京滬兩地先後提出右列兩交涉案後，以各地民衆激昂應援之聲不絕，故交涉進行，尙有勇氣。如先有兩地多次之抗議，繼有上海之就地談判，俱有極旺盛之民氣爲後盾。及上海談判無結果，使團所派之英、法、日、美、意、比六國委員半途返京後，交涉重心，又移北京。當時我國民情，以此案理直氣壯，促政府辦理交涉甚力；但英使自知屈在彼方，恐直捷就案交涉，必致惹起舉世之攻擊，乃多方挑撥使團，並提出所謂「司法調查」者，使交涉陷於無期延期狀態中。果然彼強權所在，即公理所在，我舉國民衆所聲嘶力竭以反對之「司法調查」，英、日、美等國卒於十月初旬在滬悍然進行之。此種強暴行爲，實不啻根本打消我之十三條要求，而此後遂亦無交涉之可言！

上海之五卅慘案交涉，自是年十月經過「司法調查」之手續後，已完全成爲帝國主義者之片面行爲。其結果除由工部局給付出來於恩典式之七萬五千元恤金外（我國因根本反對「司法調查」，此款拒未受），並准老闆捕房總巡麥高雲及捕頭愛活孫辭職，此二人不但絲毫未予懲戒，且由工部局於准其辭職後另予優厚之恩俸，其獎暴仇華，尤爲對我民族無上之侮辱也！

〔二〕各地慘案交涉經過 五卅案件交涉，除屬於滬案範圍者已略見於右述外，其他漢、粵、寧各地之交涉，亦甚重要，用再分記於次：

（1）漢案交涉 此案交涉，官廳方面，自始即抱畏葸態度，甚且覲顏媚英，態度若是，則其結果不問可知。雖然，猶幸當地民衆能出死力以爭，故結果尙不無一二差強人意處。茲錄此案交涉時之要求條件與解決條件於下：

漢案要求條件。武漢各法團提出：

1. 撤退軍艦。

2. 華軍警保護租界。

3. 擔保以後不發生同類事變。（以上係先決條件。）

4. 收回英租界，取消領判權，及一切不平等條約。

5. 撤退負責人員。

6. 賠償傷亡及損失。

7. 英艦不得入內河。

8. 取消海關雇用英人。

9. 英人在中國內地設廠，須遵中國法律。

10. 英政府道歉。（以上係本案條件。）

右案又經鄂省外交委員會審查後，將第六條賠償一項歸入先決條件內，再加撤消太古公司在華界棧貨一條，合成先決條件五條，由地方交涉。其餘本案六條，則移京交涉。地方交涉，於七月二十三開始，中以英領刁難，交涉頻於破裂者屢，後我方百方牽就，始於十月五

日，談判得下列之結果：

1. 撤退軍艦，移京解決，解除義勇隊武裝俟將來中國力量能保護租界時解除。巡捕則英領聲明並未武裝。

2. 中國軍警保護英租界辦法分二項：華警在租界設八崗位，又在緊急情狀時，中國軍隊，得接英當局通知或自動入租界。

3. 賠償須詳細審核，保留再議。

4. 太古公司碼頭事一時不能結束，雙方俟後從速續議。

5. 英租界當局布告不得無理侮辱華人；但華官亦布告華人勿違租界警章。

至於移京交涉之本案六條，以受「滬案」重查之停頓影響，故亦久無結果。然關係收回英租界一節，其後於民國十六年春以新起交涉故，由國民政府辦到矣。（參閱後二十四章。）

(2) 粵案交涉 粵案，即沙基慘案，在五卅以後各地連類而生之諸案中為最重大。

維時廣東屬於革命勢力管轄下，與北京政府相對峙；然對此案交涉，則又不能不與北京相當合作，故對外頗感困難。重以當年粵省軍事又起，而滬案重查，又足以影響五卅案件全部交涉之停頓。故結果粵案在交涉形式上，我國未有所得所可紀念者，則為因此案而發生之港粵大罷工運動，使香港之英人，陷於困迫者達數月之久，香港盛大之商務，亦受此打擊而一落千丈，今日大有難以再振之勢。此間接所加於英人之創痛，謂為無形之交涉勝利也可。

(3) 寧案交涉 寧案即南京和記洋行槍殺華工事件。此案交涉之初，駐寧英領事強謂工人之死，係與華警衝突所致，與英兵無關。而駐北京英使，更反向外交部提極荒謬之照會，要求賠償和記職員因此案所受之損失。時民衆方面，對此案之是非不辨，非常憤慨，一致向當局要求嚴予駁斥，並積極進行交涉。惟此時主持寧案交涉者，反與英帝國主義成立默契，僅敷衍交涉一二次，即罷，以視滬漢寧雖失敗而猶有交涉者，更不如也！

(4) 重慶慘案交涉 重慶事件，更為英國水兵深入內地殺人之暴行。當此案發生

後，川省民情甚為激昂，當地官長以迫於情勢，交涉亦頗出力；但終以北京政府畏縮忍讓，不敢開罪英人，故結果亦未有所得。茲錄此案交涉時重慶各界所擬之要求條件六項於後：

- 1.懲戒英艦負責長官。
- 2.撤退行兇水兵。
- 3.領事道歉。
- 4.賠償損失。
- 5.保證以後不再有此類事。
- 6.不得強制華工。

右要求案已屬最低限度，而英人見我政府畏葸退縮之情形，不但置之不顧，且謂當地長官保護外僑不力，中政府應予撤換；英艦為自衛而開槍，不為違法云。

此外如九江事件，則完全係英日人之奸詐誣陷行爲，意欲藉此加罪於我，使五卅交涉，

得以無期延擱。如臺灣銀行自焚一事，完全爲日僑預定惹起交涉之計畫，而事後日領執詞向我要求賠償並懲兇等項，其爲有意取擾，絲毫無疑。惟此種無理取鬧事件，使我國民衆對彼僑民感情，愈趨惡劣，故至民國十六年一月頃，以再與英僑發生衝突之結果而有九江英租界之收回，探本溯源，有由來也。

以上關於五卅慘案各方面之交涉，除安東、鎮江、寧波等處糾紛較小，均經就地交涉失敗未予述敍外，餘俱約略述過。就中各處之交涉，自以上海方面者糾紛尤多。五卅慘案之總發動地本在上海，而案情則且震動全球，全世界弱小民族與主持公道之碩學名人，無不一致起而應援，是可見五卅慘案運動中重大意義之所在。茲再就此案影響所及之情形，略述於後。

五卅慘案之影響，大略可分直接與間接兩層言之。直接方面如英國對華貿易之就衰，與日本對華貿易之不振等，是其大者；而上海會審公廨之有條件交還，與工部局華董之增加（此事公共租界納稅華人，雖未表滿意，但以後華人參預市政之權，確於此立之基。）雖

屬微小，要亦交涉上一部分之結果也。至間接方面則如我國民族運動之進展，與列強對華政策之漸趨緩和，皆其明證也。

▲本章贊錄——上海五卅烈士墓碑文

五卅慘案慘案發動地之上海，死難烈士達數十人。上海民衆，痛諸烈士爲國捐軀，思有以紀念之，俾垂久遠。爰爲覓地於滬北寶興路底之方家橋，營墓安葬，以揚忠魂。墓成，蔡先生元培更爲文誌之，鐫之於碑。其文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五卅殉難烈士墓成，烈士喪葬籌備委員會乞文于余，以告來者。五卅慘案發生之日，余方避地歐洲，於舉國人士激昂悲壯之奮鬥，雖未獲躬預其役，然自五卅慘案發生，中國民族獨立運動，震撼世界之偉大影響，則所耳聞目睹。辛亥革命而後，帝國主義者以北洋系軍閥爲工具，繼續其宰割蹂躪中國民族之行爲，久視中國爲次殖民地。吾黨總理孫先生獨持三民主義，以廣州一隅之力，與全國之軍閥世界之帝國主義者戰，期完成辛亥革命之使命。十餘年來，憔悴憂傷，堅苦卓絕，終以黨

員之不努力，國民之不覺悟，北伐未成，國民會議之主張復失敗，費志飲恨，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痛逝於北京行館。孫先生死，帝國主義者與軍閥益肆無忌憚。國民黨員與中國民衆痛導師之喪失，知捨努力國民革命，中國將無以自存，故當帝國主義者壓迫加甚之日，被壓迫民衆反抗之決心亦與之俱增。孫先生逝後七十八日，遂有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英捕屠殺中國愛國民衆之慘劇！先是上海某日商紗廠因壓制罷工，殘殺工人顧正紅，工會與公正之中國人士訴之，英人主持之公共租界工部局，工部局置不理。同時為壓迫租界中國人民計，工部局復於是年公共租界納稅人年會，提出印刷附律，交易所條律等，剝奪中國居民之出版自由，侵犯中國之經濟主權。中國民衆忍無可忍，遂羣起為和平之呼籲，國民黨員與青年學子，均自動集隊講演，以激勵國人之愛國心。工部局竟悍然不顧，命令街捕，遇講演者，無論男女，悉加逮捕，一小時被捕者達百餘人，老嫗捕房獄之滿，後至者尚踵相接。時講演者，前仆後繼，不稍退卻，聽講之羣衆，亦愈聚愈衆，南京路途為之塞。羣衆雖義憤填膺，然皆徒手無暴動之行為，工部局總辦魯和竟

縱任英捕頭愛活生，開槍示威，羣衆聞槍聲，紛向後退，而途塞急亂不得出路。愛活生乃續令各捕向徒手圖退之羣衆開實彈之槍，至四十四響之多。是役也，前後殉難者，計何秉彝、陳虞卿、伍紀福、鄧金華、唐良生、田景伊、石松盛、金念七、楊連發、蔡阿根、談金福、徐桂生、魏國平、羅文照、談海根、詹仲柄、陳兆長、朱和尙、傅芳貴、王奎寶、陳興發、徐樂逢、王芸生、姚順慶等二十四烈士，傷者不計其數，彈皆由背入，是證死傷之羣衆，均於退讓後受創。嗚呼慘矣！英帝國主義者在華之殘酷兇惡，至是悉暴露無遺。慘耗所播，海內外之國人與列國主張公道之人士，莫不羣起斥英帝國主義之暴行，願為上海被壓迫民衆之聲援。各地排英舉動，風起雲湧，不約而遍於全國。上海公共租界商店罷業者二十七日，工人罷工者三十餘萬人，罷工期間，延長至兩閏月。廣州民衆，因響應上海民衆之排英，復演六月二十三日之慘劇，殉難者數十餘人。自此而後，英人在華之商業一蹶不振，中國被壓迫羣衆與帝國主義者之肉搏，亦由此開始。本黨總理孫先生「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之遺囑，乃見諸事實。中國民族在國際上之獨立運動，五卅烈士實開其端。諸烈士

之死，豈尋常哉！繼諸烈士之後，奮鬥犧牲，以達完成中國國民革命，實現總理三民主義之目的，是則後死者之責也！」中華民國十六年仲秋月蔡元培撰。」

第二十二章 日艦礮擊大沽事件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發生

——日帝國主義干涉內戰阻撓革命勢力之露骨表示——

在最近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種種事件中，開外兵直接參預內戰之端者，一爲民國十四年日本出兵奉天助奉軍擊敗郭松齡之戰；一爲十五年三月，國民軍與奉軍在北方開戰時，日本兵艦礮擊大沽口，以行其暗助奉軍之謀劃；又其一則爲民國十六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北指齊魯時，日本又出兵山東，直接阻止國民革命勢力之北進。此三次均係日本加於我國之凌辱而尤以礮擊大沽事件爲釀成交涉上莫大屈辱之污點。茲撮要敍其經過於次：

我國自民國十三年十月，國民軍領袖馮玉祥班師回北京以後，北方政局即完全在國民軍支配之下。此時直系軍閥勢力瓦解，惟關外張作霖尙雄霸東北，與國民軍成抗衡之勢。其後郭松齡起而抗張，張疑郭與馮通，因而銜馮及郭敗亡，張仇馮亦日深。民國十五年一月，

張（奉）馮（國）兩軍開始戰鬪於山海關，是爲國奉之戰。

大沽爲天津之海口，亦即北京之門戶，無論在商業上或軍事上，均佔重要地位。自經咸豐八年十年兩次英法聯軍之擾，對外關係，更形重要。及自庚子八國聯軍屈辱我國以後，結訂辛丑和約，將大沽海口，予列強有自由航行之權，於是地理上之形勝，遂以受外力之牽制而消失強半。遠事不必舉，即就此次日艦破擊一事證之益信。

當十五年一月，國奉兩軍既開戰，國軍據守津京，大沽爲其東南屏障，軍事上不能無相當設備。三月初旬，果有奉軍兵艦屢次懸日旗及日兵艦旗，駛近大沽，冀圖襲擊。國軍爲防患未然計，遂於大沽口敷設電氣水雷，嚴重戒備。乃日本方面故意借題發揮，以國軍之防守妄測爲有對外之作用，以鑿動北京使團之視聽，而達其干涉內戰之目的。果也，國軍之設防守竣，日使與使團之抗議隨至。國軍方面以國家既不幸而生內戰，則在內戰期內，萬不應再引起外交上之糾紛，故隱忍退讓，相當容納抗議各點。不意日本包藏禍心，於三月十一日向國民軍當局詭稱十二日上午十時有日艦「藤」號一艘入口，請准放行云。國軍悉允之，詎料

是日「藤」號入口，不照原定時間，而延至下午三時許；且「藤」號駛進大沽口時，另有他艦尾隨其後，亦與約定艦數不符。守兵知有異，乃發信號制止前駛，聽候檢查；日艦又不允行驶，如故。至是守兵益疑其有助敵行爲，遂發空槍警告之。孰意我以空槍去，日艦即以實彈機槍還。國軍爲正式自衛計，急急亦以實彈槍抵禦，然已死傷十餘人矣。至日艦員兵方面，則以事後日領聲稱，業將受傷員兵送大連醫治云。但未經我方驗明，不足據也。

依右述經過之事實，可知大沽事件，其責任當完全由日本負之。乃駐京日使，事後置我國對此案所提之抗議於不顧，一味堅執日艦駛入口內，業得國民軍之諒解，突遭攻擊，曲不在此彼云。

日使既諉卸彼方應得之咎，態度愈加強硬，除一面對北京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外，又竭力奔走各使館，以大沽案件觸辛丑和約及違反國際公法之重大問題，要求使團會議決定一致對付方法。其意存侵略，顯然可見。

卒之，使團中與辛丑條約有關係各國，咸受其慫恿，紛起聲援，故不數日間，英、日、法、美、意

各國艦隊之調集大沽者，達二十餘艘；華北各國陸軍，亦由各該司令官下令，準備與海軍互相策應。軍事佈置既定，三月十六日，英、美、法、意、荷、西、比八國（皆簽字於辛丑和約者）公使更議決「最後通牒」一道，於是日下午由領袖公使荷使歐登科親送外交部，措詞極爲強硬。茲錄其大要於下：

『三月十日，本首席公使曾代表辛丑和約關係國之各公使，因天津出入口水電之敷設，及炮擊各事端，有障礙及於同地出入船舶之自由交通，特行通告中國政府，請爲除去。……前記要求，並未獲任何效果，遂認必要再由在津握有海軍力之代表各國公使，及海軍指揮官，以本日（三月十六日）對指揮大沽炮台之軍事官憲，暨指揮青島艦隊之海軍將校，發如左之通告：（中略）

- (甲) 由大沽砂洲 (Taku Bor) 至天津之航道須全行停止戰鬪行爲。
- (乙) 應除卻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礙物。
- (丙) 恢復所有航路標識。

(丁) 一切兵船須停泊於大沽砂洲之外。對外國船舶，不加以任何干涉。

(戊) 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

對上述各項，若於三月十八日正午止，不得滿足的答復時，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除去其阻礙天津及海濱間之航海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礙，或其他的禁止與壓迫焉』云云。

八國最後通牒送達北京外交部後，當局以此項通牒，實屬超越辛丑和約範圍以外，不獨違背條約精神，抑且侵犯我獨立主權，如竟屈服，於國家所損殊多。大沽口所敷設之地雷，純係對內，並非對外，則各國商船通航，縱受有短時期之限制，但事不獲已，應可原諒，何必遽行採取最後辦法。況檢查外輪，並未為條約所禁止，而該通牒竟以停止為請，更與原約不符。然理雖如是，但在強權壓迫下之弱者，誰復能以此自直，故結果內戰團之兩方面（即國民軍與奉軍）胥出於屈服之一途，可深歎也。

此案交涉，我國既屈服，於是辛丑條約上所未喪之主權，又斷送一部。北京學生界，觀此

列強乘人之危，肆行侵略情形，事前即大為憤慨；及至答復期滿之日，羣議趨向政府請願，要求駁斥八國最後通牒。衆勢正洶湧間，忽與政府衛隊發生衝突，結果，學生死十餘人，傷數十，即「三一八」慘案是也。是役學生為爭反抗列強無理壓迫，反遭本國政府衛隊之慘殺，益可見中樞失政，為召外患之根本原因也。

第二十二章 英艦炮擊萬縣事件 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發生

我國長江流域，英帝國主義視為彼之勢力範圍地，數十年來，其所經營，漸由海口及於內地，皆藉長江為其相互通連之脈絡。彼挾其武力，往往商務勢力所及之處，武力即隨之俱至；而逞兇行爲，亦不一而足。炮擊萬縣事件，特其事態之比較嚴重者耳。

萬縣為川東繁盛之區，中外商旅，來往頻繁。輪船出入，則上起重慶，下迄宜漢。當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川省駐萬軍事當局以提取雲陽縣鹽款，派軍士五十六人前往具領。當日領得款八萬五千元，載上小船，待搭上水英輪萬流號運萬當萬流輪駛至雲陽時，初猶緩行，旋見小船行近，滿載兵士，復鼓輪疾駛，不允載而去。然小船則以噠重故，不堪急浪之衝擊，因此登時沉沒。所有稅款八萬五千元，押解官軍五十六人，武裝及彈五千餘發，悉遭沉沒。此萬案事前之直接原因也。

然設僅如右述經過，則以英人在長江上下游聲勢之赫奕，或尙不致立卽引起川當局

之積極應付手段。無如在此時以前三個月內，英輪之在川省江面發生浪沉木船，慘喪人財之案，已有三次之多，且又均經交涉未獲解決，故此時川省官民憤激之氣，無論如何，不能再忍。八月三十日，川當局容納人民之請，將萬流輪監視在萬，並派員上輪調查，以爲交涉根據。乃駐萬英兵艦考克捷夫號遽施干涉，解除華兵武裝，並開槍擊傷華兵二，同時復架炮對萬縣作轟擊勢，又乘間將萬流釋放開行。川人見英兵如此橫行，公憤益深，當局迫於情勢，遂續扣英輪萬東萬縣兩艘，藉促英人速出了結此案。乃駐渝英領，初則不理交涉，使事態趨於擴大；繼則雖出交涉，但堅持否認我方所提要求條件（若賠償等），故仍不得要領。至九月五日，裝甲英輪嘉禾號突自宜昌開萬，而下駛之考克捷夫兵艦，亦同時開到，遂協同駐萬之警備兵艦，一致行動，圖劫回被扣之兩輪。當時首先向岸上轟擊者爲嘉禾輪，號駐守之華憲兵百餘人，隨用機關炮放射硫彈，不數小時，萬縣繁盛街市，大半被彈摧燬；雖以法國教堂之尊嚴，亦遭重大之損毀，於此可見當時英艦之肆無忌憚矣。據事後調查，是役萬縣人民之死傷者數以千計，房屋被燬千餘間，財產損失不可勝紀，誠空前之浩劫也。

按萬縣在條約上係商輪停泊之所，雖商業尚盛，但地非要塞，按照國際公法即在交戰期間，亦且禁止炮攻。況此時中英邦交並未中阻，川省內部亦稱安定，乃英艦以賓客地位，竟爾猛轟萬縣，實為違反國際公法之尤者！雖然，弱國外交，向無任何公法公理足資憑藉。如此案，我國軍民財產之死亡與損失甚多，雖一再抗議，一再交涉，結果仍將扣船交還，至死亡損失之賠償，僅落得「俟後調查明白時再行續議」一語耳！

第二十四章 漢口事件

生 結果收回英租界
十六年一月三日發

——爲國民政府對外收回租界之第一聲——

第一節 漢案發生之經過

自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以後，英帝國主義在長江流域之勢力，顯然有動搖之虞。英帝國主義者，亦知我國民革命之勢力與彼不兩立，於是譸張爲幻，處處思有以破壞之。漢口事件，即其破壞手段之發端也。

英人既仇視國民革命勢力，故對於革命民衆，亦處處取敵視行爲：一面於漢口英租界邊界要道，遍設鐵絲網與沙包，以資防守；一面另由長江下游，調往彼國艦隊，以厚實力。夫英國在漢口但有一租界耳，而居然欲以該地之征服者自居，堅壘嚴陣以待，則其有意挑釁，顯

然明矣。

當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軍勝利之第一日，乃英租界亦於是日起，派出義勇隊嚴重戒備。幸一二兩日，並無事故發生。至三日午後，有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宣傳隊，在江海關方面講演，羣衆圍而聽者千餘人。適該處與英租界設防之處密邇，英義勇隊見羣衆愈聚愈多，乃添調兵艦水兵登陸，荷槍實彈，向民衆作射擊勢。時羣衆雜還擁擠，與英兵防線漸逼漸近。英水兵與義勇隊見狀，遂執快槍刺刀，向人叢中亂截，羣衆憤不可遏，然皆手無寸鐵，只得投石以抗。結果，當有某政治部宣傳員一人立被截死，重傷二人，其餘負傷者，數以百計。民衆覩此慘狀，方欲與英兵繼續奮鬪，適黨部派員趕到，立勸羣衆先散，靜待政府嚴重交涉，禍始終止。此慘案發生經過之概略也。

第二節 漢案交涉與英租界之收回

「一三」漢口英兵屠殺華人之慘案發生後，遠近民衆，俱爲大憤。武漢國民政府當派

外交部長陳友仁親往英領事署口頭抗議，並要求立即撤退水兵及義勇隊，且解除其武裝，租界則由中國軍警接防，以平衆憤。四日晨，政府復發臨時公告，謂當於二十四小時內決定對此案辦法，為民報仇雪恥，希望人民暫為鎮定，離開租界，以免危險云云。武漢人民，見政府積極負起交涉責任，衆情亦一時稍定。

四日晨，漢口英領事見民衆與政府步調之整飭與嚴重，知非接受昨夜陳部長之抗議不可，遂甘願退讓，盡撤水兵及義勇隊全部，並解除武裝。當水兵等撤退時，鐵網沙袋亦一併撤除，並通知國民政府速派軍警接防。是晚七時，政府決定派兵一營，實行入英租界接防。此華兵接防英租界之經過，亦即為後日交涉收回英租界之張本也。

華兵接防完竣後，由政府另組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上一切職權。當漢案發生之初，漢口英僑幾於全部躲避或遷徙，英商行亦完全停歇。自國民政府接收完竣後，即撤去界內軍隊，安定秩序，重申保護外人之令，俾中外商民咸能各安生業。

關於漢案中英間之正式交涉，始於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英國方面之代表，為駐北京使

館之參贊阿馬利氏，至代表國民政府當交涉之衝者，即外交部長陳友仁是。當交涉期間，國民政府爲圖進行順利計，曾通告民衆，停止一切對英運動，故進行頗佳。其後以英國忽有出兵上海之舉，我國表示反對，遂於二月一日起，交涉爲之停頓。至二月十二日，阿馬利以英外相張伯倫氏有減少來華軍隊數目及嚴格限定來華目的之意告陳，陳認此爲英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之一種相當讓步，亦表示滿意，遂於十四日起，重復開議。二月十九日，陳在漢口成立中英漢案協定，正式簽字，即世所稱之「陳阿協定」是也。其原文如次：

『英國當局，將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云。

云。

依右協定，則英政府之正式交還漢口英租界於我國，已成不可移之事實。故至三月十五，國民政府亦宣佈正式接收漢口英租界也。

漢口英租界收回後，至是年十月中旬，以漢局數受戰事影響之故，其地英商曾一度提出要求恢復英租界舊管之情形；但以隔於形勢，英領亦隨有決不再佔舊租界之聲明，其議遂寢。

關於漢案發生之初，英人原欲藉此樹其聲威於長江中部，以懾服革命方面之勢力。不意結果適得其反，此則非英帝國主義者始料所及也。

第三節 漢口之對日事件（有十六年四月三日發生與九月廿一日發生之兩次）

關於本章所記之漢口事件，除前兩節所述對英交涉外，尚有在後發生之對日交涉兩起，茲一併於本節中附陳之。

日本帝國主義在長江流域之經濟利益與勢力，近年來漸躋與英並駕齊驅之域，故日本對於我國革命勢力之進展，亦與英同懷危懼與嫉視。漢口自「一三慘案」發生後，結果爲英租界之交還中國，日人目覩此情，於是對於漢口日租界之防護，亦益爲嚴峻。如兵艦之雲集，水兵之出防，與夫電網之裝置、沙袋之築壘等，隨在皆表示其嚴重之對敵行爲。此時武漢民衆，以甫出於久在帝國主義與其工具本國軍閥重重壓迫之下，氣勢方盛，今見日本之依仗武力，顯係有意挑釁，故民衆對日感情，轉以其壓迫而懷疑、而仇視，於是不幸之「四三慘案」與「九二一慘案」遂緣是發生矣！

所謂四三慘案者，係十六年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有日水兵一名與工人因爭執發生衝突，泊漢口日艦聞警，即調水兵二百名登岸彈壓，並盡逐羣衆出日租界。自是漢口之一場大恐怖，因日艦當局之強暴處置而立即引起。日人且動色相告漢口領團曰：『華人將大不利於外人，曷速爲備。』於是僑漢外人，盡皆惶恐，紛紛要求本國派兵到漢保護。日人見其釀造之重大局面既成，乃更急遽行動，一面竭力收容在漢口僑於其租界，一面又檄長江下游暨

青島日艦多艘，速往保護。日人此種張大舉動，一時幾使舉世皆將疑我革命民衆有一致排外之謬誤觀念。其存心陷我，有如是者！

當時武漢各界民衆，洞燭日人奸計，亦嚴陣以待，以防禍變。如是兩方相持者凡二十餘日，交涉迄無頭緒。不幸自四月下旬以後，各國乘機侵逼，不數日，武漢江面外艦如雲，入夜則探海電光，震人心魄。武漢當局覩此內外交迫之情勢，卒出於退讓以求解決之一途。四月二十五日，武漢當局與日領商定非正式解決條件六項如下：

1. 日本撤兵，並撤各種防禦武器。
2. 日商復業，發給華人工資。
3. 國民政府撤退駐防華界軍警及糾察隊。
4. 工人絕對服從政府命令，決不仇視日人。
5. 國民政府負責保護日人生命財產。
6. 四三案保留，俟至適當時期，再開談判。

此案如此解決，直可謂爲不解決之解決。以視「一二三案」結果，顯見當局怯弱退讓多矣，然內部糾紛，實影響於外交不利之主因也。

至九二一慘案，則係九月二十一日日兵擅行開槍擊斃華兵之間題，其始末略如下述。

漢口日租界自「四三慘案」草草解決後，所有堵塞各路口之沙包與鐵網，依然未稍拆除，故其對華人敵視行爲，亦未嘗稍減。九月二十一晨八時，日租界一碼頭日輪沅江號，將開赴長沙，時有徒手華兵數十擬附該輪去湘，該輪拒之。同時又通知日領署及附近日艦請求戒備，而慘案遂以發生矣。當日輪向領署及日艦請求戒備後，日兵一面即派崗放哨，一面又派員向武漢衛戍司令部要求派兵往一碼頭彈壓前項華兵，以免另滋他事。司令部允其請，即派武裝兵士二十餘人往，但甫至日界，即遭日本哨兵攔阻，不准通過。該兵等即言此來係應領署之招，往一碼頭彈壓散兵者，但日兵不解華語，遽以刺刀進截，且復開槍射擊。我兵猝不及備，當場被擊斃官兵一兵，士二，傷數人；餘兵覩狀還擊，亦傷日兵數人。事出之後，武漢民衆，對日異常憤激，幸衛戍司令部防佈周密，未續釀禍變。然此事待後提起交涉，日領則又

一味以「誤會」爲辭，希圖擺脫責任。最可恨者，日領明知此案屈在彼方，偏以輕描淡寫之語告我國交涉人員云：『希望中日兩國邦交不致因此小事稍有妨礙。』夫以外兵而殺死我受有命令正當行動之官軍，其事尙得爲小，則國際間寧復再有大事？

雖然弱國無外交，我國積弱多亂，則此案交涉之結果，可不言而知。茲據九月二十三日

報載中日兩方對此案諒解之條件如下：

1. 日領事派員向衛戍司令部道歉；衛戍司令部亦派員至日領署慰問。
2. 由兩國官署各出死傷卹金，按人分配。
3. 日本駐漢陸戰隊，即時撤退回國。
4. 日方肇事武官，即時離漢。

右完全係日本之敷衍辦法，但武漢當局無實力與之相爭，故亦只得聽之；於是一場大慘案，就此不了了之矣！

第四節 與漢案有關連之九江事件

自「一三」漢口英租界發生事端後，未數日，九江英租界，亦有類同之事件發生，即一月六日下午三時，因有英人用手槍擊傷工人，遂惹起羣衆與軍隊，合力收回英租界是也。當羣衆與軍隊佔領英租界時，九江外艦，曾發炮示威，幸係空彈，未肇慘禍。

此案發生，既與漢案相去無多日，且又同發生於國民政府統治之地，故此案交涉，遂與漢案合併辦理。

當二月十九日陳友仁與阿瑪利簽訂關於一三慘案之漢案協定後，潯案解決，亦同此辦法；惟以九江騷擾之情形略有不同，故於漢案協定文外，另有關於賠償事項之規定。至此潯案解決辦法，中英雙方完全同意，遂於簽定漢案協定之次日（二十日），陳阿更簽定潯案協定文如次：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適用於九江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

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允擔任賠償。」

依此協定，則九江英租界亦在交還我國之列。三月初旬，陳阿復商定接收辦法，英國政府准將九江英工部局章程，自三月十五起，完全取消，將原租界區內行政事宜，無條件移交國民政府辦理。同時並由國民政府給予銀額四萬元，以償付英商在此案內所受之損失。潯案交涉，遂與漢案同時告終。

漢、潯二英租界之收回，雖爲國民政府收回一切租界之初步，然其收回方法，則不能作爲收回其他租界之先例；因此兩地完全出於英國對我民衆壓迫過甚之反動也。現在此兩租界雖已收回，然英國猶能藉不平等條約之維護，自由駐舶軍艦於其地，侵略壓迫之行爲，仍可隨時加之於我。如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英兵在潯又出刺傷工人事件，即其例也。故欲根本剷除帝國主義加於我國之種種侵略，非國民政府領導全國民衆共同努力從事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預備不可。

第二十五章 外艦炮轟南京事件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以屢次撲攻南京之結果，卒大破直魯聯軍之戰線而克之。當城垣初克，革軍尙未入城之時，匪徒突糾集寧垣流氓及直魯殘兵，易穿預製之革軍服裝，在城內肆行襲擊各外國領事館、機關及住宅等，搗毀搶刦，無所不至。駐寧英美兵艦，鑑於此種危險情形，疑即國民革命軍所爲，遂開砲反擊，彈皆紛向城內射落，致死傷軍民甚多。至騷擾中外人所受暴徒襲擊之結果，除英領事受傷外，死法人義人各一，餘亦稍有受傷者。事後雖經國軍高級長官入城鎮壓，槍斃搶犯數人，並護送遺留城內之外人登外艦，然革命軍經此肘腋之變，對外益以啓帝國主義者之懷疑與其聯合壓迫之藉口。此寧案發生之經過與其重大意義之所在也。

當此案發生之初，外艦方面，爲欲掩其開砲轟擊繁盛都邑之過失起見，竭力使其通訊社過分宣傳，謂國民軍大屠南京外人，自英領事以下，死傷者甚多，列強必須以嚴重之態度，

一致對付國民軍云云。及後事實漸明，彼等通信社以前過甚之宣傳，並不爲之更正；由此可知礮擊南京事件，實列強明知故犯之把戲也。

果也，寧案經彼外國通信社鋪張揚厲之結果，不久，即有英、法、美、義、日五國半「哀的美敦書」式之通牒提出，要求懲兇、道歉、賠償、保障四端。當時國民政府外交部雖迭次抗議，力闢其誣，然是時適當寧漢分裂之初，對外局面亦爲之改變，交涉均處不利地位。後幸五國間亦以利害關係之不同，對華方針漸不能一致，故聯合壓迫之局，卒未造成。然五國聯合通牒之作用，其爲聲勢浩大的壓迫，則事實也！

五強聯合抗爭寧案之局勢既破，國民政府，亦經十七年二月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第四次全體大會之開成而地位益固。美國鑑此情勢，乃單獨與我談判寧案。我國證實寧案係共黨所爲，美國對開礮事件聲明抱歉。三月三十月中美寧案交涉，遂本此互讓精神完全解決。同時我國並提議以平等互惠原則，修訂中美間各條約；美國亦允將不適當之約章，雙方同意修改云。

第二十六章 列强出兵來華事件

——爲阻止我國民族獨立運動之嚴重壓迫——

第一節 英國出兵上海

我國自國民革命勢力興起以來，列強之素抱帝國主義以侵略我國種種權利者，莫不懷懼，而以英日兩國向藉強權非法掠奪我國權利者爲尤甚。當民國十五六年之交，我革命軍進展正速，彼等乃藉保僑之名，高唱出兵來華之調，各國和之，故不久列強之兵，亦隨我革軍之進展而相將蒞止，此誠我國革命史中最可痛心之一頁也！

當十六年歲首，國民革命軍在東南規復閩浙，有進取上海之勢，英帝國主義者鑑於漢滬兩案形勢之失利，對於其經營我國根據地之上海租界，不得不出全力保守之。故當革軍

隊伍尙未進達蘇境，而英國派赴上海之兵，則已大批浮海東來矣。

英兵之首批到滬者，其期在一月底，其後二三四各月，均續有運到，有自其本國來者，有自印度來者，更有自澳洲來者，總計前後共到海、陸、空軍不下一萬六千人。他如兵艦、飛機、及槍礮等種種殺人利器，無不竭其威武，以震耀吾人之耳目。在此出兵來華聲浪高唱入雲期中，除英國絡續輸送其軍隊到滬外，又鼓動美、法、日本諸國，聯合出兵來華，以掩彼單獨侵略之嫌。故不久各國（除英、美、法、日本外，尚有義、荷、西、葡，共八國）隨同來滬之兵，亦不下七千人，形成空前國際駐防上海的局面。

英國之聯合各國出兵上海，其藉口雖爲保僑，然實際確含有直接助長我國軍閥，即間接阻撓革軍發展之意味。故當此議初起之時，不但我國民衆，一致大聲疾呼反對，即全世界上之被壓迫民族，與各國主張公道之學者，亦均作承認我國民族運動正當之言論，或直接反對或婉辭諷勸，希望各國勿干預我國內政。然而反對者自反對，出兵者仍出兵，弱者之呼聲、與公道之論斷，直不值彼帝國主義野心侵略家之一顧也。

外兵既麇集滬上後，苟其分明防界，嚴守紀律，猶可說也。然而事實上絕對不然，佈防則越界侵權，軍紀則姦淫逞暴。前者如英軍之駐於梵王渡，南日軍之駐於江灣區內，以及法軍之在徐家匯界外駐防，英、日、美、海軍之擅在浦東登岸是。後者如英軍之強姦華婦與槍擊華兵；以及日兵之毆傷華人、大鬧虹口捕房；又如因美兵之戲蛇駭嚇，致有華人被汽車輾斃等，皆其不法行爲之最著者。餘如越界生事，酗酒毆人等等，尤屬屢見不鮮，一似爲彼外兵來滬後應有之點綴！

此外英軍在滬，更有一極大暴行爲吾人莫能忘懷者。此暴行爲何，即英軍因其違法飛行之飛機降落華界被扣故，而擅自拆斷梵王渡、杭路軌是也。按自英國航空軍隨其海陸軍相將來滬後，其軍用飛機，常不先得我國軍事當局之准許，擅自飛行，並窺探軍事要塞。此種行爲，不但違反國際公法，侵犯我國領空主權；抑且跡近挑釁，有代敵測探之嫌。曾經我國當局一再抗議，駐滬英軍部並無一字回覆，其蔑視我主權有如是。八月十六日，有英飛機一架在江灣降落，當地本國駐兵即扣留之，以待正式交涉之解決。乃英軍不經交涉程序，欲

以洶洶之勢奪返之；我軍不允，彼即恃強橫行，於十七日下午四時將滬杭路梵王渡站路軌拆斷，並佈置防務，儼然備戰。其恃強壓迫，言之髮指！夫英之與各國出兵上海，固曰保護其僑民之生命財產也！今保僑之效未舉，而有損害於我國之事反一再發現，然則所謂保僑者，意何在乎？

此外關於上海租界方面障礙物之設置，亦有足述者。當漢口「一三事件」發生後，英法諸國即特別注意於上海租界之保全。如裝設鐵絲網，堆疊沙包作堡壘等，防範異常週密。鐵網除滿佈沿華、租交界一帶外，即法租界與公共租界交界之洋涇濱，亦完全裝設，隔絕交通，沙包則除堆擋邊界要隘外，界內通邊界之要道，亦築壘相望，裝設機槍其內。迨三月二十二日，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後，曾一再申令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則鐵網、堡壘，允宜撤除，但外僑當局不但未予撤除，抑且加工精製，使其障礙力愈見增大。向之以沙包築成之壘，率皆改爲鋼骨水泥製者矣。夫租界仍係我國領土，乃外人竟視同征服地，築壘以示堅守，此種侮辱，誠我儕沒齒不忍忘者也。

第二節 日本出兵山東

日本之出兵山東，與英國出兵上海同一作用，而其破例侵權則更遠過之。因上海尙有租界可資彼各帝國主義之藉口，而山東則爲我國主權完整之領土，在理，日本根本無出兵其地之可能也。

然而當十六年五月之末，日本竟以我國革命勢力之伸張及於魯南，其首相田中義一氏乃大鼓其如簧之舌，謂中國情形已陷於如何如何之騷亂，華當局已無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能力；山東爲彼國僑民居留頗多之地，今者已瀕危險時期，故不得不自行出兵保護云云。五六月之交，大批日軍果絡繹向山東開來，先屯駐青島，繼又沿膠濟路開往濟南，視我腹地若彼領土。無論我國官廳抗議，人民反對，甚至彼國朝野有識之士之中止出兵議論，日政府皆置之不顧，悍然出兵如故。

當日本之初出兵赴青島也，英、美、法、意等國，亦聯合派遣軍艦開往膠州灣助威，是可見

日本出兵，各國皆有默契也。日兵既抵青島後，除佔領原有兵營及日本高等小學外，又大造營房，廣闢操場，並從事軍事佈置，如偵探形勢，建築軍用無線電臺，及組織速兵長途汽車等，有恢復「華會」前之佔領狀態。

日兵既有大隊人馬駐屯青島，膠濟路形勢，亦無形中在其控制之下。六月三日，日司令官鄉田少將者，竟親赴濟南，勘定駐兵地點；自是以後，日兵之由青島開濟者，先後達二千餘衆。七月七日，日兵開濟之數，已全運畢，總數約有四千人，鄉田司令乃在濟南大張其出兵佈告，略云：

『……照得本軍抵境，實因保護日僑，惟中華民國內爭日激，勢將波及本地，……今由自衛起見，先行派兵，以備不測。……本軍由來紀律嚴正，秋毫無犯，因重善鄰之誼，確無干涉內爭之意。無論何方隊伍士民，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若有不逞，加累日僑，或對本軍表示敵意，定當立懲，決不寬貸……云云。』後署昭和年月字樣。

依此佈告，日本侵略山東之舉，彰彰明甚。此時我舉國民衆，除北方軍閥尙須仰承帝國

主義之鼻息外，無不爲之髮指。南京國民政府鑑於此種情形，乃毅然向人民宣言擔負對日交涉責任，告誡人民毋輕出與政策相矛盾之行動，此宣言文如下：

『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侵犯吾中華民國之領土，蔑視吾中華民國之主權，凡吾同胞無不同深憤慨，政府亦旣一再提出抗議矣。政府今正有事於國內軍閥之剪除，及中華民國之統一，同時方準備以和平方式，與各國進行平等互利之外交，不謂於此時，日本當局突然沿用其武力政策，使中日間重生莫大之障礙。政府秉承總理遺志，及民衆要求，自當竭誠盡慮，以保障主權之完整與領土之安全。日本當局旣違反中國民衆之意，繼續其武力侵佔政策，中國民衆之憤慨，本所當然。最近種種事實之呈現，其動因無一不由於日本對華態度之突變。政府保障國家權利之心，寧後於人民，况爲完成國民革命及維持東亞和平計，尤當竭力爲國民先驅，負中國今日之外交全責。政府在地位上、責任上、志願上，均爲中國全體國民之代表，凡國民之所欲，無論如何困難險阻，政府必集全力以赴之；同時人民亦必以全權付諸政府，而課其最後之得失。若在同一目的

之下，而有步驟不齊之舉動，則適足以增國際間之糾紛，爲民族解放之障礙。政府秉承總理全部遺囑，誓以至誠完成使命，最近數月，目的在掃除國內一切軍閥，亦即以殲滅帝國主義者之爪牙。步驟有先後，形勢有緩急，今力雖專注於一隅，心實盱衡於全局。而共產黨徒等欲橫挑外釁，破壞革命，一試之於南京不成，再試之於上海又不成，其逆謀未嘗稍休。吾同志同胞此次對日運動，出於愛國真誠，本無他慮，但共產黨之潛伏謀逞者正多，若不深自檢點，無異授彼機緣。政府對於此深計熟慮之後，敢掬至誠，以告同胞：日本出兵山東，爲其傳統的侵略政策之一部，中國而欲制止其政策者，決非枝枝節節之事，必遵依總理所遺留整個的對外政策，一致進行。若各不相謀，則其結果必致政府人民間在同一目的之下，發現互相矛盾之行爲，此不特共產黨所深幸，而亦帝國主義所竊喜者也。本以上之討究，政府一方面願依總理遺囑，直任而弗辭；一方深望吾愛國民衆爲政府後援，而切戒與政策相矛盾焉。』

此係日本出兵山東之經過，與我國民政府對付方針之大概。此外尚有日兵在青之暴

行一則，不可不附陳於次，以見自命有紀律之軍隊之一斑也。

此暴行係因一日水兵乘車不給錢而起。緣七月二十下午六時，有一日水兵匿乘洋車一輛，及下車時，該兵不給錢即走，車夫追索，該兵反痛擊之，路人不平，詰日兵，又被擊；此時附近日商多人，咸圍集助日兵行兇，適崗警自遠警見，即奔來攔阻，日兵遽出手槍擊車夫，幸未命中。旋忽有四輪大汽車載日兵百餘人至，將警察、車夫、路人悉困在垓心，肆行毒打，當有警察一名，被刺刀刺傷腦部，不久殞命；其餘被擊重傷者又十數人。日兵既獲勝利，一面擅拘警察數人帶回團部，一面又搗毀警署，刦奪槍械器物。——此種非法凌虐，恐對待亡國人民，亦不是過！

日本既破壞國際公法，出兵於我山東，兵士又橫行不法，任意凌辱我國人民，豈保僑之道，即在於是不僅此也。此次日本出兵山東，尚有直接參加我國內戰之嫌。如日兵到青後定製華軍服裝，嫌一證之十四年郭松齡氏攻擊奉垣之役，日本卒藉保僑之名出兵奉天，使郭氏功敗垂成，今回出兵山東，事與前出一例，嫌二。日本當局曾聲明：『中國軍隊有以一指輕

動日人生命財產，或有妨礙日軍行動者，不問其爲南北軍，當斷斷乎懲膺之；無論發生若何事態，在所不計！」如此則日軍既處行將交戰之地，而又發此狂言，其爲有意挑戰，乘機侵略無疑，嫌三。有此三嫌，所以國人反對之聲，歷久愈高。至九月初旬，日本見出兵確無所爲，始實行撤兵。當其撤退時，我國民政府外交部曾向之聲明日本嗣後不得藉口保護僑民派兵來華。然閱時未久，當國民軍於十二月中旬再克徐州，進規魯省時，而日本二次出兵山東之議，又甚囂塵。十七年四月，國民軍再入魯，日遂決行二次出兵，旋果於五月三日，慘演空前之「濟南慘案」，除我軍民橫遭殺戮千餘人外，交涉員蔡公時及隨員十餘人亦被割鼻槍擊以死！主要建築物若無線電官若軍械廠，若藥庫等均被轟燬，城垣亦遭重礮之轟擊，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紀！現濟垣及膠濟鐵路，一時均被日兵所佔，我國家蒙此巨恥大辱，人民締造新邦之責，彌復重也。

第三節 華南華北各國出兵情形

英、美、日、法……等各帝國主義乘我國國民革命尙未成功，爲保持其內十年來藉不平等條約所獲得之非法利益計，於是紛紛出兵來華。其中關於英國與各國之出兵上海及日本之出兵山東，均已概述於上；惟華南與華北各要埠，同時各國亦出兵其地，茲並陳之。

(甲) 華北方面：華北自辛丑和約後，即允許列強駐兵其間，在民國十六年六七月頃，各國鑑於我國革命勢力之進展，華北形勢漸不安定，遂繼出兵滬魯之後再聯合出兵華北。華北平時各國駐軍，本不在少；但自此次出兵華北之議起，各國預定至少當駐二萬。計日本由南滿開出一師團，英、法、美意則各由上海方面調去。各國出兵後歷二月餘，華北並無危急事態發生，始將駐軍相繼撤去。雖然，列強既極不尊重我國主權，我國又無實力足以制止列強之自由行動，則此項軍隊之往來，亦惟由彼任所欲爲耳。茲將十七年以來列強在華北駐軍數與其佈置區域，述之於次：

十七年以來列強在華北之駐軍區域，英國在豐臺楊村間，法國在楊村北塘間，美國在北塘灤州間，日本在灤州山海關間。其兵員與鎗礮數，略如下表：

國	別	兵	員	數	機	關	鎗	數	大	礮	數
日	本	一	二三七人			三四			一六		
英	國	九二五			六〇				一四		
法	國	一六四三			三四						
美	國	一四六一									
意		一〇八			一二六				一八		
共	計	五三七四		二五〇				二			
								五〇			

(乙)南華方面 此指廈門迄廣州灣沿海而言。在此一段周圍附近，各國殆皆有其強大之海軍根據地。如日之臺、澎，英之香港，又如法租之廣州灣，及較遠之美領斐列賓皆是。在南華區域中，各國認為必要警備者，當以廣州、潮汕、及廈門等數處為最緊要。自出兵

來華之議見之事實後，英、日、法、美諸國，即分別派定兵艦，擔任各處警備事宜。但事實上並無何項事變可資警備，於是英飛機則日日飛翔廣州市上，英艦則借剽盜之名，又自由焚燬我村落，並馳突我內江；至在油日艦，更有九月杪無故封鎖我艦之暴行；凡此皆可見彼等於無可警備中之挑釁行爲耳。

此外如西南邊鄙之片馬，英人亦於同時乘機進兵其地，更北佔江心坡，前於十四章中已述之，故不贅。

第四節 外艦礮擊長江要塞事件

長江外艦礮擊我國城邑行爲，在最近各國未出兵來華前，已不乏其例；最著者，即十五年九月五日英艦之轟擊萬縣。是自十六年一月，各國開始出兵來華後，上海爲其出兵目的中最重要之地，於是與上海最有連鎖關係之長江沿岸各要塞，遂爲各國兵艦逞威肆暴之試驗場。漢口、九江、南京諸案已述之矣，然尚有數次更堪痛恨者，一爲礮擊江陰事件，一爲礮

擊棲霞山事件。此外他處被破擊者尙多，但述此二者，亦足以概其餘矣。

〔一〕外艦破擊江陰 江陰爲長江吳淞口以內之第二重門戶。自十六年三月，國民軍先後底定寧滬後，北方軍閥猶據守江北，待隙思逞。國民軍爲慎重防務計，宣佈江面戒嚴，中外船舶，必經合法之檢查，方准通過。四月下旬，有某外艦自滬護送商船一艘溯江西上，過江陰時，長山港防兵發信號令其停駛，聽候檢查。該外艦不應，疾駛如故，守兵虞有變，即發空槍警告之；不料該外艦頓肆威風，先以實彈機關槍還擊，繼又續發大礮向長山港猛轟。我守兵及居民均無法防避，死傷甚多。據事後調查，該外艦先後向岸上轟擊三次，計礮五十餘發，機槍二千餘發，死傷軍民五十餘人，焚房屋三四十間，並斃牲畜多口。如此橫行不法，外艦竟甘冒不韙爲之，其好殘以逞，概可想見！

〔二〕外艦破擊棲霞山 此案較上述尤爲重要，以其直接援助我國人民公敵軍閥，齊力向國民軍攻擊也。案十六年八月下旬，國民軍因內部糾紛放棄江北（指江蘇省），時英日兩國利用其兵艦，暗助逆軍渡江，一時鎮江以上之龍潭棲霞山及烏龍山等處，盡被所佔，

國民軍幾有岌岌難保之勢。後幸國軍奮勇，削平逆氛，然當兩方激戰之時，英艦竟開大礮猛轟棲霞山國軍；又同時駐在下關和記洋行之英水兵，亦於深夜向國民軍後方開礮猛攻，其爲謀定後動，可想而知。

本上兩節記述，顯見外艦侵入長江，根本即無所謂護僑不護僑，實爲帝國主義者欲利用其工具——軍閥——以肆其侵略淫威耳！

(完)

本書參考書報目錄

1. 國際條約大全 李定夷唐文治編校
2.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國際條約講義 陳世宜編
4. 中國近百年史 李泰棻編
5. 中國喪地史 謝彬編
6. 五卅事件 國際問題研究會出版
7. 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 東方輿地學社出版
8. 西洋近百年史 李泰棻編
9. 雲南遊記（片馬問題部分） 謝彬編
10. 新編國恥小史 曹增美黃孝先編
11. 世界大事年表 傅運森編

本書參考書報目錄

12. 第一回中國年鑑
13. 東方雜誌二十三二十四兩卷
14. 報紙剪貼材料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